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英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敬红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英峰	董事长	因公务安排	欧阳绘宇
钟若愚	独立董事	因公务安排	傅曦林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燃料价格波动风险、应收账款管理风险、国际投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二）风险展望与应对”的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757,389,9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0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公司章程。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能国际	指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深能集团	指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妈湾公司	指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广深公司	指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环保公司	指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控股公司	指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北方控股公司	指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深能水电	指	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燃气控股公司	指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东莞樟洋公司	指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惠州丰达公司	指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深能合和公司	指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河源电力公司	指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库尔勒公司	指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保定公司	指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Newton 公司	指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深能国际	指	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加纳公司	指	深能安所固电力（加纳）有限公司
售电公司	指	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珠海洪湾公司	指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创新投公司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资本集团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CPT 公司	指	CPT Wyndham Holdings Ltd.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深圳能源	股票代码	00002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圳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ENERG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ENZHEN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英峰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9 层、29-31 层、34-41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3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深圳市振兴路七号能源大厦三楼；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桑达大厦 17 楼；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3 层；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24-25 层；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5、33、35-36、38-41 层；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9 层、29-31 层、34-41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9 层、29-31 层、34-41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33		
公司网址	www.sec.com.cn		
电子信箱	ir@sec.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朝晖	黄国维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40 层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40 层
电话	0755-83684138	0755-83684138
传真	0755-83684128	0755-83684128
电子信箱	ir@sec.com.cn	ir@sec.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1158P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1997 年 9 月 8 日，经营范围变更为：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投资兴办与能源有

	<p>关的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854 号文规定办理）。</p> <p>1999 年 8 月 26 日，经营范围变更为：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投资兴办与能源有关的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854 号文规定办理）；经营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的购销。</p> <p>2008 年 4 月 7 日，经营范围变更为：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地产业和租赁等产业；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能提高社会效益的其他业务。</p> <p>2009 年 1 月 9 日，经营范围变更为：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地产业和租赁等产业；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能提高社会效益的其他业务。</p> <p>2012 年 9 月 19 日，经营范围变更为：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地产业和租赁等产业；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耗材、办公设备的销售与租赁；能提高社会效益的其他业务。</p>
<p>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p>	<p>1997 年 7 月 16 日，控股股东深圳市能源总公司名称变更为深能集团。</p> <p>2012 年 1 月 13 日，控股股东由深能集团变更为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p> <p>2013 年 2 月 8 日，控股股东由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国资委。</p>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子民、林启兴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40,504,495,415.84	37,524,716,709.56	7.94%	32,302,685,02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5,935,089.00	2,198,612,414.94	-6.94%	2,390,537,79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62,604,890.10	2,231,921,151.10	-3.11%	2,337,426,39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29,946,803.92	9,624,731,071.23	23.95%	4,604,513,09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	-10.00%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	-10.00%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	5.12%	下降 0.6 个百分点	6.53%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元）	153,459,468,291.52	141,266,709,113.40	8.63%	131,948,119,15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716,611,042.08	46,195,143,246.09	1.13%	45,571,693,24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4	5.93	3.62%	5.80

注：报告期内，按相关规定在计算上述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时考虑了其他权益工具的影响。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92,758,140.94	10,169,163,846.70	11,092,347,320.29	11,150,226,10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034,448.15	1,243,884,712.27	1,149,426,712.22	-981,410,78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2,370,886.44	1,224,508,759.05	1,164,156,597.40	-838,431,35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274,312.14	833,882,594.55	4,066,006,923.96	5,171,782,973.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70,106.65	-14,245,312.80	54,710,240.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32,799.16	39,175,320.39	19,609,348.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530,002.27	-82,534,306.09	-29,485,223.9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7,883,333.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28,016,967.80	445,061.1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37,100,577.0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21,766,626.01	0.00	-350,990.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31,671.33	55,839,905.32	34,113,580.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875,020.39	-6,980,412.22	35,905,700.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02,561.59	10,507,787.40	35,008,826.67	
合计	-116,669,801.10	-33,308,736.16	53,111,400.2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垃圾处理及发电增值税退税	60,413,268.59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风力发电增值税退税	31,817,770.61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	13,061,024.88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5,673,640.42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污水处理增值税即征即退	3,512,120.18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3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2,2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27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52%；第二产业用电量 60,74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47%；第三产业用电量 16,6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21%；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3,52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93%。2023 年，全国发电量 92,88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其中，水电 12,836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5.0%；火电 61,01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2%；核电 4,3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9%，风电 8,85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2%。

2023 年，广东省全省全社会用电量 8,50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0%。2023 年，广东省全省发电量 6,89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7%。其中：水电 37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0%；火电 4,83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5%；核电 1,18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8%；风电 30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50%。

2023 年，深圳（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全社会用电量 1,128.5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10%。其中，第二产业用电量 529.4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98%（工业用电量 506.9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39%）；第三产业用电量 415.4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9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83.07 亿千瓦时，增长 5.02%。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以及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废水处理和城市燃气供应等。

2023 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公司结合“十四五”前期市场环境变化和战略执行情况，在原有“四核双驱”基础上重新聚焦业务体系与发展动力，将“十四五”战略规划动态调整为：以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清洁能源与生态环保综合服务商为发展目标，聚焦清洁能源和生态环保两大领域，始终把握“坚持清洁能源经营特色，引领环保产业先行示范，促进能源科技创新应用”战略定位，构建低碳电力、生态环保、综合燃气、数智服务“四核业务”梯次化发展格局。

2023 年也是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公司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把握契机、踔厉奋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突出抓好稳投资、促改革、强创新、提质量、调结构、防风险，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中提质：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5.04 亿元，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 124.37 亿元；归母净利润 20.46 亿元，其中低碳电力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 6.99 亿元（包括煤电业务 11.85 亿元、气电业务 0.22 亿元、水电业务 0.74 亿元、风电业务 1.14 亿元、光伏发电业务-6.97 亿元），生态环保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 10.17 亿元，综合燃气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 4.85 亿元。

1. 低碳电力

2023 年，公司新投产装机容量共 167.09 万千瓦，其中天然气发电新增 97.40 万千瓦；风力发电新增 50 万千瓦；光伏发电新增 45.99 万千瓦；水力发电新增 0.15 万千瓦；垃圾发电新增 5.55 万千瓦；因妈湾电厂部分煤电机组升级改造为天然气发电，燃煤发电减少 32 万千瓦。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可控发电装机容量为 1,913.26 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631.40 万千瓦，包括在珠三角地区的 484 万千瓦以及新疆、内蒙古、河北地区的 147.40 万千瓦，占比 33.00%；天然气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521.4 万千瓦，包括在广东省的 465.4 万千瓦及实施“走出去”战略在西非加纳投资发电的 56 万千瓦，占比 27.25%；水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101.30 万千瓦，主要分布在浙江、福建、四川、广西和云南地区，占比 5.29%；风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369.95 万千瓦，占比 19.34%；光伏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181.61 万千瓦，占比 9.49%；垃圾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为 107.60 万千瓦，占比 5.62%。截至 2023 年底，公司清洁能源装机占比 67.00%，非水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 34.45%，所属燃煤电厂所有机组均实现烟气超低排放，指标实测值远优于国家标准。

2. 生态环保

2023 年，公司继续深耕环卫一体化发展，成功取得深圳市光明区玉塘环卫、南山区西丽环卫、南山区转运、福田区转运、潮州市潮安区环卫、赣州市安远县转运、沈阳市和平区垃圾分类及环卫、茂名市化州市环卫等 9 个环卫项目；成功取得菏泽市定陶区城管局批文，获取定陶区填埋场陈腐垃圾治理服务业务；中标了水冷炉排炉、辅助设备采购及余热锅炉基本设计业务和配套 MIS 系统软件开发业务，并整合了设备供应、技术服务和信息化系统输出，实现了轻资产业务的新突破。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已在广东、广西、湖北、福建、河北、山东、辽宁等省份建成投产固废处理厂 37 座（含餐厨项目），业务已拓展至环卫、餐厨、工业废水、污泥处理等领域，投产的垃圾日处理能力达到 44,275 吨（其中餐厨、生物质、污泥等日处理能力达到 3,625 吨），较 2022 年底增加 5,160 吨/日，增幅为 13.19%，2023 年累计完成垃圾处理量 1,297.22 万吨，同比增长 11.80%；另有多个固废处理项目在建或已核准，年末在建和已核准项目垃圾日处理能力为 22,215 吨（其中餐厨、生物质、污泥、建筑垃圾日处理能力为 4,995 吨）。在深项目垃圾日处理能力 16,300 吨，助力深圳市在全国超大型城市中率先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具备固废处理研发、设计、设备制造、投资、建设、运营全过程产业链能力，主编参编 60%的城市固废处理国家标准，项目单体规模全球领先，排放指标领先欧盟，创造了行业最优的“深圳标准”。

3. 综合燃气

2023 年，公司紧密围绕做实做细综合燃气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夯实城市燃气、城市高压管网、LNG 接收站和天然气贸易业务上中下游全产业布局，产业协同和规模效应进一步体现。取得新疆喀什北油气井区块勘探 1 井和阿北 1 井天然气购销权，实现了在上游气井资源上零的突破。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经营广东惠州、潮州、浙江舟山、河北赵县、新疆克州、湖南湘乡等城市燃气供应，控股 7 家城市燃气公司、1 家燃气增值业务公司、1 家天然气贸易公司和 2 家综合能源公司，参股 3 家 LNG 接收站、1 家 LNG 销售公司和 1 家高压支线管网公司，居民用户近 73 万户，工商业用户近 6,800 户，燃气管网 5,535 公里。2023 年，公司燃气板块实现销售气量 22.02 亿标准立方米，同比增长 60.17%。

4. 数智服务

2023 年，公司构建数字化转型总体蓝图“1216 工程”，上线安全生产管理平台及管理驾驶舱，推动各管理条线数字化纵横贯通；开展节能降耗类改造项目 21 项，着力推进妈湾、洪湾、东部等电厂智能电厂建设；完成深圳 3 个超充示范站的建设，高标准制定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综合智慧能源解决方案、深圳会展中心“光储充放检”一体化城市智慧能源综合体项目实施方案，助力深圳率先建设全球“超充之城”；积极推进妈湾资源场站源网荷储虚拟电厂一体化项目；建设碳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开展平价绿证交易，出售约 20 万张，达 2 亿度绿电。

（二）公司经营情况

1. 装机容量情况

指标名称	期末控股装机 (万千瓦)	报告期内新增装机 (万千瓦)	报告期内已核准 未开工装机 (万千瓦)	期末在建装机 (万千瓦)
境内 (广东省内)	1,016.45	72.00	163.14	520.88
其中：煤电	484.00	-32.00	0.00	0.00
气电	465.40	97.40	0.00	500.53
光伏	7.70	6.60	3.74	9.75
垃圾发电	59.35	0.00	39.40	10.60
抽水蓄能	0.00	0.00	120.00	0.00
境内 (广东省外)	835.83	95.09	593.09	89.97
其中：煤电	147.40	0.00	66.00	2.50
水电	101.30	0.15	0.00	0.00
风电	364.97	50.00	77.83	18.28
光伏	173.91	39.39	322.31	65.59

垃圾发电	48.25	5.55	6.95	3.60
抽水蓄能	0.00	0.00	120.00	0.00
境外	60.98	0.00	0.00	1.98
其中：气电	56.00	0.00	0.00	0.00
风电	4.98	0.00	0.00	1.98
合计	1,913.26	167.09	756.23	612.83
其中：煤电	631.40	-32.00	66.00	2.50
气电	521.40	97.40	0.00	500.53
水电	101.30	0.15	0.00	0.00
风电	369.95	50.00	77.83	20.26
光伏	181.61	45.99	326.05	75.34
垃圾发电	107.60	5.55	46.35	14.20
抽水蓄能	0.00	0.00	240.00	0.00

注：因妈湾电厂部分煤电机组升级改造为天然气发电，报告期内燃煤发电装机减少 32 万千瓦。

2. 电量电价情况

指标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售电量（亿千瓦时）			售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境内（广东省内）	368.22	352.68	4.41%	347.75	331.71	4.84%	346.74	330.80	4.82%	0.63
其中：煤电	228.02	241.20	-5.46%	215.22	227.91	-5.57%	214.79	227.44	-5.56%	0.58
气电	103.70	73.66	40.77%	101.72	72.36	40.59%	101.19	71.94	40.64%	0.75
光伏	0.33	0.12	179.71%	0.30	0.09	213.60%	0.29	0.09	205.29%	0.65
垃圾发电	36.18	37.70	-4.04%	30.51	31.35	-2.67%	30.48	31.32	-2.71%	0.58
境内（广东省外）	217.18	214.90	1.06%	206.82	205.26	0.76%	205.55	204.13	0.70%	0.44
其中：煤电	68.25	66.01	3.39%	63.82	61.63	3.55%	63.80	61.61	3.55%	0.37
水电	28.49	34.86	-18.27%	27.95	34.24	-18.38%	27.91	34.20	-18.40%	0.28
风电	80.33	79.66	0.84%	78.49	77.80	0.89%	78.34	77.65	0.89%	0.46
光伏	18.87	19.25	-1.96%	18.53	18.90	-1.96%	18.33	18.71	-2.03%	0.73
垃圾发电	21.23	15.11	40.50%	18.03	12.69	42.10%	17.17	11.95	43.64%	0.56
境外	30.96	31.33	-1.16%	30.25	30.61	-1.19%	30.19	30.54	-1.16%	0.84
其中：气电	29.55	30.25	-2.30%	28.87	29.55	-2.33%	28.81	29.49	-2.30%	0.85
风电	1.41	1.08	30.63%	1.38	1.06	30.76%	1.38	1.05	30.99%	0.64
合计	616.36	598.91	2.91%	584.82	567.58	3.04%	582.47	565.47	3.01%	0.57
其中：煤电	296.27	307.21	-3.56%	279.04	289.55	-3.63%	278.59	289.05	-3.62%	0.53
气电	133.25	103.91	28.23%	130.59	101.91	28.14%	129.99	101.43	28.16%	0.77

水电	28.49	34.86	-18.27%	27.95	34.24	-18.38%	27.91	34.20	-18.40%	0.28
风电	81.74	80.74	1.24%	79.87	78.85	1.29%	79.72	78.70	1.29%	0.46
光伏	19.20	19.36	-0.87%	18.82	18.99	-0.88%	18.61	18.80	-0.99%	0.73
垃圾发电	57.41	52.81	8.71%	48.54	44.04	10.23%	47.64	43.28	10.09%	0.57

3.发电效率情况

指标名称	发电厂用电率 (%)			利用小时数 (小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
煤电	5.17	5.24	-0.07	4,484	4,631	-147
气电	2.21	2.13	0.08	2,556	2,598	-42
水电	2	1.78	0.22	2,813	3,447	-634
风电	2.11	2.32	-0.21	2,547	2,524	24
光伏	2.42	2.41	0.01	1,409	1,478	-69
垃圾发电	15.45	17.34	-1.89	5,336	5,667	-331
合计	4.85	5.08	-0.23	3,335	3,505	-170

4.电力市场化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 (亿千瓦时)	397.81	388.06	2.51%
总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584.82	567.58	3.04%
占比	68.02%	68.37%	下降 0.35 个百分点

5. 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1,913.26	1,746.17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 (万千瓦)	167.09	96.16
已核准未开工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 (万千瓦)	751.73	524.47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 (万千瓦)	612.83	595.32
发电量 (亿千瓦时)	616.36	598.91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 (亿千瓦时)	584.82	565.47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 (元/千瓦时, 含税)	0.57	0.54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	4.85%	5.08%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 (小时)	3,335	3,505

6. 公司售电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售电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是广东省首批获准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售电公司。作为公司统一的电力市场化平台, 售电公司统筹公司市场化电力的营销业务, 以购售电为核心业务, 同时积极拓展电力增值服务, 包括电力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及用电咨询服务、基于互联网的电力用户服务等。2023 年, 售电公司代理用户购电量 162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9.53%。

相关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 涉及到新能源发电业务

2023 年，公司继续锚定绿色低碳发展路线，持续加大风电、光伏等能源项目开发力度和广度，促进新旧发展动能有机联动。同时积极开拓可再生能源领域新业态，在火电厂灵活性改造配套新能源、新能源制氢（氨）、农光互补、光储一体化、分散式风电等领域探索发展新项目，2023 年，新能源新增核准备案项目合计 151.89 万千瓦，包括深能尉犁县 45 万千瓦火光储一体化项目、鄂托克旗 50.5 万千瓦风光制氢一体化合成绿氨项目、南昌联圩 5 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云南禄劝 16 万千瓦光伏项目、徐州岔河镇 5 万千瓦渔光一体化项目、深圳机场 3.22 万千瓦屋顶光伏项目等合计 14 个新能源项目。

未来公司将顺应能源发展趋势，积极适应电力体制的变革，加快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以政企战略合作和助推乡村振兴为抓手，大力推行内蒙、河北、四川、广东、江西等地“新能源+环保+综合能源”打捆开发新模式；加速推进海上风电项目建设，积极开拓新的海风资源，推动公司新能源产业不断壮大发展。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 多元的产业格局

公司适应经济环境新常态，紧密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以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清洁能源与生态环保综合服务商为发展目标，构建低碳电力、生态环保、综合燃气、数智服务“四核业务”梯次化发展格局，有效实现产业布局多元化和项目分布多元化，具备较强的风险分散能力和突出的转型发展先发优势。

2. 领先的环保水平

公司在国内率先完成全部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率先实施天然气电厂低氮燃烧器改造，排放指标远优于国家标准。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掌握了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垃圾焚烧项目单体规模全球领先，烟气排放的关键指标达到全球最优的“深圳标准”，优于欧盟标准，垃圾渗滤液全量达标处理。通过自主创新涉足工业废水处理环保产业领域，具备含盐废水、高浓度有机废水等环保项目产业化运用的能力。

3. 完善的公司治理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风险合规管理、优化管理运营模式，使科学决策水平及风险防范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保障了公司的规范化治理。

4. 创新的管理理念

公司已完成了科技创新顶层设计，从创新战略、架构、资源、机制等方面入手，制定了公司科技创新体系顶层设计方案，同步建立了公司科技创新标准体系，实施创新管理、考核、激励、知识产权管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建设等相关配套措施，为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5. 良好的市场信誉

公司坚持“清洁的能源，清新的环境，卓越的企业，优质的服务”“安全至上、成本领先、效益为本、环境友好”的核心理念，强化“清简务本、行必责实”的工作作风，积极践行“质量强企”新发展要求，在产业市场和资本市场上树立了“绩优、环保、创新、规范”的良好形象。

6. 优秀的人才队伍

公司一直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与建设，积极推进人才储备，多渠道多形式加大培训力度，夯实公司人才保障。人才素质较高，管理基础扎实，已形成了一支基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人才队伍。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4,050,449.54 万元，同比上升 7.94%，主要由于公司持续加大新项目开发力度，稳步推进工程建设，全年新增装机容量 167.09 万千瓦，售电量同比上升；持续加强电力市场营销，广东省内电厂签订长协电价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3,137,072.53 万元，同比增加 1.15%，增幅低于营业收入，主要由于公司通过提升供应链管理效能，抓住燃煤价格回落市场机会，有效降低燃料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研发投入 30,578.46 万元，同比减少 12.64%，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对部分研发项目进度安排优化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370.52 万元，同比增加 243.45%，主要由于报告期内为盘活应收账款资源开展无追索权保理收到款项约 20 亿元。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0,504,495,415.84	100%	37,524,716,709.56	100%	7.94%
分行业					
电力	28,190,068,235.39	69.60%	25,701,062,822.67	68.49%	9.60%
环保	7,744,870,196.21	19.12%	7,873,834,784.16	20.98%	-1.64%
燃气	3,625,376,394.61	8.95%	2,954,738,144.97	7.87%	22.70%
其他	944,180,589.63	2.33%	995,080,957.76	2.65%	-2.88%
分产品					
电力-燃煤	13,773,407,530.35	34.00%	13,456,761,542.33	35.86%	2.19%
电力-燃机	9,201,692,536.31	22.72%	6,617,336,942.13	17.63%	39.05%
电力-水电	731,797,974.32	1.81%	874,593,989.45	2.33%	-16.33%
电力-风电	3,260,539,559.60	8.05%	3,426,203,844.52	9.13%	-4.84%
电力-光伏	1,222,630,634.81	3.02%	1,326,166,504.24	3.53%	-7.81%
生态环保	7,744,870,196.21	19.12%	7,873,834,784.16	20.98%	-1.64%
综合燃气	3,625,376,394.61	8.95%	2,954,738,144.97	7.87%	22.70%
其他	944,180,589.63	2.33%	995,080,957.76	2.65%	-2.88%
分地区					
境内-广东省内	28,305,757,925.19	69.88%	23,920,540,305.21	63.75%	18.33%
境内-广东省外	9,817,409,051.67	24.24%	11,289,134,908.03	30.08%	-13.04%
境外	2,381,328,438.98	5.88%	2,315,041,496.32	6.17%	2.86%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40,504,495,415.84	100.00%	37,524,716,709.56	100.00%	7.9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个百分点）
分产品						
电力-燃煤	13,773,407,530.35	12,153,514,953.83	11.76%	2.35%	-15.04%	18.06
电力-燃机	9,201,692,536.31	7,733,774,791.83	15.95%	39.05%	41.02%	-1.17

电力-水电	731,797,974.32	444,153,650.01	39.31%	-16.33%	-7.31%	-5.90
电力-风电	3,260,539,559.60	1,479,598,488.22	54.62%	-4.84%	11.52%	-6.66
电力-光伏	1,222,630,634.81	607,779,369.78	50.29%	-7.81%	8.89%	-7.62
生态环保	7,744,870,196.21	5,515,917,296.26	28.78%	-1.64%	-3.74%	1.56
综合燃气	3,625,376,394.61	3,075,767,108.43	15.16%	22.70%	8.29%	11.29
其他	944,180,589.63	360,219,654.93	61.85%	-5.12%	24.12%	-8.99
分地区						
境内-广东省内	28,305,757,925.19	23,455,285,028.33	17.14%	18.33%	6.99%	8.78
境内-广东省外	9,817,409,051.67	6,413,260,810.79	34.67%	-13.04%	-16.30%	2.54
境外	2,381,328,438.98	1,502,179,474.17	36.92%	2.86%	5.05%	-1.32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40,504,495,415.84	31,370,725,313.29	22.55%	7.94%	1.15%	5.20

相关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广东省内惠州丰达、潮州甘露、潮州凤泉等燃气机组投产并网运行，燃机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电力	销售量	亿千瓦时	584.82	567.58	3.04%
	生产量	亿千瓦时	616.36	598.91	2.91%
	库存量	亿千瓦时	0	0	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力	燃料	15,826,041,903.68	50.45%	16,151,341,924.41	52.08%	-2.01%
电力	折旧	3,170,496,708.12	10.11%	2,951,440,320.28	9.52%	7.42%
电力	摊销	63,780,681.33	0.20%	52,924,576.12	0.17%	20.51%
电力	薪酬	867,482,835.66	2.77%	863,255,871.44	2.78%	0.49%
电力	检修	791,534,386.39	2.52%	698,134,504.35	2.25%	13.38%

电力	其他	1,699,484,738.49	5.42%	1,435,904,674.58	4.63%	18.36%
环保	折旧摊销	910,168,154.87	2.90%	792,650,486.73	2.56%	14.83%
环保	薪酬	383,240,176.55	1.22%	363,967,701.46	1.17%	5.30%
环保	检修	272,118,697.98	0.87%	283,693,437.15	0.91%	-4.08%
环保	环卫一体化成本	1,095,218,111.32	3.49%	1,128,326,607.52	3.64%	-2.93%
环保	三废处理费	351,183,492.13	1.12%	211,443,676.17	0.68%	66.09%
环保	其他	2,503,988,663.41	7.98%	2,950,391,152.70	9.51%	-15.13%
燃气	燃气	3,075,767,108.43	9.80%	2,840,323,116.25	9.16%	8.29%
其他	其他	360,219,654.93	1.15%	290,209,198.13	0.94%	24.12%

说明

报告期内环保行业分类的三废处理费项目同比变化较大，主要为 2023 年脱酸废水、渗滤液处理费用同比增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见第十节、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5,292,529,137.1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2.4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299,704,902.27	47.65%
2	Electricity Company of Ghana	2,452,104,346.80	6.05%
3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379,895,649.76	3.41%
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214,866,151.31	3.00%
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945,958,086.96	2.34%
合计	--	25,292,529,137.10	62.4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829,977,794.4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4.9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广东分公司	2,511,452,921.52	8.01%
2	国能销售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1,538,022,448.04	4.90%
3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442,260,716.38	4.60%
4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1,204,262,371.16	3.84%
5	伊泰能源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133,979,337.32	3.61%
合计	--	7,829,977,794.42	24.9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44,006,144.82	133,874,240.69	7.57%	
管理费用	1,624,595,946.69	1,349,539,829.26	20.38%	
财务费用	2,211,121,852.09	2,230,096,736.85	-0.85%	
研发费用	173,849,493.94	180,503,055.31	-3.69%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能源大厦（楼宇）综合智慧能源整体解决方案及示范项目	开展城市商业建筑综合智慧能源优化集成，提高综合能源利用率，降低系统整体的碳排放量。	完成	完成楼宇智慧能源管控平台搭建及系统开发应用。	推动能源数智化转型，实现公司智慧能源业务运营的发展。
基于大数据与 AI 技术的全厂供热供汽系统智能优化	提出机组供热系统的智能优化运行策略，使两台机组在不同工况下都可处于经济运行工况。	完成	搭建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的电厂供热（供汽）系统智能优化系统开发及使用环境验证。	进一步提高机组运行效率，提高机组带热/电负荷能力，增强机组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锅炉受热面异种钢焊接接头缺陷分级管控及检修策略研究	解决锅炉受热面异种钢接头失效导致机组非计划停运问题。	完成	完成异种钢接头缺陷分级管控规范及其对应的检修策略。	提高燃煤锅炉系统运行可靠性。
炉内关键部位积灰状态智慧监视系统研究	实时监控锅炉积灰状况，优化吹灰策略，减少维护成本和停机损失，提高整体锅炉运行效率和经济效益。	在研	完成炉内关键部位积灰状态智慧监视系统开发。	提高燃煤锅炉系统维护效率。
基于百万火电机组深	解决深调工况下高加	在研	分析并优化疏水系	提升机组运行稳定

调工况高加疏水不畅问题的分析与优化研究	疏水不畅问题。		统。	性。
DCS 电子间运行环境智能管控研究与应用	提高机组 DCS 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性。	在研	完成 DCS 电子间运行环境智能系统开发。	提高电厂智慧化运营水平。
高性能 F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技术创新与应用	通过机组性能参数优化, 提高机组发电效率。	完成	通过燃气轮机燃烧调整、余热锅炉受热面设计、相关热力系统新材料应用和控制系统优化提高汽轮机蒸汽参数从而提高机组发电效率。	进一步推动节能降耗, 提高机组发电效率。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智能化 APS	缩短燃气机组启停时间。	在研	完成智能化 APS 系统开发。	提高电厂智慧化运营水平, 提高生产效率。
离网光伏发电制氢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通过集成化和先进控制技术实现离网光伏制氢系统的高效能源管理和优化运行。	在研	完成离网光伏发电制氢方案及示范应用。	提高公司可再生能源业务智慧化运营水平。
风-光-氢-储综合能源系统高效耦合关键技术及示范	解决风光新能源的“产出不稳定、难储存、难运输、难消纳”问题。	在研	完成风-光-氢-储综合能源系统高效耦合关键技术及工程示范。	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高质量发展。
继电保护定值在线整定计算及服务全过程平台开发项目	实现继电保护定值整定计算及服务全过程工作的在线化处理。	在研	完成继电保护定值在线整定计算及服务全过程平台系统开发。	提高继电保护定值计算及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及效率。
基于噪声识别与计算机视觉技术的叶片安全健康监测系统开发与研究	实时监测风机叶片健康状态, 保证风机机组的高可靠性。	在研	完成风机叶片安全健康监测系统的开发。	提高风电项目运营管理水平。
叠层组件平斜单跟踪支架方阵应用示范与发电特性研究	优化光伏项目组件设计方案, 提高太阳能利用效率。	在研	研究形成叠层组件平斜单跟踪支架方阵应用方案并进行示范应用。	提高光伏发电项目能效。
光伏电站高效除雪、除尘机器人	提高光伏电站在多种环境条件下的维护效率。	在研	完成光伏电站除雪、除尘机器人开发及使用环境验证。	提高光伏电站智慧化运维水平。
燃气管道及周边无人机安全巡检技术的研究	提高燃气管道及周边安全巡检效率和精度, 确保燃气管道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在研	完成燃气管道及周边无人机安全巡检技术研究。	提高公司燃气管网管理智慧化水平。
管网泄漏监测报警系统的研发	完成燃气泄漏实时监测设备开发应用, 为安全管理及应急调度提供重要支持。	在研	完成燃气泄漏实时监测设备的开发。	提高公司燃气管网管理智慧化水平。
智能呼叫中心系统的开发	提高燃气业务客户响应速度和满意度。	在研	完成智能呼叫中心系统。	提高公司燃气业务智慧化运营水平。
水面光伏电站检修作业机动平台研制及应用研究	提高水面光伏电站维护作业效率及安全性。	完成	完成水面光伏电站检修作业机动平台样机开发。	提高水面光伏电站运维水平。
标准化大型储能集成产品开发	完成系列标准化大型储能集成产品的研发。	完成	完成产品设计方案及样机制造。	形成储能产品能力。
多资源协同一次调频的混合储能技术在光伏电站的应用研究	研究分布式能源的主动支撑作用, 支持智能配电系统的智能、	在研	完成多资源协同调频的混合储能系统技术和控制算法的研发。	实现公司智慧能源业务运营的发展。

	高效、清洁、安全运行，探索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电力系统。			
虚拟电厂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	实现分散式能源资源的有效集成与优化运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在研	完成虚拟电厂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实现公司智慧能源业务运营的发展。
现货市场中的负荷集成商级虚拟电厂规模化聚合技术研究	实现规模化的能源聚合和管理。	完成	形成现货市场中的负荷集成商级虚拟电厂规模化聚合方案。	实现公司智慧能源业务运营的发展。
在役焚烧炉性能提升关键技术研究	垃圾焚烧炉耐火材料失效机制及优选设计研究。	在研	提高炉膛耐火材料使用寿命，降低生产运营成本。	储备炉膛耐火材料技术，降低生产运营成本。
垃圾中转站环卫设备研发	完成中转站环卫设备的研发。	完成	完成环卫设备产品设计和制造。	培育公司环卫产业链。
垃圾焚烧烟气成套设备及关键技术研究	完成垃圾焚烧烟气成套设备的研发。	完成	完善产品系列。	储备烟气成套设备设计技术。
以中水为水源的电厂循环水排水处理技术研究	解决以中水为水源的电厂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排放问题。	在研	完成以中水为水源的电厂循环水排水处理技术研究。	提升污水排放环保水平。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06	325	24.9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37%	3.56%	0.8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262	213	23.00%
硕士	52	56	-7.14%
大专	84	48	75.00%
博士	8	8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61	50	22.00%
30~40 岁	181	164	10.37%
40-50 岁	106	75	41.33%
50 岁以上	58	36	61.11%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305,784,648.32	350,017,901.05	-12.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75%	0.93%	下降 0.1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131,935,154.38	169,514,845.74	-22.17%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43.15%	48.43%	下降 5.28 个百分点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95,144,588.04	38,326,539,268.83	2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65,197,784.12	28,701,808,197.60	2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9,946,803.92	9,624,731,071.23	23.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9,277,695.97	3,060,513,318.73	-3.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51,200,368.34	17,255,869,912.39	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1,922,672.37	-14,195,356,593.66	2.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60,090,897.91	36,347,018,876.55	23.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69,292,366.49	30,907,898,183.08	2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0,798,531.42	5,439,120,693.47	4.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3,705,224.58	900,769,128.40	243.4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370.52 万元，同比增加 243.45%，主要是收到应收账款保理款约 20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92,994.68 万元，本年度净利润为 278,387.34 万元，主要系本年收到应收账款保理款约 20 亿元，及营业成本费用中不涉及经营性现金流出的折旧摊销占比较大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94,125,653.66	27.23%	按股比计算联营企业净收益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利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负数表示损失）	-27,625,856.04	-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是
资产减值（负数表示损失）	-1,299,454,645.95	-39.58%	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否
营业外收入	80,505,380.35	2.45%	碳排放权资产处置收益、违约金及其他赔偿款、与非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264,602,974.73	8.06%	债务纠纷及未决诉讼承担的赔偿款	否
信用减值（负数表示损失）	-941,512,076.51	-28.68%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个百分点)	重大变动 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762,834,069.10	5.71%	7,374,350,346.54	5.22%	0.49	
应收账款	13,309,486,730.80	8.67%	12,900,492,716.07	9.13%	-0.46	
合同资产	87,119,393.00	0.06%	155,611,843.12	0.11%	-0.05	
存货	1,370,214,606.95	0.89%	1,562,258,980.57	1.11%	-0.22	
投资性房地产	1,056,043,622.37	0.69%	1,341,171,147.66	0.95%	-0.26	
长期股权投资	6,839,889,443.09	4.46%	6,588,515,723.91	4.66%	-0.20	
固定资产	57,678,476,610.45	37.59%	59,296,453,717.81	41.97%	-4.38	
在建工程	14,223,137,622.61	9.27%	6,365,258,389.78	4.51%	4.76	
使用权资产	1,167,190,870.35	0.76%	1,189,516,573.01	0.84%	-0.08	
短期借款	3,412,377,897.63	2.22%	2,220,161,113.52	1.57%	0.65	
合同负债	627,834,991.03	0.41%	581,963,356.49	0.41%	0.00	
长期借款	37,749,332,405.98	24.60%	27,296,316,643.82	19.32%	5.28	
租赁负债	681,046,249.57	0.44%	843,167,566.00	0.60%	-0.16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061,080,982.73	-27,625,856.04			2,553,070,501.82	2,133,414,454.21		1,453,111,174.3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91,400,947.89		2,973,196,736.38					5,917,877,103.71
上述合计	6,752,481,930.62	-27,625,856.04	2,973,196,736.38		2,553,070,501.82	2,133,414,454.21		7,370,988,278.01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金额（元）
货币资金（受限）	131,925,944.93
应收账款（质押）	585,982,689.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质押）	796,567,380.00
固定资产（抵押）	2,227,522,204.73
无形资产（抵押）	60,051,025.44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4,601,922,672.37	14,195,356,593.66	2.8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方控股公司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制氢制氨	增资	1,295,455,800.00	100.00%	自筹	无	--	新能源	未增资	0.00	141,100,165.47	否	2023年11月23日	公告编号：2023-049、公告编号：2023-050
保定公司	燃煤发电及供热业务	增资	605,000,000.00	100.00%	自筹	无	--	煤电	未增资	0.00	72,595,373.90	否	2023年12月20日	公告编号：2023-055
合计	--	--	1,900,455,800.00	--	--	--	--	--	--	0.00	213,695,539.37	--	--	--

			0,45								695,		
			5,80								539.		
			0.00								37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939.SZ	长城证券	2,425,820,145.00	权益法计量	3,304,748,921.68					140,538,787.22	3,404,518,072.04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1211.SH	国泰君安	157,282,388.92	公允价值计量	2,099,055,803.31		2,141,021,537.00			81,861,631.77	2,298,303,925.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其他	-	创新投公司	611,838,070.00	公允价值计量	1,422,794,599.55		839,925,024.92			58,504,715.00	1,451,763,094.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境内外股票	2611.HK	国泰君安H	1,616,576,632.82	公允价值计量	785,184,330.00		-820,009,252.82			52,686,879.88	796,567,3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基金	009458.OF	红土创新纯债C	6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678,021,418.20	-12,472,086.02		600,000,000.00	679,262,667.49	7,138,288.44	586,286,664.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基金	004968.OF	红土创新货币B	5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0.00		1,903,070,501.82	1,402,293,040.26	3,794,859.62	500,777,461.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0333.SZ	美的集团	1,830,181.50	公允价值计量	151,560,428.60	8,280,231.91				8,280,231.91	159,840,66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其他	834223.NQ	永诚保险	163,401,1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60,004,329.20		-19,507,353.12			1,737,230.00	143,893,746.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境内	00060	韶能	51,82	公允	78,15	-				330,1	71,17	交易	自有

外股票	1. SZ	股份	7,070 .06	价值 计量	9,825 .00	6,984 ,495. 00				97.50	5,330 .00	性金 融资 产	
境内外股票	00051 9. SZ	中兵 红箭	4,100 ,000. 00	公允 价值 计量	68,67 7,976 .88	- 19,58 2,315 .20				- 19,38 9,988 .89	49,09 5,661 .68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其他	-	深圳 排放 权交 易所 有限 公司	36,77 9,195 .46	公允 价值 计量	52,52 4,070 .89	4,439 ,907. 35				30,31 5.80	41,21 9,102 .81	其他 权益 工具 投资	自有
其他	-	广东 电力 交易 中心 有限 责任 公司	26,52 2,064 .10	公允 价值 计量	42,66 2,387 .65	9,347 ,413. 02				0.00	35,86 9,477 .12	其他 权益 工具 投资	自有
其他	-	华泰 保险 集团 股份 有限 公司	22,04 0,000 .00	公允 价值 计量	38,64 5,567 .81	10,85 6,344 .23				732,0 00.00	32,89 6,344 .23	其他 权益 工具 投资	自有
基金	-	华夏 货币 B	25,00 0,000 .00	公允 价值 计量	0.00	58,18 7.50		25,00 0,000 .00		58,18 7.50	25,05 8,187 .50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基金	-	华夏 收益 宝货 币B	25,00 0,000 .00	公允 价值 计量	0.00	54,18 9.42		25,00 0,000 .00		54,18 9.42	25,05 4,189 .42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013 7. SH	浪莎 股份	2,300 ,000. 00	公允 价值 计量	15,83 5,927 .59	3,832 ,143. 35				3,972 ,475. 36	19,66 8,070 .94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059 3. SZ	德龙 汇能	1,250 ,000. 00	公允 价值 计量	11,56 5,400 .00	- 169,4 00.00				- 169,4 00.00	11,39 6,000 .00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053 9. SZ	粤电 力A	11,77 3,968 .24	公允 价值 计量	5,401 ,260. 00	- 642,3 12.00				- 642,3 12.00	4,758 ,948. 00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基金	01584 4. OF	红土 创新 丰泽 中短 债A	0.00	公允 价值 计量	51,85 8,746 .46	0.00			51,85 8,746 .46	103,2 73.41	0.00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合计			6,283 ,340, 816.1 0	---	8,966 ,700, 992.8 2	- 27,62 5,856 .04	2,166 ,073, 620.5 8	2,553 ,070, 501.8 2	2,133 ,414, 454.2 1	339,6 21,56 1.94	9,658 ,142, 318.2 2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02月25日										

告披露日期	2022 年 07 月 29 日
	2023 年 07 月 19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7 年 01 月 17 日
	2017 年 03 月 25 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华能内蒙古东部能源有限公司	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49%股权	2023年05月22日	13,145.84	1,105.73	优化公司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突出重点、	0.40%	公开挂牌	否	无	是	是	2022年11月29日	公告编号:2022-059

深能克州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自设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2,492.59 元
深能（鄂托克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自设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0 元
深能（林西）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自设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0 元
深能昱东环保（龙川）有限公司	新设	自设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0 元
天津静海深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自设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0 元
深圳市深能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自设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0 元
深能（鄂托克前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自设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0 元
深能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自设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0 元
怀化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自设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0 元
克拉玛依市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新设	自设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0 元
广东深能绿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自设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0 元
谷城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自设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0 元
深能林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净利润 4,569.22 元
安陆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净利润 13,502.89 元
灵宝岭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净利润 0 元
深能平沃（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净利润 0 元
宿州深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净利润-3,581.95 元
深泽县深能南控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净利润 5,135.32 元
深能滦平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净利润 0 元
深能北方（陕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净利润 0 元
深能鄂托克前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净利润 0 元
深能北方杭锦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净利润 0 元
深能新能源（辽宁）有限公司	注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净利润 0 元
成都市锦净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净利润-84,356.23 元
清河县深能城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净利润 0 元
深能凤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净利润 0 元
平山县深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净利润 0 元
泗洪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净利润 0 元
日照市岚山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净利润 0 元
深能张家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净利润-240,975.14 元
睢宁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净利润 0 元
深能北控赤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净利润 0 元
深能绿洲（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净利润 0 元
南昌深能发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净利润 0 元
单县深能热电有限公司	注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净利润 0 元
深能资源综合开发（博罗）有限公司	注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净利润-752.96 元
深能晋州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净利润 0 元
赫章一净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净利润 13,966.36 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公司结合“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调整情况，将 2024 年确定为“战略落实年”。面对内外部复杂环境，公司董事会将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凝聚工作合力，压实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

1. 明确战略目标，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基垒台

持续构建“四核双驱”现代先进能源产业体系，锻长板，聚焦坚持清洁能源经营特色、引领环保产业先行示范、促进能源科技创新应用定位；补短板，加大海外战略发力和落实，努力打造一个有特色、有核心竞争力、保持高质量发展的深圳能源。坚持结果导向，在规模方面，到“十四五”末，资产规模达到 1,800 亿元以上，控股发电装机容量超过

2,300 万千瓦，综合垃圾处理能力达到 8 万吨/日以上，燃气年销售量达到 22 亿立方米；在结构方面，非煤能源装机占比超过 70%。

2. 聚焦“四核”业务、强化双轮驱动，着力打造绿色低碳发展先锋企业

做强低碳电力，持续优化电源结构。稳妥有序开展大湾区气电项目多期扩建前期工作，加强燃机检修公司运行和能力培养；大力推行内蒙、河北等地“新能源+环保+综合能源”开发新模式，开展存量水电站综合利用；做好岑田、阜平抽蓄项目的筹建准备，推进中小型抽水蓄能电站的选点工作。

做优生态环保，引领产业先行示范。聚焦核心区域优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积极拓展细分服务领域，重点推进垃圾填埋场搬迁治理项目，探索境外垃圾填埋场治理的可行模式。

做深综合燃气，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支撑。稳步扩大天然气贸易，重点跟踪海外天然气供应商长协进展，持续推进国内上游天然气气源统购统销权益获取；重点推进广东潮州、广东清远、新疆克州“一张网”深能模式，持续跟进深耕国内区域燃气市场整合进程。

做精数智服务，打造硬核产品和业务。积极开发智慧能源产品服务；加快推动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综合智慧能源、深圳会展中心“光储充放”一体化等示范项目落地；全力开展碳资产和绿证业务。

坚定不移走创新驱动发展之路。完善创新机制，布局一批具有前瞻性、引领性的科技项目，强化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优化科创载体，整合优化公司内部现有研发机构和体系，完善职能分工。布局重点项目，完成公司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工作任务；开展危废处置关键技术研发，积极推进海水电解制氢技术应用，推进风光氢储、电化学储能等重点研发项目实施。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快实施管理数字化重塑和产业数字化赋能。

坚持以资本驱动带动产业大发展。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做好财务资金供给规划和落实，加快推进司库建设。加强负债管理，持续丰富融资品种、优化期限结构。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力度，盘活应收账款存量资产。

3. 练内功挖潜能，全面提升企业管理质量

持续夯实对标管理工作，学习对标行业优秀实践案例，建立完善相应创标机制。强化日常管控降成本，深入推行精细化管理，降成本降消耗，严控费用支出。强化电力生产精益管理，做好机组设备运维管理，降低弃风、弃光率，加强燃料采购、电力生产与电力市场营销的协同力度。强化产权管理和法律建设，持续开展亏损企业治理和“两非两资”处置工作；压实所属企业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做好尽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担当狠抓落实，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切实增强执行力，加强工作协同。

（二）风险展望与应对

1. 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2023 年燃料供需紧张局面有所缓解，燃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整体风险可控，但也存在部分时段价格波动现象，影响经营稳定性的风险。煤炭方面，在保供大背景下国内煤炭生产供应稳定增长，期间受国内重大活动及矿区安全检查等影响，产地局部供应有所收紧，但整体仍处于相对高位水平。天然气方面，在全球经济疲弱、库存高企、暖冬天气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天然气消费增长放缓，天然气价格波动减弱。公司将持续提升燃料供应链市场研判水平，加强燃料市场与电力市场的协同；优化年度合同结构，提升燃料供应保障能力，加快上游资源延伸，力争在上游煤矿、气源有所突破，提升自有资源占比；开展具有市场效益的燃料外销，充分做大做强，平衡价格风险；推动供应链向外延伸，努力提升供应链效能。

2. 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投资建设的新能源项目逐批投产运营，应收账款出现较快增长，部分应收账款回收时点不确定，导致应收账款可能存在回收困难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状况。公司创新融资方式，通过扩大应收账款的保理范围，创新使用 ABCP 等方法持续盘活公司应收账款等资产。2023 年底，公司运用应收账款保理方式，盘活所属企业长期持有的应收国补款约人民币 20 亿元，缓解运营资金压力，提高存量资产使用效率。

3. 国际投资风险

受项目所在国经济形势恶化、财政困难、政府债务违约及汇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境外存量项目发生结构性亏损、电费回收困难、项目收益率下降。此外，纷繁复杂的国际形势对全球能源市场持续冲击，给国际投资带来了更多的挑战，公司开拓境外项目的过程中面临着地缘政治等多重风险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紧密跟踪国际经济形势变化，

及时调整境外投资策略；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要求，严格履行投资论证和决策程序，投保海外投资保险，聘请专业中立的第三方机构按公司投资管理规定对项目出具各项专业报告。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2月0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盛证券、中融基金、建信理财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	不适用
2023年02月1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中信证券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	不适用
2023年02月2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联证券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	不适用
2023年05月11日	申万宏源策略会	其他	机构	申万宏源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	不适用
2023年06月2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广发基金、易方达基金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	不适用
2023年11月0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安信基金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2023年11月1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创证券、南方基金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2023年11月17日	申万宏源策略会	其他	机构	申万宏源、景林资产、前方基金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本公司一直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各司其职、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机制，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1. 关于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公司股东权利的行使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2.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依法行使股东和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能够做到“三分开”和“五独立”。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按照要求，在董事会内设置足额独立董事名额，同时设立了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与风险管理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在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4.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作规范，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以及对公司财务的检查。

5.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了《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强化内幕信息监管，杜绝内幕交易；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接待和推广工作管理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4.56%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公告编号：2023-014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4.67%	2023 年 08 月 03 日	2023 年 08 月 04 日	公告编号：2023-029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4.52%	2023 年 09 月 12 日	2023 年 09 月 13 日	公告编号：2023-03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英峰	男	54	董事	现任	2019年07月10日		0	0	0	0	0	
			董事长	现任	2023年06月09日		0	0	0	0	0	
黄朝全	男	58	董事、 副董事长	现任	2024年01月16日		0	0	0	0	0	
欧阳绘宇	男	49	董事、 总裁	现任	2023年09月12日		0	0	0	0	0	
李明	男	54	董事	现任	2017年08月30日		0	0	0	0	0	
王琮	男	57	董事	现任	2021年04月07日		0	0	0	0	0	
章顺文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9月29日		0	0	0	0	0	
钟若愚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9月29日		0	0	0	0	0	
傅曦林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9月29日		0	0	0	0	0	
张前	女	44	监事	现任	2019年09月10日		0	0	0	0	0	
魏仲乾	男	47	监事	现任	2020年10月27日		0	0	0	0	0	
朱韬	女	46	监事	现任	2021年04月07日		0	0	0	0	0	
麦宝洪	男	55	职工监事	现任	2018年03月02日		0	0	0	0	0	
付弋	男	52	职工监事	现任	2022年09月27日		0	0	0	0	0	

					日							
方木山	男	52	职工监 事	现任	2022年 09月27 日		0	0	0	0	0	
郭志东	男	57	副总裁	现任	2016年 08月25 日		0	0	0	0	0	
杨锡龙	男	54	副总裁	现任	2018年 11月23 日		0	0	0	0	0	
孙 川	男	52	副总裁	现任	2019年 07月10 日		0	0	0	0	0	
周朝晖	男	53	董事会 秘书	现任	2020年 06月10 日		0	0	0	0	0	
王平洋	男	54	董事、 董事长	离任	2021年 10月15 日	2023 年06 月09 日	0	0	0	0	0	
李英峰	男	54	总裁	任免	2019年 07月10 日	2023 年06 月09 日	0	0	0	0	0	
黄历新	男	57	董事、 副董事长	离任	2017年 12月15 日	2023 年12 月19 日	0	0	0	0	0	
马彦钊	男	60	董事、 财务总监	离任	2020年 07月29 日	2023 年09 月28 日	0	0	0	0	0	
秦士孝	男	60	副总裁	离任	2012年 03月15 日	2023 年09 月28 日	0	0	0	0	0	
许云飞	男	52	副总裁	离任	2021年 04月29 日	2024 年04 月02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 王平洋先生因工作变动于 2023 年 6 月 9 日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 黄历新先生因工作变动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辞去公司第八届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3) 马彦钊先生因到龄退休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4) 秦士孝先生因到龄退休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5) 许云飞先生因工作变动于 2024 年 4 月 2 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英峰	董事长	被选举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因工作原因被选举
黄朝全	董事、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24 年 01 月 16 日	因工作原因被选举
欧阳绘宇	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9 月 12 日	因工作原因被选举
欧阳绘宇	总裁	聘任	2023 年 09 月 12 日	因工作原因被聘任
王平洋	董事、董事长	离任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因工作变动辞职
黄历新	董事、副董事长	离任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因工作变动辞职
李英峰	总裁	任免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因工作变动辞职
马彦钊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2023 年 09 月 28 日	因到龄退休辞职
秦士孝	副总裁	解聘	2023 年 09 月 28 日	因到龄退休辞职
许云飞	副总裁	解聘	2024 年 04 月 02 日	因工作变动辞职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简历

李英峰，男，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汕头电力工业局助理工程师，深圳月亮湾燃机电厂专职工程师，深圳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能源滨海电厂筹建办副主任，深圳能源集团风电筹建办公室主任，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大亚湾浩洋油料化工储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黄朝全，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副处长，市场营销部营销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营销二处处长，思想政治工作部政工处处长，人力资源部政工处处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部门经理级），企业管理部经理，经理工作部经理、主任，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欧阳绘宇，男，1974 年出生，民革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秘书处副处长、预算监督处副处长、处长、秘书处处长，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兼任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署长。现任民革中央经济委委员，民革深圳市委副主委，政协第十三届广东省委员会常委，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裁。

李明，男，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深圳市福田区委组织部科员、副主任科员，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人事部副科长、科长、行长办公室综合室主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人事部业务经理，深圳市国资委党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主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工会主席。

王琮，男，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信息中心主任助理，广华广播电视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综合实业部综合项目处副处长，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管理部一处处长，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处长，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董事，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监事，海南核电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章顺文，男，1966 年出生，群众，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北省财政厅会计处科员，深圳鄂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深圳政协委员，深圳市服务贸易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协会监事长，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26）独立董事，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029) 独立董事,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2830) 独立董事,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2448) 独立董事, 纽斯葆广赛(广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301123) 独立董事,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88575) 独立董事,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2811) 独立董事。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 深圳市会计协会副会长, 广东省高级会计师第三评委会专家委员,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校外导师, 深圳联交所专家库评审专家,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 深圳市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专家, 深圳市福田区会计学会常务理事, 深圳市校友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8861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300624) 独立董事,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钟若愚, 男, 1971 年出生, 中共党员, 博士研究生, 博士生导师。曾任广东三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经济师, 深圳大学中国经济特区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教授, 深圳市应用经济研究会创会会长, 山西财经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挂职), 山西财经大学理论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学科带头人, 山西财经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深圳大学中国经济特区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深圳市应用经济研究会副会长, 深圳大学人口研究所所长, 兼任山西财经大学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专业博士生导师, 烟台大学特里尔可持续技术学院国际物质流管理专业硕士生导师, 深圳市伞螺旋创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傅曦林, 男, 1972 年出生, 中共党员, 博士研究生。曾任江苏三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董事会秘书, 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法律与监管部总经理, 汉唐证券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部副总经理,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301038) 独立董事,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2419) 独立董事,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独立董事, 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简历

张前, 女, 1979 年出生, 中共党员, 硕士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 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宣传组组长,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策划推广部编审高级经理,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二部(期刊管理中心) 业务经理,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信访办) 副主任,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深圳市国资委派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魏仲乾, 男, 1976 年出生, 中共党员, 硕士研究生, 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师、财务部综合处预算专责, 华能淮阴电厂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财务部综合处副处长,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主任,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预算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朱韬, 女, 1977 年出生, 中共党员, 硕士研究生, 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投资者关系处主管,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主管,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副经理(主持工作),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经理,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经理,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主任,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融资部副主任,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麦宝洪, 男, 1968 年出生,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 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驰力电器有限公司会计, 深圳市能源总公司计划财务处会计, 深圳市能源总公司财务部干部, 本公司计财部财务成本核算会计、财务部业务主任、财务管理部主任师级、会计核算高级经理,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深圳市总工会第七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本公司审计风控部总经理、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付弋，男，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二级办事员、业务主办、业务副主任、业务主任、副部长，本公司规划发展部战略规划管理高级专员、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事务高级经理、纪检监察室监事会与联合监督高级经理，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现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方木山，男，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深圳崇光电器制品厂技术员，深圳南山区垃圾焚烧发电厂筹建办工程师，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筹备办项目工程师，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项目工程师，本公司规划发展部综合计划岗、行政管理部综合管理高级经理、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高级经理、纪检监察室监事会与联合监督高级经理、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欧阳绘宇（内容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郭志东，男，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月亮湾电厂值长、分部主任、部长、副总工程师，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深圳能源集团滨海电厂筹建办公室主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太平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杨锡龙，男，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华能汕头电厂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华能海门电厂人力资源部主任，华能广东分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华能海门发电公司（电厂）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副厂长），华能广东海门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孙川，男，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团委副书记，本公司团委书记，本公司党委办公室临时负责人，本公司党群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党群办公室主任兼党支部书记、企业文化部总监，深圳市国资委党办负责人（挂职），本公司纪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和产权管理部党支部书记，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周朝晖，男，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业务主办、证券部业务副主任、业务主任、副部长，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业务主任、董事长秘书，本公司董事长秘书、第六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高级经理、代职主任、主任，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39）监事，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鹏湾电力运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211）监事，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黄朝全	华能国际	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05 月 22 日		是
黄朝全	华能国际	副总经理	2020 年 01 月 20 日		是
黄朝全	华能国际	工会主席	2023 年 01 月 10 日		是
王 琮	华能国际	投资管理部主任	2019 年 12 月 01 日		是
魏仲乾	华能国际	财务与预算部副	2020 年 06 月 15 日		是

		主任（主持工作）	日		
朱 韬	华能国际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融资部副主任	2020年09月27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黄朝全	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四川华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21年05月12日	2023年09月26日	否
黄朝全	深能集团	董事	2024年03月20日		否
王 琮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4月12日		否
王 琮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6月04日		否
王 琮	深能集团	董事	2021年06月08日	2024年03月20日	否
章顺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合伙人	2008年04月01日		是
章顺文	深圳市校友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27日		否
章顺文	纽斯葆广赛（广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27日	2023年01月18日	是
章顺文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29日	2023年01月12日	是
章顺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21日		是
章顺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23日		是
章顺文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4月06日	2023年10月10日	是
章顺文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9月03日	2024年02月23日	是
章顺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5月10日		是
钟若愚	深圳市伞螺旋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1月21日		否
钟若愚	深圳大学人口研究所	所长	2016年03月31日		否
钟若愚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2023年02月13日		是
傅曦林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04年09月01日		是

傅曦林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员	2012年12月01日		是
傅曦林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28日		是
傅曦林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9月19日		是
傅曦林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30日		是
张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监事	2018年05月15日		是
魏仲乾	深能集团	监事	2020年10月09日		否
朱韬	深能集团	监事	2021年06月08日	2024年03月20日	否
周朝晖	长城证券	副董事长	2020年10月30日		否
周朝晖	创新投资公司	监事	2012年09月25日		否
周朝晖	国泰君安	监事	2021年06月28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章顺文、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4〕第25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监管函》主要内容详见深交所官方网站）；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朝晖、章顺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章顺文于2022年9月14日分别作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称章顺文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并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查，章顺文当时同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家数超过五家，上述声明内容与事实不符。深交所对公司独立董事章顺文出具监管函；深圳证监局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朝晖、独立董事章顺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和《监管函》中指出的问题，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和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试行)》（详见2008年12月9日披露的《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08-062）。公司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和200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修订《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试行）》部分条款（详见2009年2月28日披露的《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09-010）。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标准〉的议案》（详见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董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53）。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制度发放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英峰	男	54	董事、董事长	现任	95.31	否
黄朝全	男	58	董事、副董事长	现任	0	是
欧阳绘宇	男	49	董事、总裁	现任	41.82	否
李明	男	54	董事	现任	89.39	否
王琮	男	57	董事	现任	0	是
章顺文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11.9	否
钟若愚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11.9	否
傅曦林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11.9	否
张前	女	44	监事	现任	0	是
魏仲乾	男	47	监事	现任	0	是
朱韬	女	46	监事	现任	0	是
麦宝洪	男	55	职工监事	现任	64.71	否
付弋	男	52	职工监事	现任	57.89	否
方木山	男	52	职工监事	现任	55.85	否
郭志东	男	57	副总裁	现任	89.39	否
杨锡龙	男	54	副总裁	现任	88.79	否
孙川	男	52	副总裁	现任	89.41	否
周朝晖	男	53	董事会秘书	现任	70.05	否
王平洋	男	54	董事、董事长	离任	41.3	否
黄历新	男	57	董事、副董事长	离任	0	是
马彦钊	男	60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50	是
秦士孝	男	60	副总裁	离任	66.13	否
许云飞	男	52	副总裁	离任	89.39	否
合计	--	--	--	--	1,025.13	--

注：（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其任职期间所获的、归属于本报告期的年度现金薪酬，包含固定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奖金等，因 2023 年绩效考核尚未完成，绩效奖金仍在确认中，上表不包括该部分金额。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领取其他非现金薪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此处关联方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董事会八届五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18 日	2023 年 04 月 2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 2022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实施深能新苏莫风电场加装同步调相机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实施库尔勒电厂脱硝系统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 1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八届六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023 年 04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	2023 年 05 月 31 日	2023 年 06 月 0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珠海洪湾二期天然气热电联产机组及配套热网工程项目的议案》《关于实施库尔勒电厂工业蒸汽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新隆热力热网三期综合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浦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寻乌县能源生态园项目的议案》《关于与长城证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八届八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06 月 09 日	2023 年 06 月 1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	2023 年 07 月 18 日	2023 年 07 月 1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能巴州尉犁县 45 万千瓦火光储多能互补项目的议案》《关于开展河北阜平抽水蓄能电站筹建期相关工作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深能燃控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财务公司开展低风险基金产品申购及赎回业务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八届十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 08 月 2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为樟洋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12 日	2023 年 09 月 13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八届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樟洋公司、丰达公司及珠海洪湾对 9E 机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财务公司为深能售电公司和河北售电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Newton 公司向扬州源网荷储深能科创园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财务公司向公司转让华泰保险 0.3034%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述职评议方案的议案》《关于审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审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2022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关

			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直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工效年薪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薪酬管理标准〉的议案》《关于制定〈特殊贡献奖励管理标准〉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深圳能源疏勒县 2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50 万千瓦)的议案》《关于开展广东岑田抽水蓄能电站筹建期相关工作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鄂托克旗风光制氢一体化及配套合成绿氨项目的议案》《关于潮州燃气设立合资公司并向合资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水电板块股权整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合规委员会设立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诚信合规手册的议案》。
董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标准〉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二期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广东河源市水经济产业园热网输送管道工程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巴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关于 Newton 公司向深能(淮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环保公司坪山大工业区地块有偿收回的议案》《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董事会八届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中期评估与调整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决策清单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英峰	11	6	4	1	0	否	3
欧阳绘宇	5	3	2	0	0	否	1
李明	11	6	4	1	0	否	3
王琮	11	7	4	0	0	否	3
章顺文	11	7	4	0	0	否	3
钟若愚	11	7	4	0	0	否	3
傅曦林	11	6	4	1	0	否	3
王平洋	3	0	2	1	0	否	1
黄历新	9	6	3	0	0	否	3
马彦钊	7	4	2	1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和落地实施，为公司财务管理、项目发展、战略规划、内控合规等工作献言献策。主要建议概括如下：

（1）在财务管理方面，建议公司就有关减值事项做好资产减值迹象、减值依据与减值期间的匹配，做好资产减值的预案；建议公司加强贷款置换和对应收账款的追收力度，以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债结构，加强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健康水平。

（2）在项目发展方面，建议公司今后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能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适时进行战略方向的审慎思考分析，多考虑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变数和风险；建议公司在从事技术含量较高的制氢配套合成绿氨项目时，提前做好技术、人员方面的准备，充分考虑项目运营的各类问题。

（3）在战略规划方面，建议公司可以凭借自身专业优势为受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影响的出口贸易公司从生产到运输乃至整个供应链解决 CBAM 认证所需要的条件；建议公司可以考虑将绿色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相结合，向公司内部或外部企业提供延伸的专业技术。

（4）在内控合规方面，建议公司实施有力措施，加强对公司控股、参股企业的内控管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上述建议均被公司采纳，公司将依据董事对公司的相关建议，在转型发展和管理提升中逐步落实。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章顺文、李明、王琮、钟若愚、傅曦林	6	2023年01月31日	1.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无	无
			2023年03月30日	1.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初步审计意见的议案 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师提供非鉴证服务的政策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无	无
			2023年04月18日	1.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财	一致审议通过 1-9 项议案，同意将第 1、2 项以及第 4-9 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无	无

			<p>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p> <p>4. 关于 2022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 2023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部分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 2022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p> <p>9.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0. 与毕马威华振就 2022 年度审计情况进行沟通</p> <p>11. 听取关于 2022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p> <p>12. 听取 2022 年内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内审工作计划的汇报</p>	议。		
		2023 年 04 月 27 日	<p>1.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p> <p>2. 审阅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总结的汇报</p>	一致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3 年 08 月 24 日	<p>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p> <p>2. 听取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总结的汇报</p>	一致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同意将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3 年 10 月 26 日	<p>1. 关于樟洋公司、丰达公司及珠海洪湾对 9E 机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2.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p> <p>3. 听取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总结的汇报</p>	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樟洋公司、丰达公司及珠海洪湾对 9E 机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无	无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	傅曦林、李英峰、章顺文、钟若愚	2	2023年08月24日	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欧阳绘宇先生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责，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意提名欧阳绘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3年09月12日	关于总裁人选任职资格的议案	欧阳绘宇先生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意提名欧阳绘宇先生为公司总裁人选，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傅曦林、李英峰、欧阳绘宇、章顺文、钟若愚	1	2023年12月19日	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黄朝全先生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	无	无

					资格，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责，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意提名黄朝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钟若愚、黄历新、马彦钊、章顺文、傅曦林	1	2023年04月1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兑现2022年度工效联动奖励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薪酬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度薪酬预算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无	无
	钟若愚、黄历新、章顺文、傅曦林	2	2023年11月1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初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经营业绩、2020年-2022年度任期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经营业绩述职评议方案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经营业绩述职评议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3年11月2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直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工效年薪实施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薪酬管理标准》的议案 关于制定《特殊贡献奖励管理标准》的议案 关于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关于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2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	--	--	--	---------------------	--	--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05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2,20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5,74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01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457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1,373
财务人员	481
行政人员	787
其他	6,102
合计	12,2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22
硕士研究生	537
本科	5,499
大专及以下	6,142
合计	12,200

2、薪酬政策

公司基于职位价值，建立反映绩效与能力差异的薪酬机制，以落实公司战略；紧密配合公司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关注对公司发展起直接推动作用的关键人才群体，薪酬分配适当向核心岗位员工倾斜；薪酬支付体现绩效差异，浮动薪酬与绩效考核挂钩；浮动薪酬遵循“低职位浮动比例较低，高职位的浮动比例较高”的原则进行设计。

3、培训计划

公司非常重视员工培训，以“全方位、重实效、显实绩”为工作主要目标，建立常态化、持续化的人才培养体系。在坚持传统的“师带徒”带动职工岗位成才的工作基础上，着重开展专业培养，“一对一”对后备干部进行专业培养、重点培养，充分发挥专业人员和高素质人才的导师培育作用。在人才开发上实施重点培养、专业深造，采用“案例大赛”

“技能比武”等形式，以“各单位技能培训基地、博士后工作站”为阵地，培养出了一批高技能专业人才和基层骨干，鼓励青年员工积极参与省市级技能大赛。

为打造与企业战略发展相匹配的人才队伍，公司建立了“深能学习与发展中心”人才培养与培训平台，积极实施“四横三纵一专项”人才战略，持续开展特色培训，建立后备干部人才库，对关键人才实施有针对性的重点培养。实施后备干部挂职锻炼，充实了经营人才队伍，并与高校和专业培训机构合作，常态化开展涵盖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生产技术人员等方面的专业课程，进一步提高了各类管理人才素养。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31,338,564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557,802,008.00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规定了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历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均符合《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2年末总股本4,757,389,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66,603.46万元；2022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不适用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4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757,389,916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666,034,588.24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666,034,588.24
可分配利润（元）	3,093,938,079.0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3 年末总股本 4,757,389,9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66,603.46 万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深化内部激励约束机制改革，从“考核约束、激励调动、分配强化”三方面着手，进一步加强所属企业薪酬与效益、经营业绩、战略目标达成情况的挂钩力度，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与企业薪酬总额增减同频共振。公司持续完善“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绩效贡献为依据”的收入分配体系，内部挂钩绩效、外部对标市场，持续强化增量薪酬差异化分配，引导员工牢固树立“要薪酬就等于要业绩”的业绩薪酬观，做大总量，分享增量，激励员工主动作为、积极进取、合拍共鸣，全力推进公司新时期实现高质量发展。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建立了以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制度为统领、各项具体操作为规范支撑的“1+N”内控制度体系；持续推进“风险、内控、合规”体系整合，制定了公司《合规管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开展合规管理体系优化升级项目，建立健全合规顶层设计，形成“1个思想、2个机制、3个领域、4个到位、5张清单、N个制度”的合规管理工作机制；制定公司《2023-2025年内控体系监督评价工作方案》，明确新一轮内控合规体系监督检查“三年全覆盖”规划，加强合规风险管控，健全公司重大风险防控机制，促使公司依法合规经营。2023年度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情况。

公司持续完善提升制度与流程建设。2023年，公司继续加强卓越绩效标准体系建设顶层设计，根据“十四五”中期规划调整并与战略规划融合，创新管理条线内容，进一步优化完善顶层框架设计，并部署修订工作标准、岗位标准；推进工程管理系统和财务系统、采购管理系统的集成；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第一批次功能已上线。截至2023年底，公司已建立管理标准230项，其中2023年新发布2项，修订32项。

公司进一步健全风控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公司定期组织开展内控有效性自查、重大风险季度跟踪监测、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和内控有效性专项检查，提出内控整改建议，提示潜在风险。通过专项报告、整改通知、《风险提示函》的形式发至相关单位，并与联合监督办公室形成合力，督促整改，较早防范和化解风险，提升企业风险管理水平。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鼎轮能源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收购 70% 股权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68.7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82.81%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而造成重大损失事件的；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其他可能严重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重要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相应的控制措施，或有措施但未实施；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中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p> <p>一般缺陷：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的其他缺陷。</p>	<p>重大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或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缺乏科学决策程序；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其他对企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重要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其他对企业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一般缺陷：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的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错报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1%。

	0.2%；错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0.2%；错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0.2%。 重要缺陷：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2%≤错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5%；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2%≤错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5%；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0.2%≤错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0.5%；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0.2%≤错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0.5%。 重大缺陷：错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5%；错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5%；错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0.5%；错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0.5%。 (备注：基准为经审计的近三年平均数)	重要缺陷：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1%≤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2%。 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2%。 (备注：基准为经审计的近三年平均数)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毕马威华振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如下：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年04月20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2020〕69号），公司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深入开展了专项自查工作，认真梳理查找存在的问题，总结公司治理经验，完成了专项自查工作。经自查，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业绩有重大影响未披露的事项，也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财务造假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况。但随着公司发展，内部、外部环境不断的发生变化，公司将继续加强自身建设、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火电企业主要执行标准为：《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DB44/26-2001）、《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209-20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主要执行标准为：《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规范》（SZDB/Z 233-2017）等属地标准和有关规定取严执行；生物质发电厂主要执行标准为：《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

2.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妈湾公司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止。

深能合和公司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8 日止。

河源电力公司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

保定公司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止。

库尔勒公司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止。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镶黄旗热电厂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07 月 01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7 年 9 月 8 日止。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

东莞樟洋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止。

惠州丰达公司(含二期)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重新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8 年 5 月 29 日止。

珠海洪湾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止。

3.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mg/N m ³)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妈湾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2.8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2011 大气污染物特	96.0	784	无

							别排放限值，并实现超低排放			
妈湾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14.1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201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实现超低排放	488.6	1,960	无
妈湾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26.0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201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实现超低排放	899.2	3,920	无
深能合和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3.36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2011 并实现超低排放	53.69	720	无
深能合和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12.25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2011 并实现超低排放	203.05	2300	无
深能合和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34.48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	527.54	2300	无

							标准 GB_1322 3-2011 并实现 超低排 放			
河源电 力公司	大气污 染物	烟尘	通过烟 囱集中 排放	2	厂区内	2.84	执行火 电厂大 气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_1322 3- 2011。 按照发 改能源 【2014 】2093 号要 求, 烟 尘 ≤10mg/ Nm3, 二 氧化硫 ≤35mg/ Nm3, 氮 氧化物 ≤50mg/ Nm3	30.36	110	无
河源电 力公司	大气污 染物	二氧化 硫	通过烟 囱集中 排放	2	厂区内	19.16	执行火 电厂大 气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_1322 3- 2011。 按照发 改能源 【2014 】2093 号要 求, 烟 尘 ≤10mg/ Nm3, 二 氧化硫 ≤35mg/ Nm3, 氮 氧化物 ≤50mg/ Nm3	455.35	462	无
河源电 力公司	大气污 染物	氮氧化 物	通过烟 囱集中 排放	2	厂区内	28.70	执行火 电厂大 气污染 物排放 标准	659.56	968	无

							GB_13223-2011。按照发改能源【2014】2093号要求，烟尘 $\leq 10\text{mg}/\text{Nm}^3$ ，二氧化硫 $\leq 35\text{mg}/\text{Nm}^3$ ，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text{Nm}^3$			
保定公司	大气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17.62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209-2015);按照省大气办(156号文)执行深度减排要求,烟尘 $\leq 5\text{mg}/\text{Nm}^3$,二氧化硫 $\leq 25\text{mg}/\text{Nm}^3$,氮氧化物 $\leq 30\text{mg}/\text{Nm}^3$	226.40	559.09	无
保定公司	大气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24.14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209-2015);按照省大气办(156号文)执行深度减排要求,	311.28	798.7	无

							烟尘 ≤5mg/N m ³ , 二 氧化硫 ≤25mg/ Nm ³ , 氮 氧化物 ≤30mg/ Nm ³			
保定公 司	大气	烟尘	通过烟 囱集中 排放	1	厂区内	2.3	《燃煤 电厂大 气污染 物排放 标准》 (DB13/ 2209- 2015); 按照省 大气办 (156 号文) 执行深 度减排 要求, 烟尘 ≤5mg/N m ³ , 二 氧化硫 ≤25mg/ Nm ³ , 氮 氧化物 ≤30mg/ Nm ³	29.49	182.556	无
库尔勒 公司	大气	烟尘	通过烟 囱集中 排放	1	厂区内	2.19mg/ Nm ³	执行 《火电 厂大气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_13 223- 2011) 大气污 染物特 别排放 限值, 并实现 超低排 放	36.47	364.08t /a	无
库尔勒 公司	大气	二氧化 硫	通过烟 囱集中 排放	1	厂区内	17.19mg /Nm ³	执行火 电厂大 气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_1322 3-2011 大气污	285.79	910.2t/ a	无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并实现超低排放			
库尔勒公司	大气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37.41mg/Nm ³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201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并实现超低排放	622.48	1626.8t/a	无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61.90mg/Nm ³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2011	42.48	95.92	无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59.40mg/Nm ³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2011	42.19	95.92	无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12.90mg/Nm ³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2011	8.17	22.22	无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26.79mg/Nm ³	《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号)	29.63	46	无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40.19mg/Nm ³	《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	34.61	66	无

司							能改造 工作方案》(环 发 [2015]1 64 号)			
太仆寺 旗深能 北方能 源开发 有限公司	大气污 染物	烟尘	通过烟 囱集中 排放	1	厂区内	2.91mg/ Nm ³	《全面 实施燃 煤电厂 超低排 放和节 能改造 工作方 案》(环 发 [2015]1 64 号)	3.28	15.35	无
深圳市 东部电 力有限 公司	大气污 染物	氮氧化 物	通过烟 囱集中 排放	3	厂区内	13.22mg /Nm ³	《火电 厂大气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132 23- 2011)	299.07	1,312	无
东莞樟 洋公司	大气污 染物	氮氧化 物	通过烟 囱集中 排放	5	厂区内	22.32mg /Nm ³	《火电 厂大气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132 23- 2011)	306	822.606 吨/年	无
东莞樟 洋公司	大气污 染物	烟尘	通过烟 囱集中 排放	5	厂区内	0.655mg /Nm ³	《火电 厂大气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132 23- 2011)	13.17	122.632 吨/年	无
惠州丰 达公司	氮氧化 物	氮氧化 物	通过烟 囱集中 排放	4	厂区内	23.87mg /m ³	《火电 厂大气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132 23- 2011)	196.67	808 吨	无
珠海洪 湾公司	大气污 染物	氮氧化 物	通过烟 囱集中 排放	2	厂区内	14.64	《火电 厂大气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132 23- 2011)	41.99	315 吨	无

深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垃圾发电厂一期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1.90	GB18485-2014及SZDB/Z233-2017表1现有设施	2.96	50.19	无
深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垃圾发电厂一期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10.08	GB18485-2014及SZDB/Z233-2017表1现有设施	16.39	100.38	无
深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垃圾发电厂一期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54.96	GB18485-2014及SZDB/Z233-2017表1现有设施	84.31	334.59	无
深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垃圾发电厂二期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4	厂区内	2.48	GB18485-2014及SZDB/Z233-2017表1现有设施	9.98	89.76	无
深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垃圾发电厂二期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4	厂区内	4.12	GB18485-2014及SZDB/Z233-2017表1现有设施	15.92	179.52	无
深圳市宝安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二期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4	厂区内	65.09	GB18485-2014及SZDB/Z233-2017表1现有设施	257.31	598.4	无
深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垃圾发电厂三期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5	厂区内	2.48	GB18485-2014及SZDB/Z233-2017表1新建设施	17.98	83.01	无
深圳能	大气污	二氧化	通过烟	5	厂区内	1.00	GB18485	7.00	249.03	无

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垃圾发电厂三期	污染物	硫	囱集中排放				-2014及SZDB/Z233-2017表1新建设施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垃圾发电厂三期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5	厂区内	56.09	GB18485-2014及SZDB/Z233-2017表1新建设施	427.10	664.07	无
深圳市深能南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一期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780	GB18485-2014及SZDB/Z233-2017表1现有设施	2.815	14.69	无
深圳市深能南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一期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7.891	GB18485-2014及SZDB/Z233-2017表1现有设施	8.1	73.44	无
深圳市深能南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一期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65.007	GB18485-2014及SZDB/Z233-2017表1现有设施	66.231	117.5	无
深圳市深能南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二期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727	GB18485-2014及深环批函[2015]055号	7.021	18.16	无
深圳市深能南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二期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7.911	GB18485-2014及深环批函[2015]055号	20.474	68.08	无
深圳市深能南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二期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48.093	GB18485-2014及深环批函[2015]055号	123.927	181.54	无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盐田垃圾发电厂	烟气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3.74	GB18485-2014及SZDB/Z233-2017表1现有设施	2.52	23.202915	无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盐田垃圾发电厂	烟气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4.08	GB18485-2014及SZDB/Z233-2017表1现有设施	9.69	77.343051	无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盐田垃圾发电厂	烟气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67.05	GB18485-2014及SZDB/Z233-2017表1现有设施	45.64	154.686102	无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烟气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6	厂区内	2.97	GB18485-2014及深环批函[2015]054号较严值	21.66	61.698	无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烟气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6	厂区内	3.42	GB18485-2014及深环批函[2015]054号较严值	26.72	231.498	无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烟气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6	厂区内	42.67	GB18485-2014及深环批函[2015]054号较严值	331.90	616.980	无
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烟气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4.83	GB18485-2014)	8.955	25.6	无
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烟气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17.40	GB18485-2014)	29.17	98	无

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烟气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70.43	武政规[2020]10号	120.102	339.639 221	无
龙岩新东阳环保净化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3.887	GB18485-2014	3.29	14.63	无
龙岩新东阳环保净化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7.038	GB18485-2014	22.6	23.2	无
龙岩新东阳环保净化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08.579	GB18485-2014及DB35/1976-2021	91.1	119.45	无
单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烟气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73	GB18485-2014	1.7	16.62	无
单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烟气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9.4	GB18485-2014	29.3	103.83	无
单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烟气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73	GB18485-2014	166.8	207.66	无
潮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烟气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0.53	GB18485-2014及潮环建[2014]3号补充意见	0.85	20.35	无
潮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烟气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13.28	GB18485-2014及潮环建[2014]3号补充意见	25.90 吨	81.4	无
潮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烟气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151.11	GB18485-2014及潮环建[2014]3号补充意见	317.83	406.96	无
桂林市深能环保有限	烟尘、二氧化硫、氮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06	GB18485-2014	4.56	78.89	无

公司	氧化物									
桂林市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6.06	GB18485-2014	12.88	262.99	无
桂林市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45.07	GB18485-2014	322.52	788.96	无
宿州市泗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烟气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4.2	GB18485-2014	2.10	13.6	无
宿州市泗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烟气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40.0	GB18485-2014	21.92	68	无
宿州市泗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烟气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21.9	GB18485-2014	121.60	200	无
化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01	GB18485-2014	1.31	11.0	无
化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30.58	GB18485-2014	20.13	87.0	无
化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08.34	GB18485-2014	137.65	271.0	无
鱼台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烟气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1.88	GB18485-2014	0.799	11.36	无
鱼台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烟气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26.2	GB18485-2014	11.5	45.45	无
鱼台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烟气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148	GB18485-2014	63.6	85.22	无
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52	GB18485-2014及潮环建[2018]17号	3.38	20.168	无
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4.5	GB18485-2014及潮环	30.36	100.84	无

有限公司							建 [2018]1 7号			
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72.48	GB18485-2014及潮环建[2018]17号	218.44	403.36	无
菏泽市定陶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烟气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36	GB18485-2014	1.21	15.99	无
菏泽市定陶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烟气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51.64	GB18485-2014	27.15	99.98	无
菏泽市定陶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烟气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77.34	GB18485-2014	93.32	293.33	无
任丘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烟气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3.03	GB18485-2014	4.26	31.634	无
任丘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烟气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4.76	GB18485-2014	35.37	126.537	无
任丘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烟气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86.65	GB18485-2014	261.34	395.428	无
威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烟气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4.3	GB18485-2014	4.331098	26.306	无
威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烟气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7.435	GB18485-2014	28.3479614	97.331	无
威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烟气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55.935	GB18485-2014	56.8623371	304.16	无
阳朔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废气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72	GB18485-2014	1.29	23.517	无
阳朔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7.72	GB18485-2014	18.91	58.68	无
阳朔县	废气	氮氧化	通过烟	2	厂区内	207.37	GB18485	142.47	398.40	无

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物	囱集中排放				-2014			
盘州市深能捷通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58	GB18485-2014	2.79	27.52	无
盘州市深能捷通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56.24	GB18485-2014	61.02	110.08	无
盘州市深能捷通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22.05	GB18485-2014	240.79	275.2	无
阜平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28.345	GB18485-2014	45.62	111.456	无
阜平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36	GB18485-2014	12.92	18.576	无
阜平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0.99	GB18485-2014	0.24	7.431	无
缙云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2.8555	GB18485-2014及丽环建[2020]5号	1.62	7.58	无
缙云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27.19	GB18485-2014及丽环建[2020]5号	18.8	37.9	无
缙云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79.9	GB18485-2014及丽环建[2020]5号	54.62	56.84	无
大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颗粒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5.333	GB18485-2014	16.32	93.288	无
大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23.849	GB18485-2014	76.05	373.176	无
大连深	氮氧化	通过烟	通过烟	3	厂区内	182.569	GB18485	584.06	1166.17	无

能环保有限公司	物	囱集中排放	囱集中排放				-2014		5	
阳新深能侨银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3.3605	GB18485-2014	11.5443 12	23.04	无
阳新深能侨银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4.439	GB18485-2014	25.9688	92.16	无
阳新深能侨银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97.499	GB18485-2014	55.2915 88	288	无
泗县深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烟气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7.004	GB13223-2011表2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80978	24.72	无
泗县深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烟气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12.063	GB13223-2011表2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1.4264 9	81.20	无
泗县深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烟气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39.307	GB13223-2011表2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7.0318 3	114.00	无

4. 对污染物的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最新环保政策要求，加强脱硫脱硝系统的运行调整和设备维护管理，加强环保技术改造，提升设备运行效率，保证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属地环保管理要求。

公司所属各燃煤电厂积极落实国家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要求，于2017年初完成妈湾公司、深能合和公司所有燃煤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并通过了省厅的验收；2023年公司燃煤机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可靠，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达到国家超低排放标准。

公司所属燃机电厂东部电厂全厂三台机组的SCR脱硝系统、CEMS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机组额定工况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15毫克/立方米，达到燃气轮机先进水平。

公司所属垃圾发电企业积极响应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调整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投运，保证设备运行效率。其中宝安垃圾发电厂一、二期，深圳市深能南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一期、盐田垃圾发电厂、武汉深能环保有限公司、阜平深能环保有限公司烟气处理工艺为“SNCR脱硝+半干式反应塔脱酸+活性炭喷射+

干法脱酸+布袋除尘+SCR 脱硝”；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垃圾发电厂三期、深圳市深能南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二期、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缙云深能环保有限公司烟气处理工艺为“SNCR 脱硝+半干式反应塔脱酸+活性炭喷射+干法脱酸+布袋除尘+湿法脱酸+SCR 脱硝”，各单位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在生态环境部污染源监控中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公开平台公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工艺为“预处理+厌氧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纳滤+反渗透”。公司所属泗县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烟气处理工艺为“SNCR 脱硝+旋风除尘+CFB 脱硫+布袋除尘器”。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污染防治设施均稳定运行。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均根据生态环境部要求，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通过专家组审查，按期修订，并完成备案工作。

6.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均完成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报送各地市环保部门进行备案。本报告期，各发电企业均定期开展环境自行监测工作，并将自行监测结果在省、市生态环境行理部门指定的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本公司官网等平台进行对外公示。

7.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火电企业环境保护税应税因子主要是氮氧化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企业年缴纳环境保护税情况：妈湾公司缴纳 160.3 万元，保定公司缴纳 331.64 万元，深能合和公司缴纳 69.35 万元，河源电力公司缴纳 151.98 万元，库尔勒公司缴纳 58.37 万元，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缴纳 28.64 万元，东莞樟洋公司缴纳 32.73 万元，惠州丰达公司缴纳 13.67 万元，珠海洪湾公司缴纳 2.55 万元，深能北方公司镶黄旗热电厂缴纳 13.32 万元，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缴纳 13.49 万元。

环保公司所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五条要求，免征环境保护税，泗县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应税因子为烟尘、二氧化硫等，共缴纳环境保护税 5.63 万元。

8.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努力实现能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从机制建设、绩效考核、资金投入等方面积极组织所属企业开展节能提效改造。报告期内，妈湾电厂气电升级改造项目正常推进，预计将于 2024 年正式投产。公司火电企业深挖节能降耗潜力，积极推进相关技改项目，成效显著，妈湾电厂荣获“广东省节水标杆企业”。

报告期内，环保公司所属垃圾焚烧发电企业采取多项措施，在“减污”的同时深挖“降碳”潜力。开展了垃圾池寻优专项工作，因地制宜优化的垃圾堆料方式，严格控制垃圾池水位，规范堆料、混料、投料操作，针对南、北方差异，优化冬季垃圾池温度管理，有效利用入炉垃圾热值。开展了控制厂用电专项工作，节能降耗效果明显，通过细化用电单元，根据不同单元的特性制定“一设备一策”的节点措施，重点优化了压缩空气系统、风烟系统等重点用电单元，各所属垃圾发电厂厂用电率明显改观。此外，积极支持市政再生水利用工作，具备条件的垃圾发电厂利用市政中水代替自来水，最大程度节约自来水资源。

9.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单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废水不符合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罚款 13.13 万元	未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单县公司已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满足相关部门要求。
鱼台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废水排口自动监测数据不符合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罚款 27.5 万元	未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鱼台公司已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满足相关部门要求。

10.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11.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深能环保及所属宝安、南部、盐田、东部、武汉、龙岩、潮州、桂林、湘桥、义乌市深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所属宝安、南山、盐田、东部、龙岩、桂林、泗县、定陶、阳朔、盘州等 10 家公司获得环保诚信企业“绿牌”或“A”级信用评价。

12.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可控燃煤机组供电标准煤耗 302.37 克/千瓦时，同比增加 0.05 克/千瓦时；可控燃气机组供电标准煤耗 238.6 克/千瓦时，同比下降 2.98 克/千瓦时。

13.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ESG 报告》全文。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2023 年，公司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和技术特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创新推进产业帮扶，大力开展消费扶贫，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一）持续开展产业帮扶

公司全面落实乡村振兴相关工作，从产业出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齐乡村振兴经济发展短板，不断创新拓宽乡村产业发展模式，积极寻求新能源项目开发机会，大力推行内蒙、河北、四川、广东、江西、新疆等地“新能源+环保+综合能源”打捆开发新模式，实现整体效益最大化。

（二）全面落实对口帮扶

公司全面落实乡村振兴帮扶责任，锚定帮扶对象突出短板与关切问题，积极探索产业发展路径，绘好帮扶协作“路线图”，全力助推乡村振兴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汕头市盐鸿镇出资 255 万元完成生态游园及党建阵地建设，用好用活“人才驿站”，为引进人才提供支持服务，打造盐鸿镇党建及和美乡村新名片；选派 3 个所属支部，与汕头市盐鸿镇三个村结对共建，以党建共建为切入点，发挥支部岗位技术优势，深入开展提升村容村貌、燃气安全进万家等“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扎实开展“一对一”挂点联系社区活动，公司领导带队分别前往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各村（社区）走访，慰问基层党员群众；大力开展消费扶贫，全年完成消费帮扶采购人民币 860 万元，圆满完成消费帮扶采购任务，有效支持广东、广西、新疆等地，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不断贡献力量。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能集团、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	关于产权的承诺	如将来出现因广深公司现有主厂房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拆除的情形，给深圳能源所引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深能集团全额承担。在深能集团按计划注销后，上述可能产生的给深圳能源带来的罚款或其他损害，由深能集团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按股权比例全额承担。详见公司 2009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和资产有关承诺履行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29）	2009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履行中。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广深公司现有主厂房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拆除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公司 2013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	2012 年 09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3-009)			
资产重组时所 作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	关于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 (详见公司 2013年2月6 日披露的《关 于定向增发吸 收合并深圳市 深能能源管理 有限公司相关 方承诺情况的 公告》(公告 编号：2013- 009)	2012年09月 27日	长期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 作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	关于规范关联 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 交易的承诺 (详见公司 2013年2月6 日披露的《关 于定向增发吸 收合并深圳市 深能能源管理 有限公司相关 方承诺情况的 公告》(公告 编号：2013- 009)	2012年09月 27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 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鼎轮能源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子公司深能华盛（清远）燃气有限公司、深能天华（大柴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深能（禄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深能尉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旬阳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深能环保（寻乌）有限公司、深能环保（翁源）有限公司、深能智汇（镶黄旗）能源有限公司、云梦南控储能有限公司、仁化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深能环保科技研发中心（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能宝城新能源有限公司、深能北方（临泽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深能石家庄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深能环保城市环境服务（潮州）有限公司、深能扬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深能北方（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深能（长垣市）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深能（深圳）燃气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能光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能（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能克州能源有限公司、深能（鄂托克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能（林西）能源有限公司、深能昱东环保（龙川）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深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能海洋能源有限公司、深能（鄂托克前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能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怀化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广东深能绿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谷城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深能林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安陆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灵宝岭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深能平沃（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宿州深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深泽县深能南控风能发电有限公司、深能滦平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能北方（陕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深能鄂托克前旗新能源有限公司、深能北方杭锦旗新能源有限公司、深能新能源（辽宁）有限公司、成都市锦净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清河县深能城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能凤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平山县深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泗洪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日照市岚山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深能张家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睢宁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深能北控赤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深能绿洲（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南昌深能发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单县深能热电有限公司、深能资源综合开发（博罗）有限公司、深能晋州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赫章一净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20.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子民、林启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注：报酬为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合计数，未包含子公司的相关费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 3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2 年 5 月 23 日，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因与农安锦溪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往来款形成民间借贷款，诉至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请求：1. 偿还到期借款本金人民币 59,461,423.85 元；支付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利息 6,513,703.65 元（自每笔借款提供之日起，以本金 59,461,423.85 为基数按年利率 10% 计算），并自逾期之日起支付逾期利息；2. 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249,000 元；3. 承担因本案支出的全部仲裁费用。	0	否	本案于 2022 年 7 月 6 日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正式立案，后续双方已达成和解，2023 年 11 月，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撤回仲裁申请，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决定撤销本案。	已结案。	--		
2021 年 8 月，湖北风神净化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原告）起诉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未付工程款 1,791.17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暂计 112.64 万元），本息合计 1,903.88 万元；2. 确认原告就被告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就原告所施工的深广·渠江云谷地源热泵项目能源站机电安装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	1,098.32	否	本案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由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2023 年 6 月 16 日法院出具一审判决。2023 年 6 月 30 日，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向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11 月 14 日，二审法院作出维持一审原判判决，目前该案在执行阶段。	已结案。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 10,631,237.75 元及利息、逾期利息 36,102.37 元、保全费 5,000 元、案件受理费 85,834 元、鉴定费 225,000	执行中。		

偿权；3. 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2022 年 6 月，原告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变更了其诉讼请求金额。				元。			
2022 年 12 月，深能水电（申请人）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与杨海琪、童小宝、童丹英、郑朝燕、王浩（被申请人）的《福贡古丹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请求为：1. 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连带向申请人赔偿经济损失暂计 11,442,763.1 元；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连带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3,432,828.93 元（11,442,763.1 元*30%）；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1,230.61	否	本案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由上海仲裁院正式立案，2024 年 3 月 19 日，深能水电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做出的裁决书。	已结案。 裁决：1. 被申请人赔偿深能水电经济损失赔偿金 11,221,923.83 元；2. 被申请人向深能水电支付违约金 673,315.43 元；3. 被申请人支付深能水电因仲裁产生的律师费 269,000 元；4. 本案仲裁费用 141,902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执行中。		
2020 年 11 月，SAGE Trading Mea Dmcc 公司向加纳仲裁中心提出仲裁，要求加纳公司支付：1. 合同项下所欠燃料费 1,717,743.15 美元；2. 截至 2021 年 3 月 3 日的财务费用 750,512.10 美元；3. 仲裁费用 34,188.03 美元；4. 法律服务费 370,238.29 美元。	1,951	否	加纳公司已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但双方对违约金、利息尚未达成一致，仲裁中心也未出具裁决文书。	未结案。	—		
2021 年 8 月，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告）起诉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深广·渠江云谷地源热泵项目室外埋管工程项目剩余工程结算款 1,955.82 万元；2. 判令被告以欠付工程结算款 1,955.82 万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资金利息，暂计 48.53 万元；以上两项诉讼请求金额共暂计为：2,004.34 万元；3. 判决确认原告对深广·渠江云谷地源热泵项目	1,380.74	否	2023 年 5 月 26 日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收到法院一审判决。2023 年 6 月 9 日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向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10 月 19 日，二审法院作出维持一审原判判决，目前该案在执行阶段，2024 年 4 月 11 日，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及查封公告。	已结案。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 13,381,050.03 元及利息、鉴定费 317,345.50 元，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108,990 元。	—		

室外埋管工程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4.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3 年 4 月，广州市瀚沅贸易有限公司（原告）起诉深能合和公司（被告）合同纠纷议案，诉讼请求：1. 变更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原合同的粉煤灰销售价格，将其变更为 56 元/吨，并按此价格结算；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416.23	否	本案于 2023 年 5 月 6 日由河源市源城区法院正式立案，2024 年 4 月 1 日，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1. 原告与被告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签订的《河源电厂一期 2022-2023 年度粉煤灰资源化综合利用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一）》合法有效；2. 原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支付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的粉煤灰货款 17,418,547.4 元；3.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双方暂未提起上诉，该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未结案。	—		
2023 年 4 月，深圳市华天盟实业有限公司（原告）起诉河源电力公司（被告）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 变更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原合同的粉煤灰销售价格，将其变更为 50 元/吨，并按此价格结算；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602.78	否	本案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由河源市源城区法院正式立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未结案。	—		
2023 年 9 月 23 日深能合和公司（原告）起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项目保底收益及电费 8,679,523.53 元、2021-2022 年度项目保险费 97,052.6 元、2022 年度等级保护费 36,000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 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责任保险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4 年 3 月 7 日，原告变更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项目保底收益及电费共 13,919,412.59 元，支付 2021-2022 年度代垫项目保险费 97,052.6 元、2023 年度代垫项目保险费	5,538.44	否	本案已经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由河源市源城区法院正式立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未结案。	—		

46,387.43 元、2022 年度代垫等级保护费 36,000 元、2023 年度代垫等级保护费 35,500 元，以及逾期支付上述款项产生的违约金；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利益的损失，从合同解除次月即 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31 日止，按照保底收益金额 55 万元/月，共计金额为 4,125 万元；3. 判令被告立即搬离、拆除被告为调频储能项目的运营安装、建设、施工的所有设备及附属设施，归还原告提供的场地、水接口、电接口，恢复原状；4.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 年 7 月 20 日，北京嘉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告）起诉燃气控股公司（被告），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向北京赵县嘉懿指定账户即赵县公司账户支付 91,854,418.84 元股权转让款；2. 判令被告向北京嘉懿支付股权转让尾款 500 万元；3. 判令被告向北京嘉懿支付违约金 9,685,441.88 元；以上共计 106,539,860.72 元；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10,653.99	否	北京市第三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立案，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开庭审理，12 月 27 日出具一审判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 被告燃气控股公司支付原告北京嘉懿违约金 500,000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执行清偿；2. 驳回原告北京嘉懿的其他诉讼请求；3. 案件受理费 574,499 元由北京嘉懿负担（已交纳），由被告燃气控股公司负担 2,696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交纳）。双方均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该案事实未查清，裁定将该案发回重审。北京市第三中院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作出重审一审判决，判决燃气控股公司向北京嘉懿支付 80 万元违约金及 35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双方均不服该判决，已提起上诉。	未结案。	—		
2022 年 12 月，深能北方（通辽）扎鲁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原告）起诉哈电风能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哈电风能）关于签订《深能扎鲁特旗保安风电场一期	10,452.7	否	本案于 2022 年 12 月由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2023 年 1 月哈电风能提出管辖权异议，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	已结案。	经公开渠道查询哈电风能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		

<p>50MW 发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原告支付了前期货款，但被告方未按约定周期交付对应设备，双方一致终止合同后，被告经催告也未返还未交付设备对应的货款。原告诉讼请求为：1. 判令哈电能返还预付货款本金 8,329.1753 万元；2. 判令哈电能以 8,329.1753 万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赔偿逾期支付损失（暂计算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金额为 566.8403 万元）；3. 判令哈电能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 6,067.2 万元（第 1、2、3 项暂合计金额为 14,963.2156 万元）；4. 判令哈电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p>			<p>回其管辖权异议。哈电能提出管辖权上诉，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管辖异议裁定，维持一审裁定。2023 年 6 月通辽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哈电能返还扎鲁特公司 8,329.1753 万元货款并支付利息，支付违约金 2,123.52 万元。2023 年 7 月，哈电能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11 月，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高消费名单，后续公司将继续与哈电能沟通还款事项，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2023 年 3 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陂支行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起诉武汉合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煜公司）、武汉煜江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江能公司）、禾泰（湖北）售电公司（以下简称：禾泰公司）、江晖、芦燕、武汉国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公司）。被告煜江能公司向原告借款共计 2.12 亿元，其余被告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煜江能公司未还本付息。原告诉讼请求为：1. 被告煜江能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81,056,010.51 元（暂计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2. 原告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质物享有优先受偿权；3. 被告合煜公司、芦燕、禾泰公司、江晖、国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p>	<p>18,105.6</p>	<p>是</p>	<p>本案于 2023 年 4 月 4 日由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目前已开庭三次，尚在审理中。</p>	<p>未结案。</p>	<p>—</p>	<p>2024 年 04 月 20 日</p>	<p>公告编号：2024-014</p>

注：除上述披露诉讼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诉讼涉案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 8,164.34 万元。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	整改情况	披露	披露
-------	----	----	--------	----	------	----	----

						日期	索引
田阳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	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情况下，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其他	罚款 89,299.6 元。	田阳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获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泗县深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未取得用地合规文件的情况下，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其他	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责令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罚款 98,459 元。	泗县深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目前正在办理用地合规手续。		
单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其他	氟化物、硫酸盐、全盐量超标。	其他	罚款 133,300 元。	单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单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采取循环水添加 pH 调节剂、硫酸等措施，完成加酸设施和配套管道改造。后续将对全厂水系统整体技改，目前正在编制技改方案。		
珠海洪湾公司	其他	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情况下，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其他	罚款 192,305.7 元。	珠海洪湾公司已缴纳罚款，目前正在办理用地合规手续。		
鱼台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其他	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氨氮浓度超标。	其他	罚款 275,000 元。	鱼台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鱼台深能环保有限公司通过增加巡检频次、增设初期雨水收集池输送泵液位自动控制等人防、技防措施防止再次发生此类事件。后续将通过增加集水池和隔断措施，消除相关隐患。		
财务公司	其他	贷款资金管控用途不合规；委托贷款管理不到位。	其他	罚款 700,000 元。	财务公司已缴纳罚款，财务公司针对违法违规行为已整改完毕。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 (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 (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万元)
深圳市远致储能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造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深汕智造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深圳资本集团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8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储能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电化学储能领域的总部研发、矿山开采、生产制造、工程应用、市场拓展等重点项目。电化学储能领域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镁离子电池、液流电池等先进电化学储能技术路线的原材料、元器件、工艺装备、电芯模组、电池管理系统、能量管理系统、变流器、系统集成、建设运营、市场服务、电池回收与综合利用等重点环节。基金根据储能技术的发展态势，也可投资其他新型储能项目。	65.1 亿元	651,000	651,000	0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无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九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城证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长城证券就能源大厦南塔 10-19 层办公区域以及裙楼第 8 层 01 单元 801b、801c 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南塔 10-19 层整体租赁，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共 54 个自然月；裙楼第 8 层 01 单元 801b、801c 整体租赁，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共 57 个自然月。该租赁合同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到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城证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长城证券就能源大厦南塔 10-19 层办公区域以及裙楼第 8 层 01 单元 801b、801c 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业交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 日，租赁期限为 60 个自然月，租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22,862.52 万元，物业管理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3,558.21 万元，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26,420.74 万元。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朝晖先生担任长城证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长城证券租用本公司总部大楼租赁费为人民币 4,487.76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781.39 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与长城证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与长城证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023 年 06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长城证券租用本公司总部大楼租赁费为人民币 4,487.76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781.39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3日	56,700	2018年04月25日	10,7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加纳公司	2015年01月24日	183,520.59	2015年10月26日	34,89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为主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届满之后2年	否	否
库尔勒公司	2015年08月21日	128,832	2016年02月17日	62,835.8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为主合同约定的贷款	否	是

								期限届满之后 2 年		
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3 日	36,857.84	2022 年 06 月 14 日	18,11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18-4-13 至 2033-4-12	否	否
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3 日	36,857.84	2022 年 07 月 11 日	7,004.2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18-6-27 至 2033-6-27	否	否
新疆宽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3 日	27,970.98	2018 年 08 月 30 日	18,46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19 年 05 月 24 日	35,863.08	2019 年 10 月 15 日	4,259.0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19 年 05 月 24 日	35,863.08	2019 年 11 月 25 日	3,567.0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19 年 05 月 24 日	35,863.08	2020 年 04 月 27 日	3,567.0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19 年 05 月 24 日	35,863.08	2020 年 06 月 11 日	3,655.3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19 年 05 月 24 日	35,863.08	2020 年 07 月 22 日	1,995.0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19 年 05 月 24 日	35,863.08	2020 年 12 月 24 日	4,441.6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19年05月24日	35,863.08	2022年12月30日	3,633.5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19年05月24日	35,863.08	2023年06月30日	1,439.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21年06月03日	30,801.4	2023年05月10日	11,314.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21年06月03日	30,801.4	2023年12月28日	628.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22年02月18日	37,716	2023年04月12日	10,686.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22年02月18日	37,716	2023年10月08日	3,771.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22年02月18日	37,716	2023年10月23日	3,14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22年02月18日	37,716	2023年11月07日	3,771.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22年02月18日	37,716	2023年11月13日	2,514.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22年02月18日	37,716	2023年12月04日	2,514.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22年02月18日	37,716	2023年12月19日	314.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22年02月18日	37,716	2023年12月26日	628.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720,000	2020年12月12日	9,712.5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720,000	2020年12月12日	961.53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720,000	2020年09月30日	3,402.78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720,000	2020年12月12日	10,500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720,000	2020年12月12日	9,625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720,000	2020年12月22日	33,347.22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	无	至债务履行期	否	否

	日		日			后追加 本项目 项下电 费收费 权 质押担 保		限届满 之日后 两年止		
河源电 力公司	2020年 12月12 日	720,000	2020年 12月25 日	73,912. 92	一般保 证	河源二 期运营 后追加 本项目 项下电 费收费 权 质押担 保	无	至债务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后 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 力公司	2020年 12月12 日	720,000	2020年 12月30 日	176.11	一般保 证	河源二 期运营 后追加 本项目 项下电 费收费 权 质押担 保	无	至债务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后 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 力公司	2020年 12月12 日	720,000	2021年 01月12 日	48,611. 11	一般保 证	河源二 期运营 后追加 本项目 项下电 费收费 权 质押担 保	无	至债务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后 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 力公司	2020年 12月12 日	720,000	2021年 01月19 日	1,974.4 6	一般保 证	河源二 期运营 后追加 本项目 项下电 费收费 权 质押担 保	无	至债务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后 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 力公司	2020年 12月12 日	720,000	2021年 01月21 日	2,516.8	一般保 证	河源二 期运营 后追加 本项目 项下电 费收费 权 质押担 保	无	至债务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后 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 力公司	2020年 12月12 日	720,000	2021年 01月22 日	1,392.2 4	一般保 证	河源二 期运营 后追加 本项目 项下电	无	至债务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后 两年止	否	否

						费收费 权 质押担 保				
河源电 力公司	2020年 12月12 日	720,000	2021年 01月28 日	14,890. 48	一般保 证	河源二 期运营 后追加 本项目 项下电 费收费 权 质押担 保	无	至债务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后 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 力公司	2020年 12月12 日	720,000	2021年 02月03 日	4,533.0 3	一般保 证	河源二 期运营 后追加 本项目 项下电 费收费 权 质押担 保	无	至债务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后 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 力公司	2020年 12月12 日	720,000	2021年 02月08 日	4,220.5 1	一般保 证	河源二 期运营 后追加 本项目 项下电 费收费 权 质押担 保	无	至债务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后 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 力公司	2020年 12月12 日	720,000	2021年 02月08 日	4,585.5 5	一般保 证	河源二 期运营 后追加 本项目 项下电 费收费 权 质押担 保	无	至债务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后 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 力公司	2020年 12月12 日	720,000	2021年 02月25 日	1,393.9 3	一般保 证	河源二 期运营 后追加 本项目 项下电 费收费 权 质押担 保	无	至债务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后 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 力公司	2020年 12月12 日	720,000	2021年 03月10 日	38,888. 89	一般保 证	河源二 期运营 后追加 本项目 项下电 费收费 权 质押担 保	无	至债务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后 两年止	否	否

						保				
河源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720,000	2021年03月10日	41,805.56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720,000	2021年03月10日	31,111.11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720,000	2021年03月10日	9,722.22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720,000	2021年03月25日	1,236.43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720,000	2021年05月13日	19,444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720,000	2021年05月13日	9,722.22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720,000	2021年05月13日	9,722.22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	无	至债务履行期	否	否

	日		日			后追加 本项目 项下电 费收费 权 质押担 保		限届满 之日后 两年止		
河源电 力公司	2020年 12月12 日	720,000	2021年 07月06 日	7,305.0 4	一般保 证	河源二 期运营 后追加 本项目 项下电 费收费 权 质押担 保	无	至债务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后 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 力公司	2020年 12月12 日	720,000	2021年 07月21 日	1,089.5 2	一般保 证	河源二 期运营 后追加 本项目 项下电 费收费 权 质押担 保	无	至债务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后 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 力公司	2020年 12月12 日	720,000	2021年 08月09 日	2,923.3 4	一般保 证	河源二 期运营 后追加 本项目 项下电 费收费 权 质押担 保	无	至债务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后 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 力公司	2020年 12月12 日	720,000	2021年 10月29 日	4,861.1 1	一般保 证	河源二 期运营 后追加 本项目 项下电 费收费 权 质押担 保	无	至债务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后 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 力公司	2020年 12月12 日	720,000	2021年 10月29 日	11,666. 67	一般保 证	河源二 期运营 后追加 本项目 项下电 费收费 权 质押担 保	无	至债务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后 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 力公司	2020年 12月12 日	720,000	2021年 10月29 日	24,305. 56	一般保 证	河源二 期运营 后追加 本项目 项下电	无	至债务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后 两年止	否	否

						费收费 权 质押担 保					
河源电 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2 年 09 月 26 日	116,666	一般保 证	河源二 期运营 后追加 本项目 项下电 费收费 权 质押担 保	无		至债务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后 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 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3 年 06 月 29 日	29,583. 33	一般保 证	河源二 期运营 后追加 本项目 项下电 费收费 权 质押担 保	无		至债务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后 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 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3 年 09 月 04 日	6,559.3 7	一般保 证	河源二 期运营 后追加 本项目 项下电 费收费 权 质押担 保	无		至债务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后 两年止	否	否
环保公 司	2015 年 07 月 17 日	90,000	2016 年 03 月 22 日	4,00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 同债务 期限届 满之日 起 2 年	否	
环保公 司	2015 年 07 月 17 日	90,000	2016 年 04 月 15 日	1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 同债务 期限届 满之日 起 2 年	否	
环保公 司	2015 年 07 月 17 日	90,000	2016 年 04 月 28 日	1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 同债务 期限届 满之日 起 2 年	否	
环保公 司	2015 年 07 月 17 日	90,000	2016 年 05 月 12 日	1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 同债务 期限届 满之日 起 2 年	否	
环保公 司	2015 年 07 月 17 日	90,000	2016 年 05 月 25 日	1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 同债务 期限届 满之日 起 2 年	否	
环保公	2015 年	90,000	2016 年	11,000	连带责	无	无		至主合	否	

司	07月17日		06月13日		任保证			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环保公司	2016年03月15日	7,500	2016年03月14日	4,2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6,568.68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76,869.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511,139.4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869,430.5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潮州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环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6年08月09日	46,000	2017年01月05日	3,12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潮州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环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6年08月09日	46,000	2017年02月28日	3,12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潮州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环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6年08月09日	46,000	2017年07月07日	3,12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潮州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环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6年08月09日	46,000	2017年08月11日	77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潮州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09日	46,000	2017年09月29日	1,55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	否	否

司（环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满之日起2年		
潮州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环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6年08月09日	46,000	2017年09月29日	7,77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鹤壁市中融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鹤壁新能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6年03月29日	29,540.04	2016年03月29日	13,928.6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6年12月28日	32,002.54	2017年03月21日	1,67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6年12月28日	32,002.54	2018年05月21日	2,8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6年12月28日	32,002.54	2018年06月28日	1,1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南	2016年12月28日	32,002.54	2018年06月29日	2,9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6年12月28日	32,002.54	2018年07月30日	2,9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南京日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年03月09日	13,100	2017年03月09日	2,95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年06月30日	63,113	2018年07月26日	4,11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年06月30日	63,113	2018年07月31日	9,343.7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年06月30日	63,113	2018年08月30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年06月30日	63,113	2018年09月21日	2,28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保)										
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年06月30日	63,113	2018年12月29日	5,04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年06月30日	63,113	2019年06月28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年06月30日	63,113	2020年06月24日	1,78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深能北方(满洲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北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4年10月14日	30,000	2014年12月17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深能北方(满洲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北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年06月17日	26,000	2018年02月27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满洲里公司提供33台风机设备担保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深能北方(满洲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北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年10月31日	13,000	2017年11月27日	4,800	连带责任保证	满洲里公司提供光伏设备担保及电费收费权质押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担保)											
深能北方(兴安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5年09月23日	25,000	2015年09月28日	4,058.41	连带责任保证	兴安盟公司提供风电费收费权质押	无		主合同履行期满后2年	否	否
深能北方(兴安盟)科右中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5年09月23日	26,000	2015年09月28日	4,220.75	连带责任保证	兴安盟科右中旗公司提供风电费收费权质押	无		主合同履行期满后2年	否	否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公司为其开具保函)	2022年11月17日	6,015	2022年12月01日	214.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	是	否
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财务公司为其开具保函)	2022年11月17日	9,000	2023年01月06日	26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01/06-2023/12/31	否	否
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财务公司为其开具保函)	2023年10月27日	6,000	2023年11月14日	2,59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11-14-2025-03-31	否	否
深能河北售电有限公司(财务公司为其开具保函)	2022年04月22日	10,000	2022年12月01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12/01-2024/02/29	否	否
深能河北售电	2023年10月27日	2,500	2023年11月15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11-15-	否	否

有限公司（财务公司为其开具保函）	日		日					2025-2-28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8,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5,35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927,122.7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99,593.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5,068.68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82,222.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3,438,262.24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969,023.99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74%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783,204.3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783,204.34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无							

注：1. 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收购 CPT 公司 100% 股权。自 2015 年 12 月起，CPT 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下属企业之间的担保均由其原有权机构决策和实施。

2. 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环保公司因收购环保发展 55% 股权，承接环保发展原股东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对环保发展及其所属子公司的融资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2,983.13 万元；环保发展为所属 6 家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

3. 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樟洋公司各方股东均需按变更后的股权比例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按 74.52% 股权比例为樟洋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863.08099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为樟洋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32）。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事项	刊登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登日期	刊登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开立保函进展公告（2023-00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年1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000027)查询（下同）
2022年度业绩快报（2023-00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年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2019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3年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付息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3年3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证券投资专项说明	仅上网披露	2023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3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2022年度ESG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3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3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仅上网披露	2023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3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2022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3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决议公告（2023-00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3-00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部分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23-00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3-00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2023-00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事项	刊登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登日期	刊登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决议公告（2023-00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第七届独立董事）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 年年度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00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决议公告（2023-01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01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23-01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举办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3-01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5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1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付息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5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付息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5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15）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6 月 1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投资建设珠海洪湾二期天然气热电联产机组及配套热网工程项目的公告（2023-01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6 月 1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与长城证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1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6 月 1 日	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意见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6 月 1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01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6 月 9 日	巨潮资讯网

事项	刊登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登日期	刊登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关于收购鼎轮能源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70% 股权并投资飞轮储能项目的公告（2023-01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6 月 9 日	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意见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6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八届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3-02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6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6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6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董事长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6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6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6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22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及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7 月 1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付息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7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付息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7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3-02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7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2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7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投资建设深能巴州尉犁县 45 万千瓦火光储多能互补项目的公告（2023-02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7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公告（2023-02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7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2023-02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7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公告（2023-02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7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财务公司开展低风险基金产品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2023-02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7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意见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7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事项	刊登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登日期	刊登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3-02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7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8 月 4 日	巨潮资讯网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8 月 4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8 月 5 日	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半年报董事会决议公告（2023-03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2023-03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为樟洋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3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3-03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03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3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9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9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3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9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9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9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9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总裁任职情况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9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举办 2023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2023 年 9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事项	刊登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登日期	刊登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公告（2023-037）	报》《上海证券报》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2023-03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年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2023-03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年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深能01”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3年10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获取广东省省管海域 5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开发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2023-04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3年10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深能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3年10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深能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3年10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付息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3年10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深能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3年10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付息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3年10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深能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3年10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意见	仅上网披露	2023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决议公告（2023-04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樟洋公司、丰达公司及珠海洪湾对 9E 机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3-04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财务公司为深能售电公司和河北售电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公告（2023-04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2023 年三季度报告（2023-04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4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决议公告（2023-04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参加 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2023-04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年11月8日	巨潮资讯网

事项	刊登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登日期	刊登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深能 01”回售结果暨摘牌的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4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投资建设深圳能源疏勒县 2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50 万千瓦)的公告（2023-04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投资建设鄂托克旗风光制氢一体化及配套合成绿氨项目的公告（2023-05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所属水电板块股权整合的公告（2023-05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付息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12 月 7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2023-05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5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2023-05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投资建设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二期项目的公告（2023-05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超过 1% 的提示性公告（2023-05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八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5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十四五”战略规划中期评估与调整报告》纲要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5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7,389,916	100.00%	0	0	0	0	0	4,757,389,916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757,389,916	100.00%	0	0	0	0	0	4,757,389,916	100.00%
三、股份总数	4,757,389,916	100.00%	0	0	0	0	0	4,757,389,91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	------	-----------	------	------	----------	--------	------	------

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无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了 30 亿元 2023 年第一期超短融，募集资金 30 亿元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期超短融期限 90 天，票面利率 2.08%。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了 30 亿元 2023 年第二期超短融，募集资金 30 亿元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期超短融期限 90 天，票面利率 1.97%。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了 40 亿元 2023 年第三期超短融，募集资金 40 亿元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期超短融期限 90 天，票面利率 2.01%。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了 40 亿元 2023 年第四期超短融，募集资金 40 亿元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期超短融期限 90 天，票面利率 1.87%。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发行了 30 亿元 2023 年第一期永续中票，募集资金 30 亿元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期超短融期限 3+N 年，票面利率 3.17%。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了 15 亿元 2023 年第二期永续中票，募集资金 15 亿元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期超短融期限 3+N 年，票面利率 3.29%。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了 30 亿元 2023 年第五期超短融，募集资金 30 亿元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期超短融期限 180 天，票面利率 2.41%。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了 40 亿元 2023 年第六期超短融，募集资金 40 亿元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期超短融期限 179 天，票面利率 2.41%。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1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2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国	国有法人	43.91%	2,088,856	0.00	0.00	2,088,856	不适用	0

资委			, 782.00			, 782.00		
华能国际	国有法人	25.02%	1,190,089,991.00	0.00	0.00	1,190,089,991.00	不适用	0
深圳资本集团	国有法人	4.83%	229,776,207.00	0.00	0.00	229,776,207.00	不适用	0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	53,560,032.00	47,417,527.00	0.00	53,560,032.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3%	44,260,605.00	-5,810,203.00	0.00	44,260,605.00	不适用	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15,120,000.00	0.00	0.00	15,120,000.0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7,939,589.00	-8,237,000.00	0.00	7,939,589.00	不适用	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4%	6,773,476.00	0.00	0.00	6,773,476.0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6,020,900.00	6,020,900.00	0.00	6,020,900.00	不适用	0
刘茜	境内自然人	0.13%	6,000,000.00	3,900,000.00	0.00	6,000,0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系深圳资本集团、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它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参见注1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国资委	2,088,856,78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8,856,782.00					

华能国际	1,190,089,9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0,089,991.00
深圳资本集团	229,776,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776,207.00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53,560,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60,03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260,605.00	人民币普通股	44,260,605.0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39,589.00	人民币普通股	7,939,589.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73,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6,773,476.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2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20,900.00
刘茜	6,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系深圳资本集团、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它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参见注 4）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2,088,856,782.00	43.91%	0	0.00%	2,088,856,782.00	43.91%	0	0.00%
华能国际	1,190,089,991.00	25.02%	0	0.00%	1,190,089,991.00	25.02%	0	0.00%
深圳资本集团	229,776,207.00	4.83%	0	0.00%	229,776,207.00	4.83%	0	0.00%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6,142,505.00	0.13%	0	0.00%	53,560,032.00	1.13%	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070,808.00	1.05%	0	0.00%	44,260,605.00	0.93%	0	0.0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120,000.00	0.32%	0	0.00%	15,120,000.00	0.32%	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76,589.00	0.34%	1,942,400	0.04%	7,939,589.00	0.17%	2,304,800	0.05%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73,476.00	0.14%	0	0.00%	6,773,476.00	0.14%	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0	0.00%	6,020,900.00	0.13%	0	0.00%
刘茜	2,100,000.00	0.04%	0	0.00%	6,000,000.00	0.13%	0	0.00%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翔华	退出	0	0.00%	5,550,000.00	0.12%
林凤萍	退出	0	0.00%	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6,020,900.00	0.13%
刘茜	新增	0	0.00%	6,000,000.00	0.13%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国资委	王勇健	2004 年 06 月 28 日	11440300K317280672	深圳市国资委作为深

				圳市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仅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不开展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直接持有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燃气”，代码 601139）40.10%股权；直接持有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振业 A”，代码 000006）21.93%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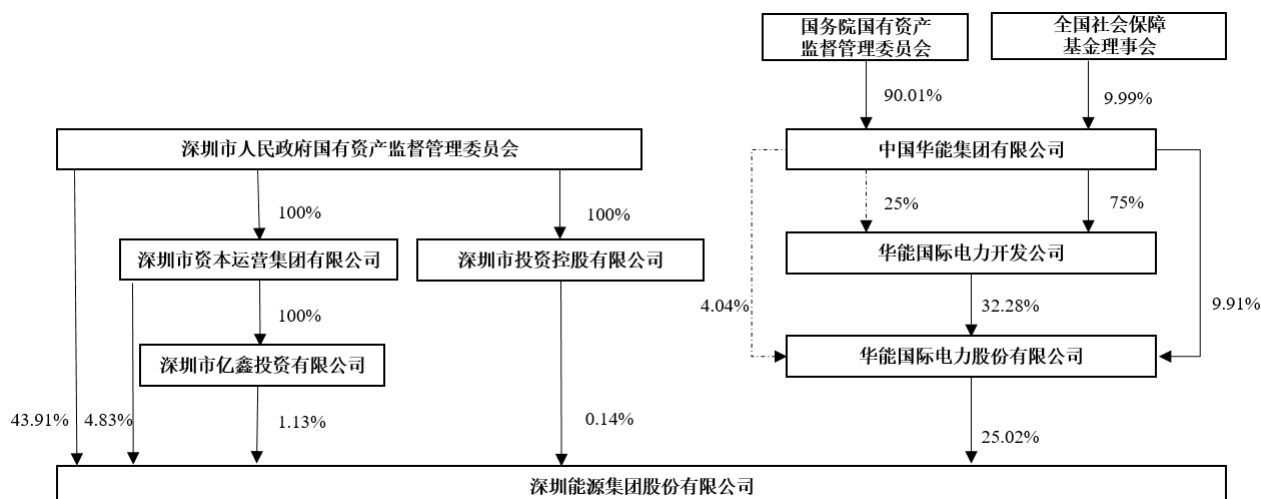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国资委	王勇健	2004 年 06 月 28 日	11440300K317280672	深圳市国资委作为深圳市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仅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不开展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直接持有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燃气”，代码 601139）40.10%股权；直接持有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振业 A”，代码 000006）21.93%股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华能国际	王葵	1994 年 06 月 30 日	1,569,809.34 万元人民币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及开发、投资、经营与电厂有关的以出口为主的其他相关企业；热力生产及供应；电力生产；电力供应。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9 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1/19 深能 G1	1980049.1B/111077.SZ	2019 年 02 月 22 日	2019 年 02 月 22 日	2029 年 02 月 22 日	165,000	4.0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银行间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第二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2/19 深能 G2	1980199.1B/111084.SZ	2019 年 06 月 24 日	2019 年 06 月 24 日	2029 年 06 月 24 日	115,000	4.1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银行间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不存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1 和 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2 均附第 5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1 和 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2 均未到行权期，因此未执行上述选择权条款。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9 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廖文佳、朱婷	廖文佳、朱婷	0755-25028288
2019 年第二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廖文佳、朱婷	廖文佳、朱婷	0755-25028288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019 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65,000	165,000	0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不涉及	是
2019 年第二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15,000	115,000	0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不涉及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19 深能 G1 环境效益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220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首期人民币 16.5 亿元的企业债券（债券简称：19 深能 G1）。根据公司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告的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潮州市市区环保发电厂及补充营运资金。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 164,969.9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19 深能 G1 募集资金已使用 165,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其中 20,000.00 万元用于桂林市山口生活垃

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35,000.00 万元用于潮州市市区环保发电厂项目、1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剩余 0.00 万元。

19 深能 G1 的募投项目均属于《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一、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之“（七）污染防治项目”的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一、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之“（五）循环经济发展项目”中的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投产，该项目投产后承担桂林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任务，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有效缓解垃圾处置问题、节约土地资源，从根本上解决城乡生活垃圾污染问题。本项目于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7,170.00 万元。

潮州市市区环保发电厂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投产，项目投产后可改善和提升该区域整体居民生活环境，快速的使“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本项目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 3,924.53 万元。

2.19 深能 G2 环境效益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220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2019 年第二期人民币 11.5 亿元的企业债券（债券简称：19 深能 G2）。根据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告的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扎鲁特旗保安风电场 300MW 工程项目、太仆寺旗 2×25MW 背压机组项目。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 11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19 深能 G2 募集资金已使用 115,000.00 万元，其中 65,000.00 万元用于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项目、30,000.00 万元用于扎鲁特旗保安风电场 300MW 工程项目、20,000 万元用于太仆寺旗 2×25MW 背压机组项目，剩余 0.00 万元。

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项目属于《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一、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之“（七）污染防治项目”的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一、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之“（五）循环经济发展项目”中的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扎鲁特旗保安风电场 300MW 工程项目属于《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一、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之“（四）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的风能开发利用项目；太仆寺旗 2×25MW 背压机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鼓励类第二十二类“城市基础设施”第 11 款“城镇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工程”的范畴，根据《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该项目适用于其中的“（一）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投产，该项目改善并提升了深圳市南山区整体居民生活环境，快速地实现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本项目于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953.56 万元。

太仆寺旗 2×25MW 背压机组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投产，该项目大幅度提高了太仆寺旗的集中供热普及率，同时能够减少能源消耗、减轻环境污染、提高集中供热质量、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对当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于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5,289.19 万元。

扎鲁特旗保安风电场 300MW 工程项目对国家电力保障、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及就业、保护生态环境均有积极作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本项目于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26,691.64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深能Y1	149241.SZ	2020年09月17日	2020年09月18日	2023年09月18日	0	4.5%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深能Y2	149272.SZ	2020年10月22日	2020年10月23日	2023年10月23日	0	4.29%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深能01	149310.SZ	2020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23日	2025年11月23日	0	3.97%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1深能Y1	149408.SZ	2021年03月15日	2021年03月16日	2024年03月16日	300,000	3.93%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支付。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 深能01	149676.SZ	2021年10月22日	2021年10月25日	2026年10月25日	100,000	3.57%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 深能02	149677.SZ	2021年10月22日	2021年10月25日	2031年10月25日	100,000	3.8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深能Y2	149742.SZ	2021年12月08日	2021年12月09日	2024年12月09日	100,000	3.23%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 深能01	149926.SZ	2022年05月31日	2022年06月01日	2025年06月01日	100,000	2.8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 深能02	149927.SZ	2022年05月31日	2022年06月01日	2032年06月01日	100,000	3.6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 深能 Y1	149983. SZ	2022 年 07 月 12 日	2022 年 07 月 13 日	2025 年 07 月 13 日	100,000	3.07%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 深能 Y2	149984. SZ	2022 年 07 月 12 日	2022 年 07 月 13 日	2027 年 07 月 13 日	200,000	3.46%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20 深能 Y1、20 深能 Y2、20 深能 01、21 深能 01、21 深能 02、21 深能 Y1、21 深能 Y2、22 深能 01、22 深能 02、22 深能 Y1、22 深能 Y2 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不存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 深能 01 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 深能 Y1、20 深能 Y2、21 深能 Y1、21 深能 Y2、22 深能 Y1 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每个周期末附续期选择权, 22 深能 Y2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每个周期末附续期选择权, 除此之外, 20 深能 Y1、20 深能 Y2、21 深能 Y1、21 深能 Y2、22 深能 Y1、22 深能 Y2 附递延支付利息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如下:

20 深能 Y1 发行人选择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20 深能 Y1 已在 2023 年 9 月 18 日全额兑付;

20 深能 Y2 发行人选择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20 深能 Y2 已在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全额兑付;

20 深能 01 已在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全额回售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 除 20 深能 01、20 深能 Y1 和 20 深能 Y2 以外, 其余公司债券均未执行上述选择权条款。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廖文佳、朱婷	廖文佳、朱婷	0755-2502828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廖文佳、朱婷	廖文佳、朱婷	0755-2502828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廖文佳、朱婷	廖文佳、朱婷	0755-2502828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廖文佳、朱婷	廖文佳、朱婷	0755-2502828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廖文佳、朱婷	廖文佳、朱婷	0755-2502828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廖文佳、朱婷	廖文佳、朱婷	0755-2502828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廖文佳、朱婷	廖文佳、朱婷	0755-2502828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廖文佳、朱婷/ 陈子民、林启兴	廖文佳、朱婷/ 陈子民、林启兴	0755-25028288/ 0755-2547425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毕马威华振会计	廖文佳、朱婷/ 陈子民、林启兴	廖文佳、朱婷/ 陈子民、林启兴	0755-25028288/ 0755-25474255

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廖文佳、朱婷/陈子民、林启兴	廖文佳、朱婷/陈子民、林启兴	0755-25028288/ 0755-2547425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廖文佳、朱婷/陈子民、林启兴	廖文佳、朱婷/陈子民、林启兴	0755-25028288/ 0755-25474255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00	300,000	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制度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不涉及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0,000	200,000	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制度规	不涉及	是

				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00	300,000	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制度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不涉及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00	300,000	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制度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不涉及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00,000	100,000	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制度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对募集资金的	不涉及	是

				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00,000	100,000	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制度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不涉及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00,000	100,000	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制度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不涉及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00,000	100,000	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制度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不涉及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不涉及	是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制度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确保专款专用。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00,000	100,000	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制度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确保专款专用。	不涉及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0,000	200,000	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制度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确保专款专用。	不涉及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深能源 MTN001	102000167. IB	2020年02月24日	2020年02月26日	2025年02月26日	300,000	3.44%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银行间市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 深能源 MTN002	102002120. IB	2020年11月06日	2020年11月10日	2025年11月10日	300,000	3.95%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银行间市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	21 深能源	102101435. IB	2021年07月28日	2021年07月30日	2026年07月30日	300,000	3.39%	每年付息一次，于	银行间市场

有限公司 2021 年 度第一期 绿色中期 票据(碳 中和债)	MTN001(碳中和债)		日	日	日			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度第三期 超短期融 资券	22 深能源 SCP003	01228289 2. IB	2022 年 08 月 17 日	2022 年 08 月 18 日	2023 年 05 月 15 日	0	1.75%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银行间市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第一期 超短期融 资券	23 深能源 SCP001	01238130 4. IB	2023 年 03 月 30 日	2023 年 03 月 30 日	2023 年 06 月 28 日	0	2.08%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银行间市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第二期 超短期融 资券	23 深能源 SCP002	01238197 5. IB	2023 年 05 月 25 日	2023 年 05 月 26 日	2023 年 08 月 24 日	0	1.97%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银行间市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 深能源 SCP003	01238248 7. IB	2023 年 06 月 29 日	2023 年 06 月 29 日	2023 年 09 月 27 日	0	2.01%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按照	银行间市场

2023 年 度第三期 超短期融 资券								上海清算 所的规定，由上 海清算所 代理完 成。相关 事宜将在 “兑付公 告”中详 细披露。	
深圳能源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第四期 超短期融 资券	23 深能 源 SCP004	01238301 9. IB	2023 年 08 月 10 日	2023 年 08 月 11 日	2023 年 11 月 09 日	0	1.87%	到期一次 性还本付 息。按照 上海清算 所的规定，由上 海清算所 代理完 成。相关 事宜将在 “兑付公 告”中详 细披露。	银行间市 场
深圳能源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	23 深能 源 MTN001	10238238 7. IB	2023 年 09 月 04 日	2023 年 09 月 06 日	2026 年 09 月 06 日	300,000	3.17%	每年付息 一次，于 兑付日一 次性兑付 本金及最 后一期利 息。按照 上海清算 所的规定，由上 海清算所 代理完 成。相关 事宜将在 “兑付公 告”中详 细披 露。。	银行间市 场
深圳能源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第二期 中期票据	23 深能 源 MTN002	10238268 3. IB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50,000	3.29%	每年付息 一次，于 兑付日一 次性兑付 本金及最 后一期利 息。按照 上海清算 所的规定，由上 海清算所 代理完 成。相关 事宜将在 “兑付公 告”中详	银行间市 场

								细披露。。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深能源 SCP005	012383826. IB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04 月 17 日	300,000	2.41%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银行间市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深能源 SCP006	012384003. IB	2023 年 11 月 02 日	2023 年 11 月 03 日	2024 年 04 月 30 日	400,000	2.41%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银行间市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不存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深能源 MTN001、23 深能源 MTN002 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每个周期末附续期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廖文佳、朱婷/ 陈子民、林启兴	廖文佳、朱婷/ 陈子民、林启兴	0755-25028288/ 0755-25474255
深圳能源集团股	安永华明会计师	北京市东城区东	廖文佳、朱婷/	廖文佳、朱婷/	0755-25028288/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陈子民、林启兴	陈子民、林启兴	0755-25474255
----------------------	-------------------------------------	---	---------	---------	---------------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00,000	300,000	0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00,000	300,000	0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300,000	214,299.84	85,400.16	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将资金分配至相关企业。		是
深圳能源集团	300,000	300,000	0	对于本期超短		是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 期超短期融资 券				期融资券的募 集资金，发行 人按照中国银 行间市场交易 商协会关于超 短期融资券募 集资金使用有 关规定、公司 内部的财务制 度，对募集资 金进行专项管 理，确保募集 资金的合理有 效使用。		
深圳能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 期超短期融资 券	300,000	300,000	0	对于本期超短 期融资券的募 集资金，发行 人按照中国银 行间市场交易 商协会关于超 短期融资券募 集资金使用有 关规定、公司 内部的财务制 度，对募集资 金进行专项管 理，确保募集 资金的合理有 效使用。		是
深圳能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 期超短期融资 券	300,000	300,000	0	对于本期超短 期融资券的募 集资金，发行 人按照中国银 行间市场交易 商协会关于超 短期融资券募 集资金使用有 关规定、公司 内部的财务制 度，对募集资 金进行专项管 理，确保募集 资金的合理有 效使用。		是
深圳能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 期超短期融资 券	400,000	400,000	0	对于本期超短 期融资券的募 集资金，发行 人按照中国银 行间市场交易 商协会关于超 短期融资券募 集资金使用有 关规定、公司 内部的财务制 度，对募集资 金进行专项管 理，确保募集		是

				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400,000	400,000	0	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00,000	300,000	0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50,000	150,000	0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	300,000	0	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		是

				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	300,000	0	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中市协注[2020]MTN1105 号）注册，公司获准中期票据注册额度 60 亿元。在额度内，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以下简称“21 深能源 MTN001[碳中和债]”）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开始发行，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 30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 3.39%。21 深能源 MTN001（碳中和债）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行成功并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7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账号：41025900040072573）。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公司风力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的项目建设及偿还前期借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1 深能源 MTN001（碳中和债）募集资金已使用 214,299.84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用于扎赉特旗音德尔 48MW 风电项目、83,000 万元用于扎鲁特旗保安风电场 300MW 风电项目、60,000 万元用于太仆寺旗 4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7,600 万元用于虎林、东方红、鸡东、鸡东西分散式风电项目、2,705.02 万元用于新建区联圩分散式风电项目、35,700 万元用于唐河县 140 兆瓦光伏电站建设项目、14,194.82 万元用于木垒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1,100 万元用于尚风新能源巴里坤三塘湖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剩余 85,400.16 万元。其中：

扎赉特旗音德尔 48MW 风电项目于 2021 年 07 月 24 日转商业运营，该项目投产后平衡了当地能源结构，改善了当地环境，减少化石燃料发电产生的大量污染物和碳排放。本项目于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11,838.69 万元。

扎鲁特保安风电场 300MW 风电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转商业运营，该项目投产后平衡了当地能源结构，改善了当地环境，减少化石燃料发电产生的大量污染物和碳排放。本项目于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26,691.64 万元。

深能太仆寺旗 400MW 风力发电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转商业运营，由于其所特有的可再生性，在产生能源的同时，极少的消耗其它资源和能源，保护了生态环境，改善了电力能源结构，进而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创造和谐社会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本项目的建设，极大地带动和促进当地建设项目的发展，增加居民就业，提高居民平均收入水平，当地财税增加，当地公共设施得以完善，生活福利水平有所提高，促进了城市化的进程。本项目于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 34,865.73 万元。

虎林东方红 9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产，鸡东、鸡东西 4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产。该项目是北方控股公司在黑龙江省的第一批项目，也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投资建设的第一批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的建立不仅是该地区能源供应的有效补充，而且作为绿色电能，有利于缓解该地区电力工业的环境保护压力，促进地区经济的持续发展，对于带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截至 2023 年末，鸡东、鸡东西分散式风电项目 2023 年的净利润为 69.68 万元，虎林东方红分散式风电项目 2023 年的净利润为 207.25 万元。

南昌市新建区联圩分散式风电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项目投产后有利于调整南昌市的电源结构、优化电源配置，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创建经济效益，对提高南昌市的供电能力具有重大意义。

唐河县 140MW 光伏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底全容量并网，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是国家能源战略的重要体现，项目投产可改善空气质量，优化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的供应。本项目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255.21 万元。

木垒深能 200MW 风电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投产，该项目投产为持续改善木垒县的环境状况，建设天蓝、山绿、水清的社会环境，为木垒县的人民群众获得更多的绿色生态福祉和产业效益贡献了一份微薄之力。本项目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 11,983.112 万元。

新疆哈密市尚风新能源巴里坤三塘湖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投产，是天中直流±800kV 配套项目，项目投产缓解中原地区传统能源发电所带来的能源紧张问题，变相的减少 CO2 等气体的排放，从而限制大气污染，减缓气候变化，实现社会及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项目采用金风 GW82-1500kW 风机，共计 33 台。项目获得“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荣誉。本项目于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 1,926.65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03	1.02	0.98%
资产负债率	63.62%	61.55%	增长 2.07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0.99	0.97	2.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16,260.49	223,192.12	-3.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79%	11.16%	下降 0.37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2.29	2.24	2.2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88	5.25	12.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82	4.77	1.0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06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子民、林启兴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068 号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能源”) 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深圳能源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深圳能源,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06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固定资产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0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8。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深圳能源及其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能源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是与发电业务相关。2023年12月31日,深圳能源集团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其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7,678,476,610.45元和人民币2,052,201,133.98元。</p> <p>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管理层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减值损失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尤其是关于折现率以及基于市场供需情况的收入增长率、未来运营成本变动和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估计。</p>	<p>与应对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评价深圳能源集团聘请的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根据我们对深圳能源集团业务的理解,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识别资产组的方法以及将减值损失金额分摊至资产组中各项资产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基于我们对深圳能源集团业务所在行业的了解,结合相关资产组的历史经营情况和其他外部信息等,评价管理层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收入增长率和未来运营成本变动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06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固定资产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0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8。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同时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并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本所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及外部估值专家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的适当性以及所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对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变动对减值测试结论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及• 将管理层在上一年度编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与本年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06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应收账款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0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2023年12月31日，深圳能源集团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其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3,309,486,730.80元和人民币1,136,531,623.55元。深圳能源集团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售电业务、燃气业务和环保业务。</p> <p>管理层基于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每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考虑应收账款账龄、深圳能源集团每类客户的回收历史、当前市场情况和前瞻性信息。该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p> <p>由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且其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与评价与信用风险控制、款项回收及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深圳能源集团估计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 从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选取测试项目，核对至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的账龄区间划分的准确性；• 了解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所运用的关键参数及假设，包括管理层基于客户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的基础、以及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率中包含的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等；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06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应收账款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0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检查管理层用于作出会计估计的信息，包括测试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的准确性，评价历史损失率是否基于当前经济状况和前瞻性信息进行适当调整，评价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适当性；• 了解管理层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可回收性的判断基础，在抽样的基础上，选取项目检查适用的应收能源补贴政策、核查取证单及结算协议等管理层用以估计坏账准备的支持性信息或文件，以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作出的判断是否合理；• 对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重要假设及要素执行追溯复核，评价信用损失估计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及• 基于深圳能源集团信用损失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重新计算于2023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06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商誉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0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2023年12月31日，深圳能源集团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其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868,715,945.71元和人民币80,625,069.49元。商誉主要是由于以往年度收购水力发电资产组、燃气输送及销售资产组及其他资产组业务产生。</p> <p>管理层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将含有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减值损失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尤其是对收入增长率、未来运营成本变动和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估计。</p>	<p>与应对商誉减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基于我们对深圳能源集团业务的理解，评价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识别以及将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评价深圳能源集团聘请的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基于我们对深圳能源集团业务所在行业的了解，结合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历史经营情况和其他外部信息等，评价管理层在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收入增长率和未来运营成本变动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06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商誉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0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同时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并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本所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及其外部估值专家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的适当性以及所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对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变动对减值测试结论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将管理层在上一年度编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与本年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及• 评价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商誉减值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068 号

四、其他信息

深圳能源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能源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深圳能源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06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深圳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06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子民

陈子民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林启兴

林启兴



2024 年 4 月 18 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	2022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762,834,069.10	7,374,350,346.5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2	814,306,941.08	997,952,087.71
存放同业存款	五、3	7,050,619,513.17	5,288,188,20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4	1,453,111,174.30	1,061,080,982.73
应收票据	五、5	26,568,980.18	37,782,208.01
应收账款	五、6	13,309,486,730.80	12,900,492,716.07
应收款项融资	五、7	31,007,922.13	54,822,861.77
预付款项	五、8	1,132,393,986.08	1,201,446,032.77
其他应收款	五、9	525,368,086.77	782,255,823.52
存货	五、10	1,370,214,606.95	1,562,258,980.57
合同资产	五、11	87,119,393.00	155,611,84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2	117,805,597.11	50,897,180.96
其他流动资产	五、13	880,352,789.46	457,613,683.32
流动资产合计		35,561,189,790.13	31,924,752,955.37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	2022年
资产(续)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五、14	904,985,986.64	517,248,931.74
长期股权投资	五、15	6,839,889,443.09	6,588,515,723.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6	5,917,877,103.71	5,691,400,947.89
投资性房地产	五、17	1,056,043,622.37	1,341,171,147.66
固定资产	五、18	57,678,476,610.45	59,296,453,717.81
在建工程	五、19	14,223,137,622.61	6,365,258,389.78
使用权资产	五、66	1,167,190,870.35	1,189,516,573.01
无形资产	五、20	20,053,444,449.64	18,172,939,716.79
开发支出	六、2	355,860,781.15	261,180,707.61
商誉	五、21	2,868,715,945.71	2,855,947,688.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22	181,358,899.47	232,385,04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3	955,837,981.21	946,263,698.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4	5,695,459,184.99	5,883,673,873.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898,278,501.39	109,341,956,158.03
资产总计		153,459,468,291.52	141,266,709,113.40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	2022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5	3,412,377,897.63	2,220,161,113.52
应付票据	五、26	310,983,235.36	299,154,319.99
应付账款	五、27	2,873,208,968.07	3,705,846,312.78
合同负债	五、28	627,834,991.03	581,963,356.4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9	1,973,867,668.67	1,784,623,148.87
应交税费	五、30	807,673,504.53	776,118,884.25
其他应付款	五、31	10,127,846,871.75	8,777,314,84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2	5,708,163,335.96	8,502,147,289.74
其他流动负债	五、33	8,751,095,228.76	4,607,318,817.43
流动负债合计		34,593,051,701.76	31,254,648,092.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4	37,749,332,405.98	27,296,316,643.82
应付债券	五、35	12,996,700,000.00	15,794,717,500.00
租赁负债	五、66	681,046,249.57	843,167,566.00
长期应付款	五、36	8,748,042,500.69	8,886,114,760.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37	97,032,932.40	102,278,170.00
预计负债	五、38	184,217,738.68	701,561.07
递延收益	五、39	81,779,986.60	129,328,478.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3	1,792,827,933.57	1,986,175,701.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40	707,854,610.91	652,466,433.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038,834,358.40	55,691,266,814.37
负债合计		97,631,886,060.16	86,945,914,906.74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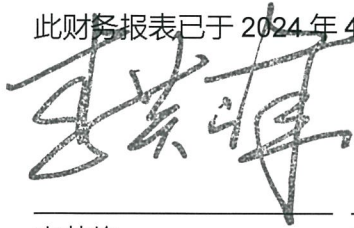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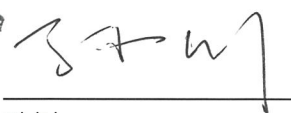
	附注	2023年	2022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41	4,757,389,916.00	4,757,389,916.00
其他权益工具	五、42	17,499,339,622.66	17,998,698,113.23
其中: 永续债		17,499,339,622.66	17,998,698,113.23
资本公积	五、43	4,659,105,777.62	4,502,379,257.72
其他综合收益	五、44	2,385,367,304.83	2,202,298,657.78
专项储备	五、45	69,151,932.63	19,688,137.70
盈余公积	五、46	3,548,727,281.30	3,548,727,281.30
未分配利润	五、47	13,797,529,207.04	13,165,961,882.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716,611,042.08	46,195,143,246.09
少数股东权益		9,110,971,189.28	8,125,650,960.57
股东权益合计		55,827,582,231.36	54,320,794,206.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3,459,468,291.52	141,266,709,113.40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4月18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英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孙川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敬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	2022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19,062,216.05	7,836,143,963.26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924,709,517.40	6,156,079,869.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5,934,671.13	331,200,818.07
应收票据	十六、1	847,898,045.37	1,299,460,206.50
应收账款	十六、2	1,122,366,437.58	1,975,762,051.37
预付款项		335,679,122.21	473,645,403.43
其他应收款	十六、3	373,223,687.98	753,267,090.70
存货		21,049,018.58	115,803.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74,461,579.33	570,236,133.12
其他流动资产		35,335,938.10	24,216,851.13
流动资产合计		13,345,010,716.33	13,264,048,321.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4	43,441,231,605.06	41,814,926,351.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90,391,828.78	3,934,511,164.92
投资性房地产		913,869,938.62	1,223,279,388.28
固定资产		516,964,807.21	496,989,901.84
在建工程		1,507,291,662.71	636,478,549.25
使用权资产		-	13,407,622.92
无形资产		603,923,299.80	614,396,946.16
开发支出		22,864,249.45	19,660,377.43
长期待摊费用		7,955,533.26	11,874,75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13,990,064.38	13,221,568,955.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318,482,989.27	61,987,094,013.98
资产总计		74,663,493,705.60	75,251,142,335.07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	2022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7,898,045.37	2,318,329,875.95
应付票据		105,899,074.13	-
应付账款		224,089,567.51	819,909,459.69
合同负债		406,600,066.55	398,133,211.03
应付职工薪酬		507,711,454.91	404,236,225.54
应交税费		112,166,353.82	186,476,267.93
其他应付款		586,431,610.48	577,516,41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3,658,786.49	4,316,367,852.72
其他流动负债		7,081,707,624.69	3,019,547,063.20
流动负债合计		13,146,162,583.95	12,040,516,374.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05,068,500.00	1,443,201,629.63
应付债券		12,996,700,000.00	15,794,717,500.00
租赁负债		-	3,889,081.96
长期应付款		8,100,000,000.00	8,1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7,032,932.40	102,278,170.00
递延收益		1,993,700.00	3,101,7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0,836,804.78	670,657,679.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21,631,937.18	26,117,845,761.10
负债合计		38,967,794,521.13	38,158,362,135.45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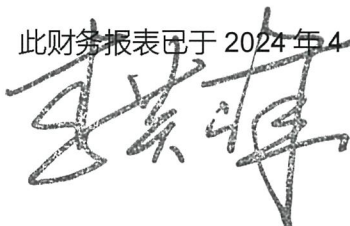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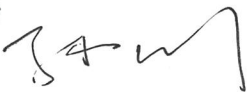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	2022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4,757,389,916.00	4,757,389,916.00
其他权益工具		17,499,339,622.66	17,998,698,113.23
其中: 永续债		17,499,339,622.66	17,998,698,113.23
资本公积		5,738,206,766.12	5,558,166,766.12
其他综合收益		2,228,129,842.61	2,066,841,748.58
盈余公积		2,378,694,958.00	2,378,694,958.00
未分配利润		3,093,938,079.08	4,332,988,697.69
股东权益合计		35,695,699,184.47	37,092,780,199.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663,493,705.60	75,251,142,335.0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4月18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英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孙川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敬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五、48	40,504,495,415.84	37,524,716,709.56
减：营业成本	五、48	31,370,725,313.29	31,014,007,247.29
税金及附加	五、49	268,493,384.13	248,642,355.69
销售费用	五、50	144,006,144.82	133,874,240.69
管理费用	五、51	1,624,595,946.69	1,349,539,829.26
研发费用	五、52	173,849,493.94	180,503,055.31
财务费用	五、53	2,211,121,852.09	2,230,096,736.85
其中：利息费用		2,545,671,215.17	2,375,868,003.70
利息收入		292,549,127.21	341,561,319.30
加：其他收益	五、54	127,567,880.74	115,132,374.28
投资收益	五、55	894,125,653.66	775,005,615.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6,002,999.47	461,975,082.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56	(27,625,856.04)	(105,023,012.83)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五、57	(941,512,076.51)	(149,473,420.05)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五、58	(1,299,454,645.95)	(119,577,132.36)
资产处置收益	五、59	2,635,276.15	7,289,060.53
二、营业利润		3,467,439,512.93	2,891,406,729.68
加：营业外收入	五、60	80,505,380.35	102,663,265.08
减：营业外支出	五、60	264,602,974.73	56,545,152.31
三、利润总额		3,283,341,918.55	2,937,524,842.45
减：所得税费用	五、61	499,468,557.89	464,831,738.13
四、净利润		2,783,873,360.66	2,472,693,104.32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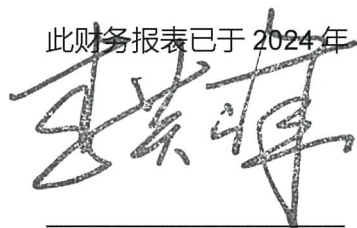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四、净利润 (续)		2,783,873,360.66	2,472,693,104.3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83,873,360.66	2,472,693,104.3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5,935,089.00	2,198,612,414.94
2. 少数股东损益		737,938,271.66	274,080,689.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985,952.35	(457,154,614.60)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068,647.05	(523,409,746.0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61,791,386.28	(665,885,379.78)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5,803,904.45)	(1,690,117.9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67,595,290.73	(664,195,261.88)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77,260.77	142,475,633.7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4,431,500.59	(4,006.46)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845,760.18	142,479,640.1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18,917,305.30	66,255,131.48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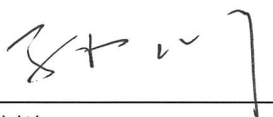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85,859,313.01	2,015,538,489.72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2,229,003,736.05	1,675,202,668.8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6,855,576.96	340,335,820.8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62	0.27	0.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62	0.27	0.3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英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孙川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敬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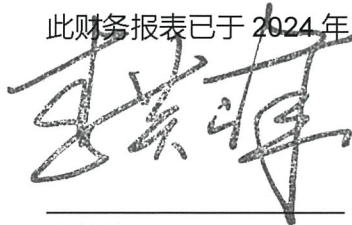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5	8,676,247,581.70	11,938,590,761.23
减：营业成本	十六、5	8,268,146,976.10	11,483,183,948.18
税金及附加		34,471,396.89	52,214,775.78
销售费用		24,213,005.47	26,452,228.63
管理费用		446,129,308.34	233,984,550.07
研发费用		6,651,878.64	12,970,291.40
财务费用		616,741,163.29	430,636,818.91
其中：利息费用		1,294,809,630.25	1,358,119,726.98
利息收入		681,328,915.83	942,935,351.10
加：其他收益		882,336.42	826,172.73
投资收益	十六、6	897,662,079.29	3,600,384,844.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3,459,850.38	188,699,789.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266,146.94)	(94,834,177.49)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49,553.24	110,241.15
二、营业利润		163,321,674.98	3,205,635,229.07
加：营业外收入		6,421,854.06	5,174,753.06
减：营业外支出		5,492,625.96	4,116,665.44
三、利润总额		164,250,903.08	3,206,693,316.69
减：所得税费用		(11,066,242.63)	131,041,584.75
四、净利润		175,317,145.71	3,075,651,731.94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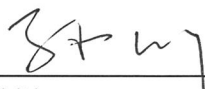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四、净利润 (续)		175,317,145.71	3,075,651,731.9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5,317,145.71	3,075,651,731.9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288,094.03	(522,203,852.3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856,593.44	(522,199,845.90)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5,803,904.45)	(1,690,117.9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2,660,497.89	(520,509,728.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31,500.59	(4,006.4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31,500.59	(4,006.46)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6,605,239.74	2,553,447,87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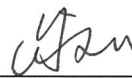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英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孙川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敬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35,132,621.75	35,794,481,143.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296,291.39	1,663,827,300.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3(1)	1,143,715,674.90	868,230,82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95,144,588.04	38,326,539,26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36,784,861.40	22,820,342,788.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5,328,627.91	3,202,340,26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0,735,619.00	1,923,114,83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3(1)	652,348,675.81	756,010,31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65,197,784.12	28,701,808,19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64(1)	11,929,946,803.92	9,624,731,07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4,872,854.21	2,467,284,227.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3,739,518.09	493,795,245.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665,323.67	99,433,846.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9,277,695.97	3,060,513,318.73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48,678,611.05	11,076,880,24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95,593,232.93	6,178,989,672.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64(2)	6,928,524.3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51,200,368.34	17,255,869,912.3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1,922,672.37)	(14,195,356,593.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923,231.40	5,199,127,093.9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10,883,231.40	5,199,127,093.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63,652,666.51	20,999,696,991.6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00.00	9,996,247,690.9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五、63(3)	105,515,000.00	151,947,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60,090,897.91	36,347,018,876.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68,123,433.66	26,237,149,932.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77,090,373.81	3,587,931,064.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15,476,207.92	324,776,902.19
偿还资产证券化支付的现金		-	310,567,030.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3(3)	224,078,559.02	772,250,155.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69,292,366.49	30,907,898,18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0,798,531.42	5,439,120,693.47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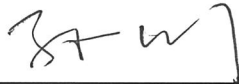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882,561.61	32,273,957.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64(1)	3,093,705,224.58	900,769,128.4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7,551,121.63	9,256,781,993.2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64(3)	13,251,256,346.21	10,157,551,121.6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英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孙川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敬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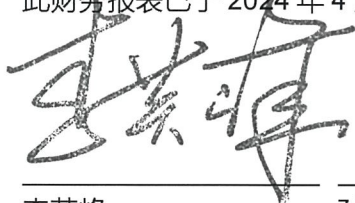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50,377,822.86	13,115,622,203.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982,099.02	948,999,65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92,359,921.88	14,064,621,85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83,892,918.04	12,278,515,224.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746,377.55	507,391,63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418,595.03	303,435,23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53,523.04	399,725,24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4,111,413.66	13,489,067,33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248,508.22	575,554,525.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151,125,747.78	1,016,616,218.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2,493,120.62	231,236,48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382,584.19	2,084.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35,709,75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4,001,452.59	3,583,564,55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908,885,762.43	322,581,179.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9,304,600.00	2,283,976,452.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7,655,700.8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5,846,063.31	2,606,557,631.37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1,844,610.72)	977,006,919.03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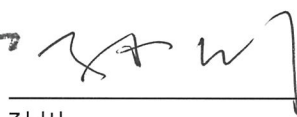
	2023 年	2022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40,568,500.00	5,978,724,323.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00.00	9,996,247,690.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40,568,500.00	15,974,972,014.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72,697,721.18	15,289,551,236.55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8,008,138.14	3,207,744,273.9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99,735,859.32	18,497,295,510.5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167,359.32)	(2,522,323,496.53)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792,763,461.82)	(969,762,051.9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6,143,963.26	8,805,906,015.21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3,380,501.44	7,836,143,963.2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英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孙川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敬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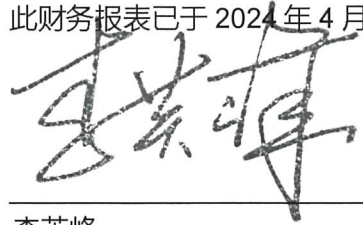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初余额		4,757,389,916.00	17,998,698,113.23	4,502,379,257.72	2,202,298,657.78	19,688,137.70	3,548,727,281.30	13,165,961,882.36	46,195,143,246.09	8,125,650,960.57	54,320,794,206.6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83,068,647.05	-	-	2,045,935,089.00	2,229,003,736.05	756,855,576.96	2,985,859,313.0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少数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813,883,231.40	813,883,231.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42	-	4,500,000,000.00	-	-	-	-	-	4,500,000,000.00	-	4,500,000,000.00
3. 偿还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42	-	(4,999,358,490.57)	-	-	-	-	-	(4,999,358,490.57)	-	(4,999,358,490.57)
4.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五、43	-	-	(24,295,567.57)	-	-	-	-	(24,295,567.57)	(150,410,631.73)	(174,706,199.30)
5. 中央投资补助	五、43	-	-	180,040,000.00	-	-	-	-	180,040,000.00	-	180,040,000.00
6. 其他	五、43	-	-	982,087.47	-	-	-	-	982,087.47	-	982,087.47
(三) 利润分配	五、47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666,034,588.24)	(666,034,588.24)	(435,007,947.92)	(1,101,042,536.16)
2. 永续债利息分配		-	-	-	-	-	-	(748,333,176.08)	(748,333,176.08)	-	(748,333,176.08)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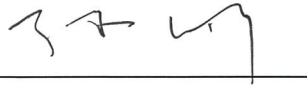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续)											
(四) 专项储备	五、45										
1. 本年提取		-	-	-	-	333,176,534.89	-	-	333,176,534.89	-	333,176,534.89
2. 本年使用		-	-	-	-	(283,712,739.96)	-	-	(283,712,739.96)	-	(283,712,739.96)
三、本年年末余额		4,757,389,916.00	17,499,339,622.66	4,659,105,777.62	2,385,367,304.83	69,151,932.63	3,548,727,281.30	13,797,529,207.04	46,716,611,042.08	9,110,971,189.28	55,827,582,231.3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英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孙川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敬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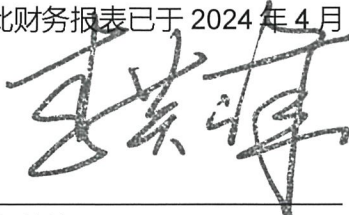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4,757,389,916.00	17,998,765,471.71	3,957,749,202.67	2,725,708,403.86	15,793,954.46	3,244,828,283.69	12,871,458,008.64	45,571,693,241.03	4,278,028,308.66	49,849,721,549.6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23,409,746.08)	-	-	2,198,612,414.94	1,675,202,668.86	340,335,820.86	2,015,538,489.7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少数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5,412,645,268.52	5,412,645,268.5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2,999,732,830.20	-	-	-	-	-	2,999,732,830.20	-	2,999,732,830.20
3. 偿还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2,999,800,188.68)	-	-	-	-	-	(2,999,800,188.68)	-	(2,999,800,188.68)
4.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	584,358,274.09	-	-	-	-	584,358,274.09	(1,580,846,980.92)	(996,488,706.83)
5. 被稀释股权调整		-	-	(41,931,646.68)	-	-	-	-	(41,931,646.68)	-	(41,931,646.68)
6. 其他		-	-	2,203,427.64	-	-	-	-	2,203,427.64	-	2,203,427.64
(三) 利润分配	五、4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03,898,997.61	(303,898,997.61)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833,707,876.96)	(833,707,876.96)	(324,776,902.19)	(1,158,484,779.15)
3. 永续债利息分配		-	-	-	-	-	-	(766,501,666.65)	(766,501,666.65)	-	(766,501,666.65)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续)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76,221,269.07	-	-	76,221,269.07	265,445.64	76,486,714.71
2. 本年使用		-	-	-	-	(72,327,085.83)	-	-	(72,327,085.83)	-	(72,327,085.83)
三、本年年末余额		4,757,389,916.00	17,998,698,113.23	4,502,379,257.72	2,202,298,657.78	19,688,137.70	3,548,727,281.30	13,165,961,882.36	46,195,143,246.09	8,125,650,960.57	54,320,794,206.6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英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孙川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敬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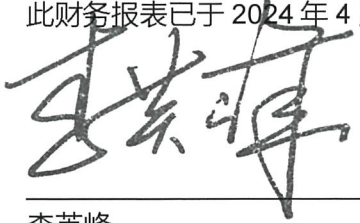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4,757,389,916.00	17,998,698,113.23	5,558,166,766.12	2,066,841,748.58	2,378,694,958.00	4,332,988,697.69	37,092,780,199.6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61,288,094.03	-	175,317,145.71	336,605,239.7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42	-	4,500,000,000.00	-	-	-	-	4,500,000,000.00
2.偿还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42	-	(4,999,358,490.57)	-	-	-	-	(4,999,358,490.57)
3.中央投资补助	五、43	-	-	180,040,000.00	-	-	-	180,04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666,034,588.24)	(666,034,588.24)
3.永续债利息分配		-	-	-	-	-	(748,333,176.08)	(748,333,176.08)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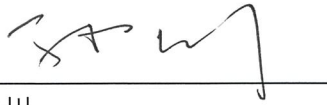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三、本年年末余额		4,757,389,916.00	17,499,339,622.66	5,738,206,766.12	2,228,129,842.61	2,378,694,958.00	3,093,938,079.08	35,695,699,184.4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英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孙川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敬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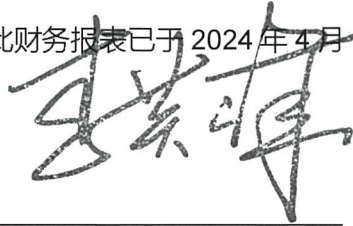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4,757,389,916.00	17,998,765,471.71	5,600,098,412.80	2,589,045,600.94	2,074,795,960.39	3,161,445,506.97	36,181,540,868.8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22,203,852.36)	-	3,075,651,731.94	2,553,447,879.5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42	-	2,999,732,830.20	-	-	-	-	2,999,732,830.20
2.偿还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42	-	(2,999,800,188.68)	-	-	-	-	(2,999,800,188.68)
3.被稀释股权调整	五、43	-	-	(41,931,646.68)	-	-	-	(41,931,646.68)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03,898,997.61	(303,898,997.61)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833,707,876.96)	(833,707,876.96)
3.永续债利息分配		-	-	-	-	-	(766,501,666.65)	(766,501,666.65)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三、本年年末余额		4,757,389,916.00	17,998,698,113.23	5,558,166,766.12	2,066,841,748.58	2,378,694,958.00	4,332,988,697.69	37,092,780,199.6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英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孙川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敬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355号文、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3]第141号文批准，于1993年8月21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9月3日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营业期限从1993年8月21日至2043年8月21日。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最终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参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9 进行了折算。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总资产比例 0.1%及以上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项金额占总资产比例 0.1%及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年初或年末余额占总资产比例 0.1%及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总资产比例 0.1%及以上
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单项现金流量占总资产比例 0.5%及以上
重要的子公司	子公司总收入 / 总资产 / 净资产 / 税前利润占总收入 / 总资产 / 净资产 / 税前利润金额任一比例 3%及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资产总额占总资产比例大于或等于 2.5%
重要的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联合营企业投资成本占总资产比例 0.2%及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三、18）；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三、12(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三、7(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三、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三、12）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3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活动、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以及租赁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应收款性质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三个组合，具体为：组合一主要包括应收国内电网公司电费、组合二主要包括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和应收垃圾处理费等、组合三为除组合一和组合二以外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应收债券及应收账款债权，根据债务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应收债券和应收账款债权两个组合。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经营性往来款、应收保证金及押金、应收个人往来等。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三个组合，具体为：组合一主要包括应收保证金及押金、组合二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长期合作国企款项、组合三为除组合一和组合二以外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合同资产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8) 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1、 存货

(1) 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燃料、备品备件、原材料、合同履行成本、库存商品、其他材料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其他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 发出计价方法

除其他材料外的存货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其他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30）。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0。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三、12(3))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12(3))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参见附注三、30)。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 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 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 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0。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30）。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0。

具体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与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4）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方法一致。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取得由合和电力（中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集团”）合作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公司深圳沙角火力发电厂 B 厂有限公司合作期满后的固定资产，按 1999 年 10 月 31 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重估价入账。

除上述的固定资产外，其他外购的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5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燃煤、燃气发电机组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产量法计提折旧。

其他固定资产按其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价值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30）。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5 - 40	3 - 10	2.25 - 6.47
除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外的机器设备	5 - 20	3 - 10	4.50 - 19.40
运输工具	5 - 25	3 - 10	3.60 - 19.40
主干管及庭院管	20	5	4.75
其他设备	5	3 - 10	18.00 - 19.4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0。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5、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三、16)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列于在建工程时, 不计提折旧。在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前, 根据工程概算、工程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暂估入账, 待完成工程竣工决算手续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20)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 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安装验收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主干管及庭院管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 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 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0）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30）。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使用寿命 (年)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20 - 50	法定使用权期限	直线法
管道燃气专营权	20 - 44	法定使用权期限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	预期带来经济利益期限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27 - 30	法定使用权期限	直线法
客户关系	3 - 10	预期带来经济利益期限	直线法
其他	3 - 10	预期带来经济利益期限	直线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采用建设 - 运营 - 移交 (“BOT”) 方式，与中国地方政府 (合同授予方) 签订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本集团兴建垃圾焚烧发电厂 (建造期间)，之后一般在 25 至 30 年的特许经营期内运营 (运营期间)。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本集团需要将有关的垃圾焚烧发电厂无偿移交至各地方政府 (移交)。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运营期间，本集团可以收取垃圾处理费用及上网电费。

本集团在项目运营期间分别以下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 (a) 本集团在 PPP 项目运营期间，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 (或其他金融资产) 条件的，本集团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 (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 之前，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合同资产；本集团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 (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 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根据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 (或其他金融资产) 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 (b) 本集团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上文无形资产会计政策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研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去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20)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8、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20)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年)
环卫用具	3
装修费	5
其他	3 - 20

20、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 (或接近合同开始) 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计入交易价格。本集团评估该初始费是否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相关。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相关，并且该商品或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转让该商品或服务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或服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相关，但该商品或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包含该商品或服务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不相关的，该初始费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或服务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或服务时确认为收入。

对于经合同各方批准的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本集团区分下列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即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参见附注三、10(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电力、燃气、热力等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1) 电力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电力输送至售电合同规定的电网，即客户取得电力的控制权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燃气销售收入

对于燃气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根据每月定期抄表数量来确认收入：(a) 依照用气合同，本集团享有现时收款权利；(b) 用户已使用或已接收天然气。

(3) 热力销售收入

对于热力销售，本集团在热力供应至购热客户，购热客户取得热力控制权之时确认收入。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垃圾处理、环卫及船舶运输等履约义务。

(1) 垃圾处理收入

本集团在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的过程中按实际垃圾处理量及合同约定单价确认收入。本集团按实际垃圾处理量及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垃圾处理收入。

(2) 环卫收入

本集团与当地环卫部门签订长期协议，提供环卫服务，每月根据协议确认相应的环卫收入。

(3) 运输收入

船舶运输业务主要是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和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船舶运输收入的实现：如航次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在航次结束时确认船舶运输收入的实现；如航次的开始和完成分别属于不同的会计期间，则在航次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航行开始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已航行天数占航行总天数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相应确认收入。

建造服务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管道燃气安装和污水处理工程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按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 BOT 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对于作为主要责任人为政府提供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提供建造服务的，按照建造过程中已发生的建造服务成本，采用投入法按照累积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建造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和建造服务单独售价。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2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 (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 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5、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当地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还参加了企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 并且, 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 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 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 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的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8、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对于租入的燃气发电机组按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4）中的产量法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租入资产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20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10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1）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三、10）、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三、28）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1）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终止经营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31、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3、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参见附注三、13、14、17、19 和 29) 和各类资产减值 (参见附注五、5、6、9、10、11、12、13、14、15、17、18、19、20、21、22 和 24 以及附注十六、1、2、3 和 4) 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a) 收入的确认 - 如附注三、23 所述，本集团提供劳务和建造服务的相关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相关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本集团对于合同结果和履约进度的估计。如果实际发生的总收入和总成本金额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值，将会影响本集团未来期间收入和利润确认的金额。
- (b) 附注五、23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c) 附注五、38 - 预计负债；
- (d) 附注十 - 公允价值的披露。

(2) 主要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 (a) 附注五、42 - 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	电力销售、商品销售、垃圾处理、石油液化气销售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供热蒸汽、运输收入按 9%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型水电销售收入按 3%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租赁收入按 9%，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按 5% 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贷款收入、餐饮及酒店服务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 或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房产税	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 70% 为计税依据，按 1.2% 的税率计缴；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按 12% 的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海外税项	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除下述附注所示公司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2 年：25%)。

以下纳税主体的注册地在香港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16.50% 和 0.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Sunon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6.50%
Sunon (HK) Prosperity Shipping Co., Limited	16.50%
Sunon (HK) Eternality Shipping Co., Limited	16.50%
Sunpower Asia Limited	16.50%
Gentek Holding Limited	16.50%
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 (HongKong) Limited	16.50%
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	0.00%
Sin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0.00%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0.00%
Charterway Limited	0.00%

2、 税收优惠

本集团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税种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深能北方(通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义和二期项目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从事公共基础设施的风电项目、光伏项目以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深能北方(通辽)扎鲁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50MW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镶黄旗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酒泉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5MW光伏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400MW风电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开鲁深能北方光伏有限公司25.075MW光伏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深能北方(扎赉特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48MW风电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酒泉深能北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83.6MW光伏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奇台县国合特锐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虎林市新源电力有限公司分散式风电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鸡东县新源电力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深能龙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南二垃圾发电厂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三垃圾发电厂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桂林市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潮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宿州市泗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化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鱼台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税种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从事公共基础设施的风电项目、光伏项目以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菏泽市定陶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义乌市深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深能环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威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阳朔深能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任丘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于都一净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缙云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盘州市深能捷通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阳朔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泗洪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50MW 风电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4MW 风电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八义集 90MW 风电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丰县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MW 光伏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风电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康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MW 光伏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武平出米岩风电有限公司 50MW 风电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甘垛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62.5MW 风电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单县深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0MW 风电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涟水县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48MW 风电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淮安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49MW 风电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泽风电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扬州江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MW 风电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唐河曜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MW 光伏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税种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通道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通道县登云山 50MW 风电项目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从事公共基础设施的风电项目、光伏项目以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深能宝应新能源有限公司宝应 50.6MW 风电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田阳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田阳玉凤 50MW 风电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淇县深能南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淇县 5MW 光伏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固始耀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马堽 12MW 风电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固始豫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陈集 15MW 风电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固始县东升新能源有限公司胡族 10MW 风电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潢川县鼎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潢川县 36MW 风电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湖北三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潜江风电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灌云尚风风电有限公司尚风风电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灌云鑫风风电有限公司鑫风风电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灌云益风风电有限公司益风风电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木垒深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风电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塔什库尔干县深能福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光伏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税种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龙岩新东阳环保净化有限公司	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在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 80%，并且生产排放达到相关规定时，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收入实行 100%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提供垃圾处置劳务取得的垃圾处置费，实行 70% 增值税即征即退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桂林市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鱼台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菏泽市定陶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增值税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 (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 70%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高邮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	《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总局公告 财税 [2015] 74 号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鹤壁市中融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泗洪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平出米岩风电有限公司				
深能甘垛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县深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税种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涟水县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	《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总局公告 财税〔2015〕74 号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淮安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能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能扬州江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深能北方(通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北方(通辽)扎鲁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深能北方(通辽)奈曼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深能北方(满洲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深能北方(兴安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深能北方(兴安盟)科右中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酒泉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宽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开鲁深能北方光伏有限公司				
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深能北方(扎赉特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通辽市天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奇台县国合特锐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税种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武威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克州华辰能源有限公司				
盐源县卧罗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禄劝临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泸水市泉德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库尔勒新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塔什库尔干县深能福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深能张家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河北售电有限公司				
新疆深能售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妈湾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潮州市深能中创燃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扬州源网荷储深能科创园有限公司				
潮州市枫溪区深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税种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深圳市新资源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	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缴纳企业所得税	永久
沈阳一净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 5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 10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 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 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本法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 48 号)	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 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 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 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	永久
单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丹东一净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鱼台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义乌市深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税种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深能北方(满洲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增值税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15] 74 号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 对纳税人销售 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 实行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永久
深能北方(兴安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深能北方(通辽)扎鲁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深能北方(通辽)奈曼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深能北方(兴安盟)科右中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房产税、 城镇土地 使用税	国税地字 [1989] 第 013 号	对火电厂厂区围墙内的用地, 均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 对厂区围墙外的灰场、输灰管、 输油(气)管道、铁路专用线用地, 免征土地使用税; 厂区围墙外的 其他用地, 应照章征税	1989 年 2 月起

公司名称	税种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深能北方 (锡林郭勒)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增值税、房 产税、城镇 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 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 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21] 6 号)	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 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为居民供热 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至 2023 年供暖季结束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深能保定热力有限公司				
库尔勒新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深能河北售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教 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 附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 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财税 [2016] 12 号)	财税 [2016] 12 号第一条, 按月纳税的 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 缴纳义务人, 除小规模纳税人外月 (季) 销售额小于 10 (30) 万免征增值税教育 费附加, 免征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6 年 2 月 1 日起
新疆深能售电有限公司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三条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 生产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可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017 年 4 月 10 日起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库存现金	368,360.93	801,542.83
银行存款	8,630,482,674.04	7,269,767,831.19
其他货币资金 (注 1)	131,983,034.13	103,780,972.52
合计	8,762,834,069.10	7,374,350,346.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91,009,480.12	975,230,429.32

注 1：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保函保证金	107,489,582.96	84,704,385.18
土地保证金	1,925,709.17	-
存放在证券营业部资金	57,089.20	155,512.14
其他	22,510,652.80	18,921,075.20
合计	131,983,034.13	103,780,972.5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31,925,944.93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3,625,460.38 元)，主要包括保函保证金和土地保证金。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2,363,140,633.9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46,982,582.64 元)。

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3 年	2022 年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814,306,941.08	997,952,087.71

注：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3、 存放同业款项

	2023 年	2022 年
人民币	6,938,823,651.17	5,180,709,368.71
美元	111,795,862.00	107,478,839.57
合计	7,050,619,513.17	5,288,188,208.28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种类	2023 年	2022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注 1)	315,934,671.13	331,200,818.07
其他 (注 2)	1,137,176,503.17	729,880,164.66
合计	1,453,111,174.30	1,061,080,982.73

注 1： 为本集团以短期获利为目的进行的股票投资。

注 2： 为本集团以短期获利为目的进行的基金投资。

5、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3 年	2022 年
银行承兑汇票	24,568,980.18	30,812,009.92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	6,970,198.09
小计	26,568,980.18	37,782,208.01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6,568,980.18	37,782,208.01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 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	-

(3) 年末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汇票的承兑人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6、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8,783,292,081.09	8,732,274,612.9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810,572,258.52	2,804,733,863.7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469,615,044.89	914,759,782.66
3 年以上	1,382,538,969.85	673,228,272.27
小计	14,446,018,354.35	13,124,996,531.63
减：坏账准备	1,136,531,623.55	224,503,815.56
合计	13,309,486,730.80	12,900,492,716.07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注	2023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a)	3,028,515,513.88	20.96	977,224,052.04	32.27	2,051,291,461.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c)					
- 组合一		2,856,751,532.00	19.78	-	-	2,856,751,532.00
- 组合二		7,951,296,480.04	55.04	79,512,964.80	1.00	7,871,783,515.24
- 组合三		609,454,828.43	4.22	79,794,606.71	13.09	529,660,221.72
合计		14,446,018,354.35	100.00	1,136,531,623.55	7.87	13,309,486,730.80

类别	注	2022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a)	1,063,467,843.26	8.10	47,035,573.85	4.42	1,016,432,269.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c)					
- 组合一		2,445,142,137.14	18.63	-	-	2,445,142,137.14
- 组合二		8,947,297,472.00	68.17	89,472,974.72	1.00	8,857,824,497.28
- 组合三		669,089,079.23	5.10	87,995,266.99	13.15	581,093,812.24
合计		13,124,996,531.63	100.00	224,503,815.56	1.71	12,900,492,716.07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a) 2023 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重要的应收账款：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Electricity Company of Ghana Limited	1,570,549,196.74	75,311,883.68	可回收性存在风险
项目 A	156,768,560.08	47,056,153.38	可回收性存在风险
项目 B	104,277,955.25	30,504,885.29	可回收性存在风险
项目 C	296,818,889.75	296,818,889.75	可回收性存在风险
项目 D	240,333,385.21	240,333,385.21	可回收性存在风险
合计	2,368,747,987.03	690,025,197.31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位于中国境内的、本集团向其销售电力的电网客户、向其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的公共服务事业单位、向其销售燃气的第三方企业及向其提供供热服务的第三方企业等。本集团在计算坏账准备时进一步区分为应收国内电网公司电费、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垃圾处理费、应收关联方款项及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应收账款。

(c)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为了更加合理反映应收款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集团结合对各细分客户的管理模式、最新行业政策及各类应收款项实际收回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定期复核。在计算减值准备时进一步区分为组合一、组合二和组合三。组合一主要包括：应收国内电网公司电费，经管理层评估，此类客户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零。组合二主要包括：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和应收垃圾处理费等，经管理层评估，根据细分客户的历史损失经验及对当前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综合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组合三为除组合一和组合二以外的其他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供热款、废料销售和固废处理款、蒸汽款、燃气销售款、工程款、煤炭销售款等。组合三相关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2023 年				2022 年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7.00	454,871,189.35	31,840,983.25	423,030,206.10	7.00	551,902,822.43	38,633,197.57	513,269,624.8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5.00	67,942,919.04	10,191,437.86	57,751,481.18	15.00	72,626,844.50	10,894,026.68	61,732,817.8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0.00	61,392,858.00	18,417,857.40	42,975,000.60	30.00	6,876,000.40	2,062,800.12	4,813,200.28
3 年以上	76.62	25,247,862.04	19,344,328.20	5,903,533.84	96.61	37,683,411.90	36,405,242.62	1,278,169.28
合计		609,454,828.43	79,794,606.71	529,660,221.72		669,089,079.23	87,995,266.99	581,093,812.24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余额	224,503,815.56	81,008,556.48
本年计提	918,588,013.94	149,683,822.21
本年收回或转回	6,856,232.98	6,188,563.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6,027.03	-
年末余额	1,136,531,623.55	224,503,815.5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账面余额合计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793,933.82	13.91	172,275,964.30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2,010,427,084.54	13.83	382,732,688.04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618,077,771.79	11.13	12,433,021.65
Electricity Company of Ghana Limited	1,570,549,196.74	10.80	75,311,883.68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96,576,582.63	4.10	-
合计	7,817,424,569.52	53.77	642,753,557.67

7、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债券 (注 1)	31,007,922.13	33,026,861.77
应收账款	-	21,796,000.00
合计	31,007,922.13	54,822,861.77

注 1: 本年本公司之孙公司 Sunon Asogli Power (Ghana) Ltd. 持有加纳财政部用以偿还应收电费的加纳政府债券折合人民币 31,007,922.13 元, 该债券将于 2038 年到期。本集团将上述用于贴现融资的应收债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47,813,814.88	92.53	1,141,196,406.82	94.99
1 至 2 年 (含 2 年)	52,998,100.61	4.68	36,666,154.85	3.05
2 至 3 年 (含 3 年)	20,434,710.19	1.80	6,702,646.54	0.56
3 年以上	11,147,360.40	0.99	16,880,824.56	1.40
合计	1,132,393,986.08	100.00	1,201,446,032.77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 为已预付但尚未结算完毕的材料采购款、服务款。

(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181,928,613.16	16.07	货物未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476,157.24	8.87	货物未到
国家管网集团粤东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82,095,433.25	7.25	货物未到
陕西国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4,525,484.90	3.93	货物未到
鄂尔多斯市鑫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0,054,805.00	3.54	货物未到
合计	449,080,493.55	39.66	

9、其他应收款

	注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股利	(1)	21,103.18	6,821,103.18
其他	(2)	525,346,983.59	775,434,720.34
合计		525,368,086.77	782,255,823.52

(1) 应收股利

(a) 应收股利分类：

项目 (或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深圳市石岩公学	21,103.18	21,103.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800,000.00
小计	21,103.18	6,821,103.18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1,103.18	6,821,103.18

(2) 其他

(a)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489,886,202.77	737,831,948.2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7,335,104.09	62,765,006.6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5,434,616.05	40,095,584.97
3 年以上	111,422,174.18	73,694,211.18
小计	694,078,097.09	914,386,751.06
减：坏账准备	168,731,113.50	138,952,030.72
合计	525,346,983.59	775,434,720.34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b)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2023 年				2022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63,420,780.86	-	75,531,249.86	138,952,030.72	60,903,872.87	-	73,481,827.51	134,385,700.38
本年计提	47,144,489.79	-	1,243,035.25	48,387,525.04	14,459,290.03	-	3,466,405.14	17,925,695.17
本年收回或转回	12,445,654.97	-	6,161,574.52	18,607,229.49	11,947,534.20	-	-	11,947,534.20
本年核销	-	-	-	-	-	-	1,416,982.79	1,416,982.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12.77)	-	-	(1,212.77)	5,152.16	-	-	5,152.16
年末余额	98,118,402.91	-	70,612,710.59	168,731,113.50	63,420,780.86	-	75,531,249.86	138,952,030.72

(c)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性往来款	418,766,296.42	500,603,615.51
保证金及押金	115,325,975.12	135,143,465.72
代垫工程建设成本	59,606,919.50	22,869,797.65
个人往来	23,277,901.06	49,663,387.35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款	18,571,850.00	33,571,849.99
保险索赔款	6,944,555.74	1,293,383.96
股权处置款	-	105,515,000.00
其他	51,584,599.25	65,726,250.88
小计	694,078,097.09	914,386,751.06
减：坏账准备	168,731,113.50	138,952,030.72
合计	525,346,983.59	775,434,720.34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哈电风能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86,788,318.60	3 年以上	12.50	40,017,876.50
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23,014,731.60	3 年以上	3.32	23,014,731.60
天镇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0	1 年至 2 年	2.88	-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19,501,634.50	1 年以内	2.81	1,365,114.42
深圳市深蓝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14,977,043.00	1 年以内	2.16	1,048,393.01
合计		164,281,727.70		23.67	65,446,115.53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备品备件	717,644,531.57	66,678,640.46	650,965,891.11	713,320,169.84	51,538,582.33	661,781,587.51
燃料	378,965,889.08	-	378,965,889.08	636,550,886.88	-	636,550,886.88
库存商品	158,936,018.28	-	158,936,018.28	43,934,952.54	-	43,934,952.54
原材料	97,121,238.96	9,934,659.19	87,186,579.77	98,173,480.39	9,149,943.43	89,023,536.96
合同履约成本	78,070,985.66	-	78,070,985.66	110,875,731.72	-	110,875,731.72
其他	16,089,243.05	-	16,089,243.05	20,092,284.96	-	20,092,284.96
合计	1,446,827,906.60	76,613,299.65	1,370,214,606.95	1,622,947,506.33	60,688,525.76	1,562,258,980.57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				
天然气管道及配套设施安装项目	104,438,815.14	303,445,738.83	330,998,911.76	76,885,642.21
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6,319,549.23	-	6,319,549.23	-
其他	117,367.35	1,204,806.18	136,830.08	1,185,343.45
合计	110,875,731.72	304,650,545.01	337,455,291.07	78,070,985.6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转回	
备品备件	51,538,582.33	15,214,524.26	74,466.13	66,678,640.46
原材料	9,149,943.43	784,715.76	-	9,934,659.19
合计	60,688,525.76	15,999,240.02	74,466.13	76,613,299.65

11、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按性质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燃气接驳工程服务及其他工程	92,781,396.58	5,662,003.58	87,119,393.00	162,256,599.03	6,644,755.91	155,611,843.12
合计	92,781,396.58	5,662,003.58	87,119,393.00	162,256,599.03	6,644,755.91	155,611,843.12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燃气接驳工程服务及其他工程项目根据工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约定收取款项，当本集团取得该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时，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

(2)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燃气接驳工程服务及其他工程	6,644,755.91	-	982,752.33	5,662,003.58
合计	6,644,755.91	-	982,752.33	5,662,003.58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长期应收款	117,805,597.11	50,897,180.96
小计	117,805,597.11	50,897,180.9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17,805,597.11	50,897,180.96

13、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值税年末留抵税额	707,682,132.12	126,344,666.60
待抵扣和待认证进项税额	147,325,805.64	320,236,814.23
预缴所得税	25,344,851.70	11,032,202.49
小计	880,352,789.46	457,613,683.32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880,352,789.46	457,613,683.32

14、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折现率区间 (%)
融资租赁	1,674,360,015.76	803,942,904.91	4.94 - 5.9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651,568,432.01	235,796,792.21	
小计	1,022,791,583.75	568,146,112.70	
减：坏账准备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17,805,597.11	50,897,180.96	
合计	904,985,986.64	517,248,931.7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长期应收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15、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4,160,079.29	3,787,644.5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7,154,183,782.59	6,903,182,498.19
小计	7,158,343,861.88	6,906,970,142.70
减：减值准备	318,454,418.79	318,454,418.79
- 合营企业	-	-
- 联营企业	318,454,418.79	318,454,418.79
合计	6,839,889,443.09	6,588,515,723.91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合营企业										
深能上银绿色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34.00	3,400,000.00	3,787,644.51	-	372,434.78	-	-	-	4,160,079.29	-
小计		3,400,000.00	3,787,644.51	-	372,434.78	-	-	-	4,160,079.29	-
联营企业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7	2,425,820,145.00	3,304,748,921.68	-	140,538,787.22	(1,372,403.86)	-	(39,397,233.00)	3,404,518,072.04	-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	936,035,535.95	477,925,207.65	-	812,871.34	-	-	-	478,738,078.99	317,904,600.00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0	723,182,451.40	741,289,473.18	-	(34,106,988.01)	-	-	(2,776,442.01)	704,406,043.16	-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30.00	444,312,142.95	899,486,238.52	-	335,909,273.76	-	982,087.47	(174,375,728.46)	1,062,001,871.29	-
国能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47.29	359,775,259.86	473,357,416.74	-	172,810,776.18	-	-	(47,288,500.00)	598,879,692.92	-
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注)	49.00	290,472,000.00	120,401,060.43	(120,401,060.43)	-	-	-	-	-	-
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4.00	264,000,000.00	264,000,000.00	-	-	-	-	-	264,000,000.00	-
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220,656,700.00	181,813,313.59	-	10,387,874.11	-	-	-	192,201,187.70	-
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33.50	153,967,000.00	178,682,468.56	-	11,550,450.31	-	-	-	190,232,918.87	-
潮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2.42	140,956,550.74	131,554,869.11	-	(576,258.44)	-	-	-	130,978,610.67	-
深圳赛格龙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00	34,018,549.80	33,630,933.24	-	2,274,098.71	-	-	-	35,905,031.95	-
共青城深能力合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6	29,900,000.00	29,900,000.00	-	(309,826.89)	-	-	-	29,590,173.11	-
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	34,321,320.00	17,659,247.90	-	(948,460.12)	-	-	-	16,710,787.78	-
深圳金岗电力有限公司	30.00	19,011,079.36	17,394,116.35	-	4,447.46	-	-	-	17,398,563.81	-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20.00	10,660,000.00	17,210,640.49	-	(126,671.03)	-	-	-	17,083,969.46	-
深能上银二号(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200,000.00	5,122,180.59	-	(82,435.05)	-	-	-	5,039,745.54	-
深圳市智城能源云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32.00	5,280,000.00	3,401,470.28	-	(2,244,918.54)	-	-	-	1,156,551.74	-
巴州科达能源有限公司	10.00	2,800,000.00	2,900,208.42	-	52.38	-	-	-	2,900,260.80	-
山东省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40.00	1,333,300.00	1,373,298.09	-	37,841.31	-	-	-	1,411,139.40	-
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2,250,000.00	438,362.93	-	(220,350.64)	-	-	-	218,012.29	-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南京名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600,000.00	343,251.65	-	(79,999.37)	-	-	-	263,252.28	-
深圳市南山区华吉汽车修配厂	40.00	1,200,000.00	549,818.79	-	-	-	-	-	549,818.79	549,818.79
小计		6,105,752,035.06	6,903,182,498.19	(120,401,060.43)	635,630,564.69	(1,372,403.86)	982,087.47	(263,837,903.47)	7,154,183,782.59	318,454,418.79
合计		6,109,152,035.06	6,906,970,142.70	(120,401,060.43)	636,002,999.47	(1,372,403.86)	982,087.47	(263,837,903.47)	7,158,343,861.88	318,454,418.7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2023 年及 2022 年

公司名称	年初及年末余额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7,904,600.00
深圳市南山区华吉汽车修配厂	549,818.79

注： 本年本公司处置联营公司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49%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31,458,400.00 元，对应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11,057,339.57 元。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298,303,925.92	2,099,055,803.3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1,763,094.92	1,422,794,599.55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799,476,127.81	799,989,148.0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796,567,380.00	785,184,330.0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3,893,746.88	160,004,329.20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96,462,370.51	89,162,200.41
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591,833.45	78,102,169.16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4,525,287.25	68,680,963.81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41,219,102.81	52,524,070.89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5,869,477.12	42,662,387.65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896,344.23	38,645,567.81
内蒙古东部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3,525,824.91	30,121,207.27
深能上银新源 (广东)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329,016.20	10,686,841.35
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900,512.31	10,113,350.68
深圳市石岩公学	3,242,331.39	3,363,250.77
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926.00	224,926.00
深圳市国际低碳论坛发展中心	75,000.00	75,000.00
阿图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802.00	10,802.00
深圳赛格龙焱新能源应用发展有限公司	-	-
合计	5,917,877,103.71	5,691,400,947.89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成本	持股比例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157,282,388.92	1.73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81,861,631.77	2,141,021,537.00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1,838,070.00	5.03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58,504,715.00	839,925,024.92	-	-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92,348,970.13	4.0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62,042,235.28	707,127,157.68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1,616,576,632.82	7.18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52,686,879.88	(820,009,252.82)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3,401,100.00	7.98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1,737,230.00	(19,507,353.12)	-	-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	4.0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22,724,056.21	94,462,370.51	-	-
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2.49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418,120.94	(9,408,166.55)	-	-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8,710,593.48	3.27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15,814,693.77	-	-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36,779,195.46	12.5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30,315.80	4,439,907.35	-	-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6,522,064.10	10.0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9,347,413.02	-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40,000.00	0.3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732,000.00	10,856,344.23	-	-
内蒙古东部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3,042,447.53	9.34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483,377.38	-	-
深能上银新源 (广东)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100,000.00	30.99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1,208,571.43	(2,770,983.80)	-	-
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593,904.89	4.22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306,607.42	-	-
深圳市石岩公学	2,000,000.00	2.66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1,242,331.39	-	-
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0.02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114,926.00	-	-
深圳市国际低碳论坛发展中心	75,000.00	15.0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	-	-
阿图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0	0.08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802.00	-	-
深圳赛格龙焱新能源应用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	5.0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250,000.00)	-	-
合计	2,944,680,367.33			281,945,756.31	2,973,196,736.38	-	-

17、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年初余额	1,889,631,953.02
本年增加	
购置	64,789,239.70
竣工决算调整	(302,620,221.80)
年末余额	1,651,800,970.92
减：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48,460,805.36
本年计提	47,296,543.19
年末余额	595,757,348.55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1,056,043,622.37
年初账面价值	1,341,171,147.66

18、 固定资产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固定资产	57,666,600,119.75	59,265,444,443.60
固定资产清理	11,876,490.70	31,009,274.21
合计	57,678,476,610.45	59,296,453,717.81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主干管及庭院管	其他设备	合计
一、原值						
1. 年初余额	20,435,491,717.44	67,197,192,858.98	2,579,521,430.63	2,906,957,140.49	737,868,330.61	93,857,031,478.15
2. 本年增加	896,505,050.23	2,213,735,151.29	82,418,097.11	477,639,065.12	128,373,254.49	3,798,670,618.24
(1) 购置	15,574,632.11	53,234,720.16	82,418,097.11	13,646,230.45	121,840,065.00	286,713,744.83
(2) 在建工程转入	880,930,418.12	2,160,500,431.13	-	463,992,834.67	6,533,189.49	3,511,956,873.41
3. 本年减少	458,241,372.09	382,476,647.18	19,375,938.42	65,423,992.94	26,994,148.68	952,512,099.31
(1) 处置或报废	9,795,147.07	148,574,297.09	19,375,938.42	3,607,147.40	23,697,919.04	205,050,449.02
(2) 转出至在建工程 (注)	263,103,937.38	51,604,000.76	-	61,816,845.54	-	376,524,783.68
(3) 递延收益冲减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4) 重分类	185,342,287.64	177,298,349.33	-	-	3,296,229.64	365,936,866.61
4. 竣工决算调整	(62,643,202.65)	7,926,474.41	-	442,056.99	33,997.85	(54,240,673.40)
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068,964.20	41,009,299.50	10,576,383.86	-	518,606.97	68,173,254.53
6. 年末余额	20,827,181,157.13	69,077,387,137.00	2,653,139,973.18	3,319,614,269.66	839,800,041.24	96,717,122,578.21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7,293,856,695.25	23,725,603,772.87	1,612,642,319.57	728,927,688.79	444,581,314.09	33,805,611,790.57
2. 本年增加	661,508,321.34	2,646,033,132.52	159,660,354.68	154,192,825.99	113,538,184.39	3,734,932,818.92
(1) 计提	661,508,321.34	2,646,033,132.52	159,660,354.68	154,192,825.99	113,538,184.39	3,734,932,818.92
3. 本年减少	198,006,635.79	285,042,126.22	16,982,338.49	54,204,980.23	20,582,494.66	574,818,575.39
(1) 处置或报废	1,168,849.95	103,661,043.56	16,982,338.49	605,195.40	18,141,143.66	140,558,571.06
(2) 转出至在建工程	75,507,436.69	23,985,161.41	-	53,599,784.83	-	153,092,382.93
(3) 重分类	121,330,349.15	157,395,921.25	-	-	2,441,351.00	281,167,621.40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229,494.23	20,239,990.44	4,740,063.15	-	385,742.56	32,595,290.38
5. 年末余额	7,764,587,875.03	26,106,834,769.61	1,760,060,398.91	828,915,534.55	537,922,746.38	36,998,321,324.48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150,626,598.18	622,981,626.13	1,394,650.84	7,037,146.52	3,935,222.31	785,975,243.98
2. 本年增加	8,394,909.18	1,261,997,497.45	-	-	-	1,270,392,406.63
(1) 计提	8,394,909.18	1,261,997,497.45	-	-	-	1,270,392,406.63
3. 本年减少	46,243.67	4,006,072.46	112,998.69	-	1,201.81	4,166,516.63
(1) 处置或报废	46,243.67	3,730,363.27	112,998.69	-	1,201.81	3,890,807.44
(2) 重分类	-	275,709.19	-	-	-	275,709.19
4. 年末余额	158,975,263.69	1,880,973,051.12	1,281,652.15	7,037,146.52	3,934,020.50	2,052,201,133.98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2,903,618,018.41	41,089,579,316.27	891,797,922.12	2,483,661,588.59	297,943,274.36	57,666,600,119.75
2. 年初账面价值	12,991,008,424.01	42,848,607,459.98	965,484,460.22	2,170,992,305.18	289,351,794.21	59,265,444,443.60

注： 主要系本公司之孙公司甘孜州冰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水电站项目因遭遇泥石流灾害停工修复而转入在建工程核算。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于 2023 年，本集团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三、20 中所载的会计政策对燃机发电相关资产组和可再生能源发电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相关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计提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燃机发电 相关资产组	1,383,981,572.78	643,470,424.57	740,511,148.21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测销售增长率、预测 毛利率和折现率	预测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根据历史经营经验及市场参与者的预期进行预测；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反映了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可再生能源 发电相关 资产组	1,333,556,458.38	803,675,199.96	529,881,258.42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测销售增长率、预测 毛利率和折现率	预测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根据历史经营经验及市场参与者的预期进行预测；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反映了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合计	2,717,538,031.16	1,447,145,624.53	1,270,392,406.63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库尔勒新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	1,685,352.58	393,631.55	-	1,291,721.03	暂时闲置
库尔勒新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燃气燃煤热力机组	10,411,121.13	8,319,890.37	1,568,288.40	522,942.36	暂时闲置
合计	12,096,473.71	8,713,521.92	1,568,288.40	1,814,663.39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金额为人民币 3,118,953.75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54,887.79 元)。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 产权证书原因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26,414,946.69	尚在办理中
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125,240,499.40	尚在办理中
潮州深能凤泉热电有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121,352,762.95	尚在办理中
合计	273,008,209.04	

(6)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机器设备	9,935,960.67	19,441,347.33
主干管及庭院管	1,814,966.82	8,700,089.73
房屋及建筑物	67,324.02	28,463.77
运输工具	28,853.15	614,080.08
其他设备	29,386.04	2,225,293.30
合计	11,876,490.70	31,009,274.21

19、 在建工程

	注	2023 年	2022 年
在建工程	(1)	13,735,758,399.32	6,165,241,050.99
工程物资	(2)	487,379,223.29	200,017,338.79
合计		14,223,137,622.61	6,365,258,389.78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明燃机电厂项目	2,291,595,168.36	-	2,291,595,168.36	777,234,744.03	-	777,234,744.03
疏勒一期项目	1,908,830,244.85	-	1,908,830,244.85	758,085.46	-	758,085.46
东部电厂二期工程	1,508,820,774.30	-	1,508,820,774.30	617,399,280.03	-	617,399,280.03
妈湾电力公司技改项目	1,246,716,458.62	33,983,793.59	1,212,732,665.03	606,162,611.80	33,983,793.59	572,178,818.21
深能苏尼特左旗 500MW 风电项目	1,010,628,442.52	-	1,010,628,442.52	352,227,112.93	-	352,227,112.93
鄂前旗 250MWp 光伏项目	660,779,649.54	-	660,779,649.54	2,173,245.24	-	2,173,245.24
潮州气站	623,880,331.82	-	623,880,331.82	660,357,087.18	-	660,357,087.18
赤城炮梁 150MWp 光伏项目	420,962,669.40	-	420,962,669.40	75,014,073.31	-	75,014,073.31
惠州燃气公司天然气场站及管网项目	409,301,215.89	-	409,301,215.89	419,027,430.54	-	419,027,430.54
洪湾电厂基建项目	359,819,786.49	-	359,819,786.49	89,566,639.46	-	89,566,639.46
祁曼 100MW 风电项目	345,164,223.22	-	345,164,223.22	108,197,619.93	-	108,197,619.93
武清 150MWp 光伏项目	330,085,061.49	-	330,085,061.49	48,930,465.80	-	48,930,465.80
樟洋电力 2X39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扩建项目	270,598,570.26	-	270,598,570.26	256,266,228.41	-	256,266,228.41
阜平蓄能基建项目	221,247,774.83	-	221,247,774.83	23,489,213.46	-	23,489,213.46
绿氢制储加用一体化及管网工程	191,310,013.68	-	191,310,013.68	26,108,563.14	-	26,108,563.14
甘孜州冰川水电站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188,612,549.28	-	188,612,549.28	-	-	-
越南平顺省和胜 A 段 20MW 风电项目	173,629,852.85	-	173,629,852.85	169,596,605.85	-	169,596,605.85
深能高邮三垛镇 30MW 分布式风电项目	166,617,841.62	-	166,617,841.62	3,300,948.18	-	3,300,948.18
丰达二期扩建项目	26,103,064.57	-	26,103,064.57	912,689,943.57	-	912,689,943.57
武汉新沟垃圾发电二厂	-	-	-	242,163,789.60	-	242,163,789.60
其他	1,460,154,330.85	45,115,831.53	1,415,038,499.32	853,734,404.57	45,173,247.91	808,561,156.66
合计	13,814,858,024.44	79,099,625.12	13,735,758,399.32	6,244,398,092.49	79,157,041.50	6,165,241,050.99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减：本年 转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光明燃机电厂项目	5,600,000,000.00	777,234,744.03	1,514,360,424.33	-	2,291,595,168.36	40.92	40.00	125,851,538.63	32,836,387.89	4.43	自筹 / 借款
疏勒一期项目	3,456,376,200.00	758,085.46	1,908,072,159.39	-	1,908,830,244.85	55.23	55.00	26,125,924.14	12,321,059.15	4.55	自筹 / 借款
东部电厂二期工程	2,919,000,000.00	617,399,280.03	902,711,425.89	11,289,931.62	1,508,820,774.30	52.38	54.00	-	-	-	自筹
妈湾电力公司技改项目	不适用	606,162,611.80	756,200,276.31	115,646,429.49	1,246,716,458.62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
深能苏尼特左旗 500MW 风电项目	3,033,895,000.00	352,227,112.93	658,401,329.59	-	1,010,628,442.52	44.92	45.50	10,146,615.67	9,009,949.00	4.35	自筹 / 借款
鄂前旗 250MWp 光伏项目	1,571,961,600.00	2,173,245.24	658,606,404.30	-	660,779,649.54	42.04	42.50	8,001,437.16	8,001,437.16	4.35	自筹 / 借款
潮州气站	不适用	660,357,087.18	115,804,035.39	152,280,790.75	623,880,331.82	不适用	不适用	34,948,176.35	6,447,523.22	4.27	自筹 / 借款
赤城炮梁 150MWp 光伏项目	1,037,858,900.00	75,014,073.31	345,948,596.09	-	420,962,669.40	40.56	41.50	5,475,728.86	5,475,728.86	4.55	自筹 / 借款
惠州燃气公司天然气场站及管网项目	不适用	419,027,430.54	271,429,368.55	281,155,583.20	409,301,215.89	不适用	不适用	4,030,910.54	2,308,499.72	4.19	自筹 / 借款
洪湾电厂基建项目	3,114,730,000.00	89,566,639.46	270,253,147.03	-	359,819,786.49	18.50	18.00	-	-	-	自筹
祁曼 100MW 风电项目	584,342,000.00	108,197,619.93	236,966,603.29	-	345,164,223.22	40.67	41.50	2,842,944.55	2,842,944.55	4.55	自筹 / 借款
武清 150MWp 光伏项目	736,440,000.00	48,930,465.80	281,154,595.69	-	330,085,061.49	80.64	80.00	10,530,670.56	8,429,672.69	4.20	自筹 / 借款
樟洋电力 2X39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扩建项目	2,467,920,000.00	256,266,228.41	25,542,975.84	11,210,633.99	270,598,570.26	16.30	15.50	23,738,654.15	-	-	自筹 / 借款
阜平蓄能基建项目	不适用	23,489,213.46	197,758,561.37	-	221,247,774.83	不适用	不适用	864,142.05	745,021.30	3.15	自筹 / 借款
绿氢制储加用一体化及管网工程	不适用	26,108,563.14	255,846,262.24	90,644,811.70	191,310,013.68	不适用	不适用	175,049.14	175,049.14	2.85	自筹 / 借款
甘孜州冰川水电站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不适用	-	188,612,549.28	-	188,612,549.28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
深能高邮三垛镇 30MW 分布式风电项目	277,200,000.00	3,300,948.18	163,316,893.44	-	166,617,841.62	90.11	90.00	13,012,111.31	450,330.00	3.55	自筹 / 借款
越南平顺省和胜 A 段 20MW 风电项目	823,865,114.43	169,596,605.85	8,066,494.00	4,033,247.00	173,629,852.85	21.08	22.00	-	-	-	自筹
丰达二期扩建项目	1,934,000,000.00	912,689,943.57	462,391,488.54	1,348,978,367.54	26,103,064.57	95.01	96.50	11,623,706.41	-	-	自筹 / 借款
武汉新沟垃圾发电二厂	868,000,000.00	242,163,789.60	485,855,250.56	728,019,040.16	-	100.00	100.00	10,489,834.07	4,662,162.52	4.55	自筹 / 借款
合计		5,390,663,687.92	9,707,298,841.12	2,743,258,835.45	12,354,703,693.59			287,857,443.59	93,705,765.20		

(2) 工程物资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487,379,223.29	-	487,379,223.29	200,017,338.79	-	200,017,338.79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道燃气专营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PPP 借款支出	客户关系	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3,852,336,065.54	154,928,419.21	80,314,518.17	16,664,638,870.22	10,269,575.77	271,896,802.30	852,255,280.91	21,886,639,532.12
本年增加金额								
- 购置	29,112,693.68	-	-	-	-	-	41,210,810.08	70,323,503.76
- 因购买子公司而增加 (非同控合并)	3,671,280.00	-	-	-	-	-	-	3,671,280.00
- 合同资产转入	-	-	-	1,784,890,961.82	-	-	-	1,784,890,961.82
- 在建工程转入	824,377,436.61	-	-	39,425,587.86	-	-	24,463,893.88	888,266,918.35
- PPP 项目资本化利息	-	-	-	21,737,635.16	57,941,431.13	-	-	79,679,066.29
- 内部研发	-	-	-	-	-	-	37,255,080.84	37,255,080.84
- 竣工决算调整	1,680,963.83	-	-	(116,455,883.24)	-	-	(5,625,943.51)	(120,400,862.92)
- 重分类(注)	-	-	-	365,936,866.61	-	-	-	365,936,866.61
本年减少金额								
- 处置	-	-	-	988,403.55	-	-	2,429,483.38	3,417,886.93
- PPP 项目资本化利息转出	-	-	-	-	21,737,635.16	-	-	21,737,635.16
- 递延收益冲减	-	-	-	75,000,000.00	-	-	-	75,000,00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4,386.47	-	-	-	-	-	6,637.62	271,024.09
年末余额	4,711,442,826.13	154,928,419.21	80,314,518.17	18,684,185,634.88	46,473,371.74	271,896,802.30	947,136,276.44	24,896,377,848.87
减: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953,639,274.64	42,011,668.30	52,768,927.21	2,249,473,570.35	-	104,127,640.23	241,100,525.61	3,643,121,606.34
本年增加金额								
- 计提	117,320,930.20	5,189,220.00	4,458,981.48	649,844,775.74	-	30,717,665.40	41,901,953.81	849,433,526.63
- 因购买子公司而增加 (非同控合并)	550,692.00	-	-	-	-	-	-	550,692.00
- 重分类(注)	-	-	-	281,167,621.40	-	-	-	281,167,621.40
本年减少金额								
- 处置	-	-	-	513,077.23	-	-	1,705,136.36	2,218,213.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610.69	-	-	-	-	-	6,637.58	24,248.27
年末余额	1,071,528,507.53	47,200,888.30	57,227,908.69	3,179,972,890.26	-	134,845,305.63	281,303,980.64	4,772,079,481.05
减: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3,425,585.86	-	-	-	-	65,384,763.23	1,767,859.90	70,578,208.99
重分类(注)	-	-	-	275,709.19	-	-	-	275,709.19
年末余额	3,425,585.86	-	-	275,709.19	-	65,384,763.23	1,767,859.90	70,853,918.18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3,636,488,732.74	107,727,530.91	23,086,609.48	15,503,937,035.43	46,473,371.74	71,666,733.44	664,064,435.90	20,053,444,449.64
年初账面价值	2,895,271,205.04	112,916,750.91	27,545,590.96	14,415,165,299.87	10,269,575.77	102,384,398.84	609,386,895.40	18,172,939,716.7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年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1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92%)。

注：于 2023 年 5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盐田垃圾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 BOOT 特许经营协议。本集团将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需移交给政府的固定资产调整至无形资产列报。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妈湾公司灰场用地	41,930,000.00	正在办理
敖汉旗深能环保有限公司银亿矿业西侧 A1 - 01 地块 20210101	7,352,161.96	尚未办理
泗县朱山、马鞍山光伏项目	3,415,753.00	正在办理
深能北方 (兴安盟)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73,517.00	尚未办理
深能祁曼 100MW 风电项目	418,555.70	尚未办理
徐州正辉光伏项目	328,000.00	正在办理
沛县协合光伏项目	311,400.00	正在办理
东部电厂高位消防水池	90,275.72	尚未办理
通辽市天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升压站土地	50,138.00	尚未办理
合计	54,669,801.38	

21、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				
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	(a)	1,885,032,817.29	27,327,879.52	1,912,360,696.81
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		259,348,172.64	-	259,348,172.64
泸水辉力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86,325,534.40	-	86,325,534.40
赵县亚太燃气有限公司		70,861,975.78	-	70,861,975.78
四川省天全县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8,326,565.62	-	68,326,565.62
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4,536,261.06	-	54,536,261.06
泸水市宏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8,629,216.40	-	48,629,216.40
盐源县卧罗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8,035,228.69	-	48,035,228.69
禄劝临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3,034,980.18	-	43,034,980.18
克州华辰能源有限公司		40,972,659.00	-	40,972,659.00
大同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34,658.79	-	40,034,658.79
湘乡光大燃气有限公司		39,477,045.89	-	39,477,045.89
库尔勒新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7,546,409.49	-	37,546,409.49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28,000,000.00	-	28,000,000.00
灌云尚风风电有限公司		28,409,424.14	-	28,409,424.14
克州华辰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		23,238,088.84	-	23,238,088.84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596,206.17	-	18,596,206.17
阿特斯阜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6,410,833.15	-	16,410,833.15
鹤壁市中融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14,200,000.00	-	14,200,000.00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14,120,217.76	-	14,120,217.76
甘孜州冰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674,807.52	-	11,674,807.52
四川贡嘎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468,937.95	-	10,468,937.95
大丰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7,632,932.24	-	7,632,932.24
淮安中能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792,333.54	-	6,792,333.54
阜宁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750,789.60	-	6,750,789.60
Win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		4,516,084.54	-	4,516,084.54
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福贡古丹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890,737.24	-	1,890,737.24
舟山深能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314,869.58	-	1,314,869.58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1,236,010.50	-	1,236,010.50
龙岩新东阳环保净化有限公司		1,069,009.95	-	1,069,009.95
汉能邳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963,735.62	-	963,735.62
武汉合煜能源有限公司		296,382.97	-	296,382.97
山西天惠聚源能源有限公司		149,819.05	-	149,819.05
吉县金智农业光伏有限公司		71,994.04	-	71,994.04
睢宁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48,396.05	-	48,396.05
小计		2,922,013,135.68	27,327,879.52	2,949,341,015.20
减：减值准备		66,065,447.68	14,559,621.81	80,625,069.49
账面价值		2,855,947,688.00	12,768,257.71	2,868,715,945.71

(a) 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 的本年商誉账面原值变动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 商誉减值准备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分配至下列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 水力发电资产组
- 燃气输送及销售资产组
- 其他资产组

水力发电资产组

水力发电资产组主要是由购买各独立水力发电机组的子公司构成，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水力发电资产组商誉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230,746,704.81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03,418,825.29 元)。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管理层编制的 5 年期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为 8.64% - 9.74%。

燃气输送及销售资产组

燃气输送及销售资产组主要由天然气管网以及相关配套构筑物 and 设施构成，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组合一致。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燃气输送及销售资产组商誉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489,749,072.79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89,749,072.79 元)。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管理层编制的 5 年期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为 11.03%。

其他资产组

其他资产组主要是由购买各独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子公司时形成，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他资产组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商誉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28,845,237.6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8,845,237.60 元)。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为 9.84% - 10.76%。

商誉的账面金额分配至各资产组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水力发电资产组	燃气输送及 销售资产组	其他资产组	合计
商誉的账面原值	2,230,746,704.81	489,749,072.79	228,845,237.60	2,949,341,015.20
减：减值准备	30,748,782.57	-	49,876,286.92	80,625,069.49
商誉的账面价值	2,199,997,922.24	489,749,072.79	178,968,950.68	2,868,715,945.7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水力发电资产组	燃气输送及 销售资产组	其他资产组	合计
商誉的账面原值	2,203,418,825.29	489,749,072.79	228,845,237.60	2,922,013,135.68
减：减值准备	30,309,378.52	-	35,756,069.16	66,065,447.68
商誉的账面价值	2,173,109,446.77	489,749,072.79	193,089,168.44	2,855,947,688.00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估计的五年期预算，并以特定长期平均增长率对五年详细预测期后的现金流作出推算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模型计算（针对个别资产组的行业特性，管理层若能合理预测资产组经济使用寿命内的现金流，则将经济预测期适当延长）。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

	水力发电资产组	燃气输送及销售资产组	其他资产组
预测期增长率	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2.00%	2.00%	不适用
未来运营成本变动	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未来运营成本变动金额。		
折现率	8.64% - 9.74%	11.03%	9.84% - 10.76%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未来运营成本变动金额，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为折现率，稳定期增长率为本集团详细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与本集团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一致。

本集团于年度终了对上述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年末余额
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	30,309,378.52	-	439,404.05	30,748,782.57
淮安中能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792,333.54	-	-	6,792,333.54
汉能邳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963,735.62	-	-	963,735.62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28,000,000.00	-	-	28,000,000.00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	14,120,217.76	-	14,120,217.76
合计	66,065,447.68	14,120,217.76	439,404.05	80,625,069.49

2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设备维护费	84,106,103.93	3,404,189.14	16,279,459.87	4,459,369.05	66,771,464.15
装修费	52,873,575.67	26,319,345.94	38,868,506.72	-	40,324,414.89
环卫用具	16,021,280.84	11,234,138.83	9,568,540.99	1,642,591.87	16,044,286.81
其他	79,384,081.20	8,485,068.38	29,593,057.54	57,358.42	58,218,733.62
减：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232,385,041.64	49,442,742.29	94,309,565.12	6,159,319.34	181,358,899.47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可抵扣或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负债以“()”号 填列)	可抵扣或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负债以“()”号 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33,059,972.94	7,830,390.29	33,696,039.35	7,981,045.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8,049,412.05	214,512,353.01	831,642,302.81	207,910,575.70
固定资产折旧	131,714,782.79	25,663,654.47	193,341,363.72	37,671,139.47
试运行发电收入	207,353,415.23	41,505,718.19	227,741,361.23	45,586,752.2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79,177,146.34	194,709,170.41	823,493,757.47	205,783,482.11
资产减值准备	1,670,457,012.85	377,065,599.04	690,915,256.86	124,284,780.49
应付职工薪酬	530,105,633.61	126,187,682.51	511,120,019.01	121,668,298.91
政府补助	73,684,502.40	14,876,068.49	106,286,988.22	21,458,142.01
预提费用	9,237,543.42	2,184,328.13	10,076,416.68	2,382,689.79
可抵扣亏损	222,628,879.38	45,472,641.22	367,249,271.49	87,253,449.39
预计负债	4,241,596.32	530,199.54	549,971.74	137,492.94
租赁负债	842,257,423.22	206,871,283.81	904,753,950.35	222,221,385.15
小计	5,361,967,320.55	1,257,409,089.11	4,700,866,698.93	1,084,339,233.40
互抵金额	(1,436,202,226.32)	(301,571,107.90)	(552,302,140.54)	(138,075,535.14)
互抵后的金额	3,925,765,094.23	955,837,981.21	4,148,564,558.39	946,263,698.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06,567,518.85)	(164,874,972.35)	(982,974,772.49)	(178,770,952.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14,286,148.43)	(953,679,094.56)	(3,578,362,883.37)	(894,464,902.54)
固定资产折旧	(2,873,469,493.78)	(717,402,799.37)	(3,045,565,548.11)	(760,369,043.28)
试运行发电亏损	(4,050,992.85)	(965,375.20)	(5,493,570.62)	(1,144,34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9,140,116.04)	(57,285,029.01)	(258,119,598.27)	(64,529,899.57)
使用权资产	(917,981,652.59)	(200,191,770.98)	(977,871,488.10)	(224,972,096.36)
小计	(8,745,495,922.54)	(2,094,399,041.47)	(8,848,387,860.96)	(2,124,251,236.56)
互抵金额	1,436,202,226.32	301,571,107.90	552,302,140.54	138,075,535.14
互抵后的金额	(7,309,293,696.22)	(1,792,827,933.57)	(8,296,085,720.42)	(1,986,175,701.4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可抵扣亏损	4,457,044,289.11	4,563,698,398.34
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03,184,710.10	1,210,705,758.58
合计	7,060,228,999.21	5,774,404,156.9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年份	2023 年	2022 年
2024 年	151,411,185.21	428,902,163.08
2025 年	20,242,615.37	141,154,078.01
2026 年	1,111,665,600.58	1,777,747,040.21
2027 年	2,044,241,316.46	2,215,895,117.04
2028 年	1,129,483,571.49	-
合计	4,457,044,289.11	4,563,698,398.34

2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3,325,928,952.43	-	3,325,928,952.43	3,254,581,164.65	-	3,254,581,164.65
增值税年末留抵税额	1,951,569,645.04	-	1,951,569,645.04	2,211,202,560.17	-	2,211,202,560.17
预付能源环保公司白鸽湖项目资金	378,567,485.08	-	378,567,485.08	378,567,485.08	-	378,567,485.08
深能合和公司灰场征地款	39,147,350.45	-	39,147,350.45	39,147,350.45	-	39,147,350.45
万寿宫公园饭店项目(注)	55,087,000.00	55,087,000.00	-	55,087,000.00	55,087,000.00	-
其他项目	245,751.99	-	245,751.99	175,313.58	-	175,313.58
合计	5,750,546,184.99	55,087,000.00	5,695,459,184.99	5,938,760,873.93	55,087,000.00	5,883,673,873.93

注： 本公司原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对北京万寿宫公园饭店项目合作资金为人民币 60,587,000.00 元。根据北京紫金宾馆与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万寿宫公园饭店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宣武区园林管理局与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万寿宫公园饭店项目合作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收回该合作项目的合作资金计人民币 5,500,000.00 元，于 2002 年按照其与该项目合作资金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人民币 55,087,000.00 元。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承接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所有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故该等资产转入到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2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信用借款	2,219,798,017.81	2,140,161,113.52
质押借款 (注)	1,192,579,879.82	-
保证借款	-	80,000,000.00
合计	3,412,377,897.63	2,220,161,113.52

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包括：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质押一亿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611.HK) 取得短期借款。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 2.20% - 6.3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到期未偿还借款。

26、 应付票据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银行承兑汇票	310,983,235.36	299,154,319.99
合计	310,983,235.36	299,154,319.9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27、 应付账款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原材料采购款	1,497,993,319.37	2,383,696,873.30
设备采购款	696,029,358.92	654,248,333.33
服务采购款	550,931,781.21	541,609,485.76
运费	51,150,081.74	51,896,155.90
其他	77,104,426.83	74,395,464.49
合计	2,873,208,968.07	3,705,846,312.78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的设备款。

28、 合同负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预收工程款 (注 1)	225,590,003.01	370,583,506.92
预收取暖费 (注 2)	115,606,840.98	67,091,090.55
预收燃气款 (注 2)	172,511,405.62	95,304,209.68
预收煤炭销售款	50,896,771.62	1,438,564.20
其他	63,229,969.80	47,545,985.14
合计	627,834,991.03	581,963,356.49

注 1： 预收工程款为本集团因管道燃气安装合同、污水处理工程合同等合同而向客户预先收取的款项。预收款根据合同约定时点收取，形成的合同负债将根据工程项目的履约进度而结转为收入。

注 2： 预收燃气款及预收取暖费为本集团因燃气销售合同、供热合同而向客户预先收取的款项。预收款在合同签订时收取，形成的合同负债将于燃气、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结转为收入。

注 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主要为尚未达到合同进度预收的工程款及燃气款。

2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543,305,840.15	3,228,208,028.61	3,055,327,495.58	1,716,186,373.1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41,317,308.72	331,830,217.74	315,466,230.97	257,681,295.49
合计	1,784,623,148.87	3,560,038,246.35	3,370,793,726.55	1,973,867,668.67

(2) 短期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7,176,524.07	2,588,795,569.09	2,401,144,939.70	1,294,827,153.46
职工福利费	118,510.06	240,096,777.49	240,101,382.81	113,904.74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注)	285,833,786.10	-	34,862,002.95	250,971,783.15
社会保险费	3,100,141.81	125,801,202.45	122,915,197.15	5,986,147.11
- 医疗保险费	2,685,765.09	113,781,615.85	111,086,699.13	5,380,681.81
- 工伤保险费	162,431.72	7,143,080.33	6,991,137.41	314,374.64
- 生育保险费	251,945.00	4,876,506.27	4,837,360.61	291,090.66
住房公积金	7,589,161.07	175,221,096.13	174,109,159.18	8,701,098.0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423,991.39	88,369,802.95	71,864,404.79	154,929,389.55
其他短期薪酬	1,063,725.65	9,923,580.50	10,330,409.00	656,897.15
合计	1,543,305,840.15	3,228,208,028.61	3,055,327,495.58	1,716,186,373.18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该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按照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552,331.02	220,644,984.87	217,786,814.61	8,410,501.28
失业保险费	502,302.94	4,084,749.82	3,992,721.98	594,330.78
企业年金缴费	235,262,674.76	107,100,483.05	93,686,694.38	248,676,463.43
合计	241,317,308.72	331,830,217.74	315,466,230.97	257,681,295.49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根据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0、 应交税费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企业所得税	415,469,289.67	357,918,179.07
增值税	221,198,752.32	235,525,364.25
个人所得税	72,243,994.74	89,531,475.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6,815.79	5,922,955.67
教育费附加	2,828,469.29	4,485,393.05
其他	92,426,182.72	82,735,516.84
合计	807,673,504.53	776,118,884.25

31、 其他应付款

	注	2023 年	2022 年
应付股利	(1)	28,342,733.01	8,810,993.01
其他	(2)	10,099,504,138.74	8,768,503,856.29
合计		10,127,846,871.75	8,777,314,849.30

(1) 应付股利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应付股利	28,342,733.01	8,810,993.01
合计	28,342,733.01	8,810,993.01

(2) 其他

(a)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工程设备款	8,368,802,451.29	7,518,123,513.40
工程质保金	610,049,482.86	445,960,860.73
代收代付款	339,667,266.17	384,267,080.55
待转付补贴款	236,625,626.82	-
咨询服务费	169,707,548.83	163,452,400.79
股东往来款	86,873,481.39	54,549,777.98
应付保理费用	66,036,300.00	-
专项基金	41,972,521.04	38,416,798.69
其他	179,769,460.34	163,733,424.15
合计	10,099,504,138.74	8,768,503,856.29

(b)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的原因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32,099,688.33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00,389,623.02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93,000,121.91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78,650,795.29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72,965,793.21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合计	477,106,021.76	

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083,930,555.56	3,295,054,133.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06,653,817.02	5,004,757,312.9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1,211,173.65	61,586,384.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6,367,789.73	140,749,459.14
合计	5,708,163,335.96	8,502,147,289.74

3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票据再贴现	1,325,404,741.66	1,230,812,085.81
短期融资券	7,031,196,111.11	3,019,270,833.33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394,494,375.99	357,235,898.29
合计	8,751,095,228.76	4,607,318,817.4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违约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注 1)	3,000,000,000.00	1.75%	17/08/2022	270 天	3,000,000,000.00	3,019,270,833.33	-	19,002,283.11	562,500.00	3,038,835,616.44	-	否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注 2)	3,000,000,000.00	2.08%	30/03/2023	90 天	3,000,000,000.00	-	2,999,925,000.00	15,344,262.30	75,000.00	3,015,344,262.30	-	否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注 3)	3,000,000,000.00	1.97%	26/05/2023	90 天	3,000,000,000.00	-	2,999,925,000.00	14,532,786.89	75,000.00	3,014,532,786.89	-	否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注 4)	4,000,000,000.00	2.01%	29/06/2023	90 天	4,000,000,000.00	-	3,999,900,000.00	19,770,491.80	100,000.00	4,019,770,491.80	-	否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注 5)	4,000,000,000.00	1.87%	11/08/2023	90 天	4,000,000,000.00	-	3,999,900,000.00	18,393,442.62	100,000.00	4,018,393,442.62	-	否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注 6)	3,000,000,000.00	2.41%	20/10/2023	180 天	3,000,000,000.00	-	2,999,925,000.00	14,861,666.67	75,000.00	-	3,014,861,666.67	否
2023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注 7)	4,000,000,000.00	2.41%	03/11/2023	180 天	4,000,000,000.00	-	3,999,900,000.00	16,334,444.44	100,000.00	-	4,016,334,444.44	否
合计					24,000,000,000.00	3,019,270,833.33	20,999,475,000.00	118,239,377.83	1,087,500.00	17,106,876,600.05	7,031,196,111.11	否

- 注 1：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计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止，票面固定年利率为 1.75%，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
- 注 2：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计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票面固定年利率为 2.08%，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
- 注 3：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计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止，票面固定年利率为 1.97%，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
- 注 4：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计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止，票面固定年利率为 2.01%，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
- 注 5：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计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止，票面固定年利率为 1.87%，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
- 注 6：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计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止，票面固定年利率为 2.41%，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
- 注 7：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计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 日止，票面固定年利率为 2.41%，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

34、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信用借款	24,180,006,845.59	16,093,386,748.27
质押借款 (注 1)	9,848,006,582.95	8,624,921,595.07
保证借款 (注 2)	3,075,061,359.75	2,876,255,310.31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注 3)	394,328,653.11	1,027,273,728.61
质押、抵押借款 (注 4)	1,368,112,996.31	1,128,894,041.39
抵押借款 (注 5)	416,017,541.87	1,849,957,570.98
抵押、保证借款 (注 6)	48,000,000.00	56,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注 7)	726,452,243.42	644,384,962.13
小计	40,055,986,223.00	32,301,073,956.7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06,653,817.02	5,004,757,312.94
合计	37,749,332,405.98	27,296,316,643.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注 1：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能北方 (通辽)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 36 家公司以其工程项目下的应收账款收款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关于本集团借款质押情况详见附注五、65。

注 2：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以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人取得长期借款；以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保证人取得长期借款；以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保证人，分别按照 66%、10%、12%和 12%的比例提供保证取得长期借款；以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保证人取得长期借款。

注 3：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质押、抵押、保证借款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其工程项目下的应收账款收款权为质押物，以其工程项目的固定资产为抵押物以及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长期借款。关于本集团借款质押、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65。

注 4：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泸水市泉益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公司以各自应收账款收款权及固定资产为抵押物取得长期借款。关于本集团借款质押、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65。

注 5：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三明中银斑竹水电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以固定资产为抵押物取得长期借款。关于本集团借款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65。

注 6：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抵押、保证借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以机器设备为抵押物，以及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保证人取得长期借款。关于本集团借款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65。

注 7：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质押、保证借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其工程项目下的应收账款收款权为质押物，以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人取得长期借款，关于本集团借款质押、保证情况详见附注五、6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1.20% - 6.64% (2022 年 12 月 31 日：1.20% - 6.05%)。

35、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19 年绿色公司债 (第一期) (注 1)	1,707,948,125.00	1,707,546,875.00
2019 年绿色公司债 (第二期) (注 2)	1,175,320,763.89	1,175,055,625.00
2020 年深能公司债 (第一期) (注 3)	-	3,012,151,633.31
2020 年中期票据 (第一期) (注 4)	3,087,930,000.00	3,086,756,666.67
2020 年中期票据 (第二期) (注 5)	3,016,016,666.67	3,014,758,333.33
2021 年深能公司债 (品种一) (注 6)	1,006,743,333.33	1,006,644,166.67
2021 年深能公司债 (品种二) (注 7)	1,007,328,888.89	1,007,221,111.11
2021 年深能源中期票据 (碳中和债) (注 8)	3,041,955,000.00	3,041,355,000.00
2022 年深能公司债 (品种一) (注 9)	1,016,255,555.56	1,016,644,444.44
2022 年深能公司债 (品种二) (注 10)	1,021,132,222.22	1,021,637,777.78
小计	16,080,630,555.56	19,089,771,633.3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083,930,555.56	3,295,054,133.31
合计	12,996,700,000.00	15,794,717,500.00

注 1: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发行, 期限为 10 年,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4.05%, 每年固定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 于第五个计息年度末, 发行人附有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投资者附有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的选择权,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根据当前的市场行情, 本公司决定下调票面利率, 即将该债券存续期后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2.88%。本公司鉴于无权自主地将清偿义务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 故将该债券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发行, 期限为 10 年,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4.15%, 每年固定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 于第五个计息年度末, 发行人附有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投资者附有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的选择权,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鉴于无权自主地将清偿义务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 故将该债券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3: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 期限为 5 年,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3.97%, 每年固定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 于第三个计息年度末, 发行人附有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投资者附有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的选择权,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该债券投资者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并全额回售。

注 4: 2020 年中期票据(第一期)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行, 期限为 5 年,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3.44%, 每年固定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

注 5: 2020 年中期票据(第二期)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 期限为 5 年,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3.95%, 每年固定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

注 6: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行, 期限为 5 年,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3.57%, 每年固定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根据发行公告,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分为 2 个品种, 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 在总发行规模内, 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 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 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 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注 7: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行, 期限为 10 年,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3.88%, 每年固定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根据发行公告,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分为 2 个品种, 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 在总发行规模内, 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 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 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 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注 8: 2021 年中期票据 (碳中和债) 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发行, 期限为 5 年,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3.39%, 每年固定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

注 9: 2022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 期限为 3 年期,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2.80%, 每年固定付息, 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根据发行公告, 2022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分为 2 个品种, 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 在总发行规模内, 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 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 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 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注 10: 2022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 期限为 10 年期,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3.64%, 每年固定付息, 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根据发行公告, 2022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分为 2 个品种, 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 在总发行规模内, 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 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 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 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本年计提利息	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债券	是否违约
2019 年绿色公司债 (第一期)	1,650,000,000.00	2.88%	22/02/2019	10 年	1,650,000,000.00	1,707,546,875.00	-	30,000.00	66,825,000.00	67,196,250.00	1,707,948,125.00	1,707,948,125.00	-	否
2019 年绿色公司债 (第二期)	1,150,000,000.00	4.15%	24/06/2019	10 年	1,150,000,000.00	1,175,055,625.00	-	-	47,725,000.00	47,990,138.89	1,175,320,763.89	1,175,320,763.89	-	否
2020 年深能公司债 (第一期)	3,000,000,000.00	3.97%	23/11/2020	5 年	3,000,000,000.00	3,012,151,633.31	-	89,200.02	3,119,100,000.00	106,859,166.67	-	-	-	否
2020 年中期票据 (第一期)	3,000,000,000.00	3.44%	26/02/2020	5 年	3,000,000,000.00	3,086,756,666.67	-	600,000.00	103,200,000.00	103,773,333.33	3,087,930,000.00	88,580,000.00	2,999,350,000.00	否
2020 年中期票据 (第二期)	3,000,000,000.00	3.95%	10/11/2020	5 年	3,000,000,000.00	3,014,758,333.33	-	600,000.00	118,500,000.00	119,158,333.34	3,016,016,666.67	17,116,666.67	2,998,900,000.00	否
2021 年深能公司债 (品种一)	1,000,000,000.00	3.57%	22/10/2021	5 年	1,000,000,000.00	1,006,644,166.67	-	-	35,700,000.00	35,799,166.66	1,006,743,333.33	6,743,333.33	1,000,000,000.00	否
2021 年深能公司债 (品种二)	1,000,000,000.00	3.88%	22/10/2021	10 年	1,000,000,000.00	1,007,221,111.11	-	-	38,800,000.00	38,907,777.78	1,007,328,888.89	7,328,888.89	1,000,000,000.00	否
2021 年中期票据 (碳中和债)	3,000,000,000.00	3.39%	28/07/2021	5 年	3,000,000,000.00	3,041,355,000.00	-	600,000.00	101,700,000.00	101,700,000.00	3,041,955,000.00	43,505,000.00	2,998,450,000.00	否
2022 年深能公司债 (品种一)	1,000,000,000.00	2.80%	31/05/2022	3 年	1,000,000,000.00	1,016,644,444.44	-	-	28,000,000.00	27,611,111.12	1,016,255,555.56	16,255,555.56	1,000,000,000.00	否
2022 年深能公司债 (品种二)	1,000,000,000.00	3.64%	31/05/2022	10 年	1,000,000,000.00	1,021,637,777.78	-	-	36,400,000.00	35,894,444.44	1,021,132,222.22	21,132,222.22	1,000,000,000.00	否
合计	18,800,000,000.00				18,800,000,000.00	19,089,771,633.31	-	1,919,200.02	3,695,950,000.00	684,889,722.23	16,080,630,555.56	3,083,930,555.56	12,996,700,000.00	

36、 长期应付款

	2023 年	2022 年
长期应付款	8,904,410,290.42	9,026,864,219.2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6,367,789.73	140,749,459.14
合计	8,748,042,500.69	8,886,114,760.15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基础设施债权融资计划 (注 a)	8,100,000,000.00	8,100,000,000.00
应付长期资产融资款 (注 b)	598,529,722.43	725,377,346.97
扶贫专项计划 (注 c)	49,512,778.26	60,737,413.18
合计	8,748,042,500.69	8,886,114,760.15

(a) 基础设施债权融资计划明细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基础设施债权融资计划	8,111,722,638.89	8,110,656,944.45
其中：1 年内到期的基础设施债权融资计划	11,722,638.89	10,656,944.45
1 年后到期的基础设施债权融资计划	8,100,000,000.00	8,100,000,000.00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基础设施债权融资计划投资合同》，该项融资计划分为三期，融资规模总计为人民币 6,600,000,000.00 元，均由合格投资者认购。其中，第一期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00.00 元，融资资金用于广东河源电厂工程项目；第二期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000.00 元，融资资金用于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月亮湾燃机电厂 3 号、4 号机组扩建项目、深圳西部电厂(妈湾二期) 5 号、6 号机组扩建工程及新疆国电库尔勒热电联产新建项目；第三期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000.00 元，融资资金用于新疆国电库尔勒热电联产新建项目、义和塔拉 2 号风电场项目、深圳东部 LNG 电厂工程项目。

融资计划的偿还方式为分季度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4.88%，于各笔投资本金划款日期起满壹拾周年之日一次性归还该笔全部投资本金，投资本金归还时利随本清。对于该笔债权融资计划本公司收取共计人民币 6,600,000,00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支付的债权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6,600,00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潮州燃气热电联产基础设施债权融资计划投资合同》，融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均由合格投资者认购。融资资金用于潮州深能凤泉湖高新区燃气热电联产项目、深能潮安 2X100MW 级燃气热电联产工程项目。融资计划的偿还方式为分季度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于各笔投资本金划款日期起满壹拾周年之日一次性归还该笔全部投资本金，投资本金归还时利随本清。本公司于 2022 年收取共计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支付的债权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河源电厂基础设施债权融资计划投资合同》，融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000.00 元，均由合格投资者认购。融资资金用于河源电厂二期 2X1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项目。融资计划的偿还方式为分季度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于各笔投资本金划款日期起满壹拾周年之日一次性归还该笔全部投资本金，投资本金归还时利随本清。本公司于 2022 年收取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支付的债权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

(b) 应付长期资产融资款明细如下：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3,913,007.25	163,026,179.43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96,163,703.78	137,281,841.7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68,808,859.54	96,420,688.76
3 年以上	634,393,481.71	717,294,516.89
小计	933,279,052.28	1,114,023,226.7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04,523,813.93	263,327,806.41
应付长期资产融资款	728,755,238.35	850,695,420.37
其中：1 年内到期的应付长期资产融资款	130,225,515.92	125,318,073.40
1 年后到期的应付长期资产融资款	598,529,722.43	725,377,346.97

(c) 扶贫专项计划款明细如下：

最低扶贫专项计划款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5,946,000.00	5,946,000.0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5,946,000.00	5,946,000.0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5,946,000.00	5,946,000.00
3 年以上	71,087,985.65	74,172,863.26
小计	88,925,985.65	92,010,863.2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4,993,572.47	26,499,008.79
应付扶贫专项计划款	63,932,413.18	65,511,854.47
其中：1 年内到期的应付扶贫专项计划款	14,419,634.92	4,774,441.29
1 年后到期的应付扶贫专项计划款	49,512,778.26	60,737,413.18

(d) 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付款期内各个期间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利率区间为 10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至 10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其他长期福利	97,032,932.40	102,278,170.00

38、 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 (注)	701,561.07	183,665,459.61	149,282.00	184,217,738.68
合计	701,561.07	183,665,459.61	149,282.00	184,217,738.68

注： 以上未决诉讼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合煜能源有限公司根据最佳估计数计提的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相关的预计负债；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最佳估计数计提的与劳务合同、工伤赔偿等民事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

39、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127,831,703.35	35,643,690.45	82,874,356.72	80,601,037.08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递延收益	1,496,774.68	110,829.60	428,654.76	1,178,949.52
合计	129,328,478.03	35,754,520.05	83,303,011.48	81,779,986.6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冲减 损益金额	本年冲减 长期资产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定陶区环保电厂建设补助资金	-	21,000,000.00	-	-	2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人居委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补助	15,225,419.00	-	-	5,000,000.00	10,225,419.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企业科技创新补贴	8,585,000.00	2,530,000.00	2,530,000.00	-	8,585,000.00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深圳财政委员会专项资金	10,180,000.00	-	-	5,000,000.00	5,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余热利用、配套渗滤液处理、焚烧系 统节能减排资助项目	45,000,000.00	-	-	45,0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省级补助资金	5,000,000.00	-	-	5,0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补助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其他	23,841,284.35	12,113,690.45	344,356.72	-	35,610,618.08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7,831,703.35	35,643,690.45	2,874,356.72	80,000,000.00	80,601,037.08	

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预收容量气价	634,687,291.14	594,528,502.53
管网建设费	73,167,319.77	57,937,931.35
合计	707,854,610.91	652,466,433.88

41、 股本

	年初及年末余额
股本	4,757,389,916.00

42、其他权益工具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或 利息率 (%)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第一期 (注 1)	16/03/2021	其他权益工具	3.93	100	30,000,000.00	2,999,716,981.14	基础期限 3 年	无	无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第二期 (注 2)	09/12/2021	其他权益工具	3.23	100	10,000,000.00	999,905,660.38	基础期限 3 年	无	无
2022 年永续期公司债品种一 (注 3)	13/07/2022	其他权益工具	3.07	100	10,000,000.00	999,905,660.38	基础期限 3 年	无	无
2022 年永续期公司债品种二 (注 4)	13/07/2022	其他权益工具	3.46	100	20,000,000.00	1,999,811,320.76	基础期限 5 年	无	无
平安 - 深圳能源永续债权投资计划 (2021) 第一期 (注 5)	02/04/2021	其他权益工具	4.55	100	20,000,000.00	2,001,000,000.00	基础期限 10 年	无	无
平安 - 深圳能源永续债权投资计划 (2021) 第二期 (注 5)	23/04/2021	其他权益工具	4.55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基础期限 10 年	无	无
平安 - 深圳能源永续债权投资计划 (2021) 第三期 (注 5)	28/04/2021	其他权益工具	4.55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基础期限 10 年	无	无
平安 - 深圳能源永续债权投资计划 (2021) 第四期 (注 5)	26/11/2021	其他权益工具	4.55	100	20,000,000.00	1,999,000,000.00	基础期限 10 年	无	无
深圳能源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注 6)	05/09/2023	其他权益工具	3.17	100	30,000,000.00	3,000,000,000.00	基础期限 3 年	无	无
深圳能源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注 7)	12/10/2023	其他权益工具	3.29	100	15,000,000.00	1,500,000,000.00	基础期限 3 年	无	无
合计						17,499,339,622.66			

注 1：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 (简称“永续债”)，债券简称为“21 深能 Y1”，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永续债初始票面利率为 3.93%，本公司有权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且有权在每个周期末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3 年)，后续延长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按照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确定。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注 2：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9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 (简称“永续债”)，债券简称为“21 深能 Y2”，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永续债初始票面利率为 3.23%，本公司有权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且有权在每个周期末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3 年)，后续延长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按照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确定。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注 3：本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 (简称“永续债”)，债券简称为“22 深能 Y1”，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永续债初始票面利率为 3.07%，本公司有权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且有权在每个周期末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3 年)，后续延长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按照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确定。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 注 4: 本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简称“永续债”), 债券简称为“22 深能 Y2”, 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永续债初始票面利率为 3.46%, 本公司有权选择递延支付利息, 且有权在每个周期末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 后续延长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按照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确定。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 注 5: 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 日, 4 月 23 日, 4 月 28 日, 11 月 26 日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设立平安 - 深圳能源永续债权投资计划, 该债权投资计划下各笔期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均为无固定期限, 不因投资项目的建设或运营到期而发生变更。本公司有权选择将该笔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延长至第 10+N (N=1,2,3...) 年。在每一笔投资资金起息日满 5 年的对应日前的 3 - 6 个月之间, 本公司有权选择将该笔投资资金到期日提前至该笔投资资金起息日满 5 年的对应日。本投资计划的投资资金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 投资资金年利率每满 1 年调升一次, 每次调升 200BP, 最高调升不超过 400BP。当投资资金年利率调升至初始投资资金年利率追加 400BP 后, 后续投资期限内投资资金年利率将不再调升, 按照初始投资资金年利率加 400BP 执行。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 注 6: 本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为“23 深能源 MTN001”, 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 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永续债初始票面利率为 3.17%, 本公司有权选择递延支付利息, 且有权在每个周期末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 后续延长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按照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确定。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 注 7: 本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为“23 深能源 MTN002”, 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 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永续债初始票面利率为 3.29%, 本公司有权选择递延支付利息, 且有权在每个周期末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 后续延长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按照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确定。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2)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 第一期	30,000,000.00	2,999,547,169.82	-	-	30,000,000.00	2,999,547,169.82	-	-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 第二期	20,000,000.00	1,999,811,320.75	-	-	20,000,000.00	1,999,811,320.75	-	-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 第一期	30,000,000.00	2,999,716,981.14	-	-	-	-	30,000,000.00	2,999,716,981.14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 第二期	10,000,000.00	999,905,660.38	-	-	-	-	10,000,000.00	999,905,660.38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 品种一	10,000,000.00	999,905,660.38	-	-	-	-	10,000,000.00	999,905,660.38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 品种二	20,000,000.00	1,999,811,320.76	-	-	-	-	20,000,000.00	1,999,811,320.76
平安-深圳能源永续债 权投资计划 (2021) 第一期	20,000,000.00	2,001,000,000.00	-	-	-	-	20,000,000.00	2,001,000,000.00
平安-深圳能源永续债 权投资计划 (2021) 第二期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平安-深圳能源永续债 权投资计划 (2021) 第三期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平安-深圳能源永续债 权投资计划 (2021) 第四期	20,000,000.00	1,999,000,000.00	-	-	-	-	20,000,000.00	1,999,000,000.00
深圳能源 2023 年度第 一期中期票据	-	-	30,000,000.00	3,000,000,000.00	-	-	30,000,000.00	3,000,000,000.00
深圳能源 2023 年度第 二期中期票据	-	-	15,000,000.00	1,500,000,000.00	-	-	15,000,000.00	1,50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17,998,698,113.23	45,000,000.00	4,500,000,000.00	50,000,000.00	4,999,358,490.57	175,000,000.00	17,499,339,622.66

(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23 年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7,499,339,622.66	17,998,698,113.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	-

于 2023 年，本公司向永续债股东支付永续债利息共人民币 748,333,176.08 元 (2022 年度：人民币 766,501,666.65 元)。

43、 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4,389,788,451.22	180,040,000.00	24,295,567.57	4,545,532,883.65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200,648,469.71	-	-	1,200,648,469.71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3,049,663,670.67	-	-	3,049,663,670.67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注 1)	588,109,432.46	-	24,295,567.57	563,813,864.89
其他 (注 2)	(448,633,121.62)	180,040,000.00	-	(268,593,121.62)
其他资本公积	112,590,806.50	982,087.47	-	113,572,893.97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41,200,140.18	-	-	41,200,140.18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39,142,338.23	982,087.47	-	40,124,425.70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被稀释股权的影响	(41,931,646.68)	-	-	(41,931,646.68)
合计	4,502,379,257.72	181,022,087.47	24,295,567.57	4,659,105,777.62

注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子公司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丽水悦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购买其持有 45.00% 的股权，并将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人民币 24,295,567.57 元调减资本公积。

注 2： 于 2023 年本集团收到中央预算内项目建设补助人民币 180,040,000.00 元。根据《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5〕355 号) 的核算要求，本集团将其计入资本公积。

44、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33,235.54	(5,803,904.45)	-	(5,803,904.45)	-	(1,570,668.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20,749,352.88	226,476,155.82	56,852,414.71	167,595,290.73	2,028,450.38	2,388,344,643.6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818,475.38	4,431,500.59	-	4,431,500.59	-	124,249,975.9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2,502,406.02)	33,734,615.10	-	16,845,760.18	16,888,854.92	(125,656,645.84)
合计	2,202,298,657.78	258,838,367.06	56,852,414.71	183,068,647.05	18,917,305.30	2,385,367,304.83

45、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9,688,137.70	333,176,534.89	283,712,739.96	69,151,932.63
合计	19,688,137.70	333,176,534.89	283,712,739.96	69,151,932.63

注：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联合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财资〔2022〕13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入专项储备。

46、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15,501,174.08	-	-	3,415,501,174.08
任意盈余公积	133,226,107.22	-	-	133,226,107.22
合计	3,548,727,281.30	-	-	3,548,727,281.30

法定盈余公积金按本公司净利润之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股本的 50%，故本年本公司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165,961,882.36	12,871,458,008.6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5,935,089.00	2,198,612,414.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03,898,997.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	666,034,588.24	833,707,876.96
永续债利息	(2)	748,333,176.08	766,501,666.65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797,529,207.04	13,165,961,882.36

(1) 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经 2023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批准，按本公司 2022 年末总股份 4,757,389,916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0 元 (含税)。

(2) 本年内发放的永续债利息

2023 年本公司向永续债股东支付永续债利息共人民币 748,333,176.08 元 (2022 年: 人民币 766,501,666.65 元)。

4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938,257,990.44	31,016,468,622.65	36,838,536,896.48	30,642,668,853.82
其他业务	566,237,425.40	354,256,690.64	686,179,813.08	371,338,393.47
合计	40,504,495,415.84	31,370,725,313.29	37,524,716,709.56	31,014,007,247.2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3 年	2022 年
电力销售收入	29,895,521,255.60	27,297,335,623.66
燃气销售收入	3,210,676,400.37	2,522,808,314.10
垃圾处理收入	1,796,183,265.75	1,654,450,695.10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收入	1,784,890,961.82	2,035,593,315.71
环卫收入	1,291,884,857.44	1,227,286,922.13
热力销售收入	774,893,739.51	731,280,680.22
管道燃气安装收入	345,715,010.26	431,929,830.87
污水处理工程收入	125,469,645.89	186,242,301.62
运输收入	84,518,671.99	74,032,922.42
其他	1,194,741,607.21	1,363,756,103.73
合计	40,504,495,415.84	37,524,716,709.56

4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房产税	94,955,305.10	77,628,843.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219,592.51	44,405,100.65
土地使用税	37,410,715.78	30,507,790.80
教育费附加	35,991,272.89	35,783,977.79
印花税	35,473,422.22	34,579,933.48
车船税	1,964,226.97	2,416,744.66
土地增值税	256,367.71	516,261.91
其他	18,222,480.95	22,803,702.81
合计	268,493,384.13	248,642,355.69

50、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	77,228,264.44	72,008,935.81
劳务费	36,418,415.70	35,425,000.40
修理费	3,607,740.98	2,986,178.44
固定资产折旧	3,250,255.51	4,393,773.05
业务经费	2,138,495.23	1,554,245.07
租赁费	1,642,547.57	1,636,140.60
电讯费	629,652.75	1,572,060.18
其他	19,090,772.64	14,297,907.14
合计	144,006,144.82	133,874,240.69

51、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	1,093,144,083.81	866,707,726.72
固定资产折旧	104,847,372.71	97,240,459.37
中介机构费用	82,276,019.45	91,866,466.70
无形资产摊销	45,671,474.60	38,964,476.00
租赁及物业费	43,809,251.48	49,765,399.45
差旅费	38,370,443.60	26,715,999.68
业务招待费	27,137,156.04	22,554,735.93
其他	189,340,145.00	155,724,565.41
合计	1,624,595,946.69	1,349,539,829.26

52、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	69,242,658.79	61,016,850.61
燃料动力费	44,735,877.19	76,549,346.90
委托研发费	19,158,130.22	18,075,984.09
固定资产折旧	10,722,676.18	7,301,116.22
设备费	8,758,032.54	3,014,411.49
咨询费	3,289,897.48	4,117,656.77
其他	17,942,221.54	10,427,689.23
合计	173,849,493.94	180,503,055.31

53、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2,759,563,234.45	2,576,745,150.69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42,756,242.67	30,794,725.96
减：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292,549,127.21	341,561,319.30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注)	256,648,261.95	231,671,872.95
净汇兑 (收益) / 亏损	(92,651,686.94)	132,345,380.75
其他财务费用	50,651,451.07	63,444,671.70
合计	2,211,121,852.09	2,230,096,736.85

注：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计入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

54、其他收益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垃圾处理及发电增值税退税	60,413,268.59	39,726,286.51
风力发电增值税退税	31,817,770.61	34,372,839.78
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	13,061,024.88	497,691.68
污水处理增值税即征即退	3,512,120.18	8,685,251.75
工业增加值奖励基金	2,370,000.00	13,468,300.00
免征增值税	1,970,855.72	4,519,153.58
其他	14,422,840.76	13,862,850.98
合计	127,567,880.74	115,132,374.28

55、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6,002,999.47	461,975,082.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281,945,756.31	290,541,826.8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436,664.19	22,418,706.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057,339.57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9,194.12	7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66,036,300.00)	-
合计	894,125,653.66	775,005,615.64

56、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25,856.04	105,023,012.83

5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账款	911,731,780.96	143,495,259.08
其他应收款	29,780,295.55	5,978,160.97
合计	941,512,076.51	149,473,420.05

5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固定资产	1,270,392,406.63	16,588,661.61
存货	15,924,773.89	5,108,284.15
商誉	14,120,217.76	30,309,378.52
无形资产	-	65,384,763.23
合同资产	(982,752.33)	2,186,044.85
合计	1,299,454,645.95	119,577,132.36

59、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55,336.65	8,144,64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损失)	81,862.58	(885,187.47)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	29,606.2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923.08)	-
合计	2,635,276.15	7,289,060.53

60、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及其他赔偿款	40,755,666.23	31,414,673.55	40,755,666.23
碳排放权资产处置收益	9,601,850.01	38,977,093.51	9,601,850.01
与非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9,542,743.10	11,812,580.79	9,542,743.10
其他	20,605,121.01	20,458,917.23	20,605,121.01
合计	80,505,380.35	102,663,265.08	80,505,380.35

(2) 营业外支出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诉讼赔偿款(注)	221,766,626.01	-	221,766,626.01
公益性捐赠支出	9,805,217.38	6,506,904.50	9,805,217.38
罚没支出	8,254,600.69	10,872,812.20	8,254,600.69
碳排放权资产使用损失	4,402,967.49	4,062,713.42	4,402,967.4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005,382.80	21,534,373.34	4,005,382.80
事故损失	714,112.03	1,030,471.16	714,112.03
其他	15,654,068.33	12,537,877.69	15,654,068.33
合计	264,602,974.73	56,545,152.31	264,602,974.73

注： 主要为本集团子公司股权交割相关的债务纠纷及未决诉讼承担的赔偿款。

6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755,003,023.40	401,995,629.95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注)	(255,534,465.51)	62,836,108.18
合计	499,468,557.89	464,831,738.13

注： 本集团企业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1)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税前利润	3,283,341,918.55	2,937,524,842.45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820,835,479.64	734,381,210.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1,210,449.30)	(394,560,864.4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7,096,355.00)	(193,856,032.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8,602,328.12	61,553,745.59
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11,065,088.46)	(8,076,517.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9,034,420.18)	(221,023,415.76)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8,539,538.08	486,413,611.44
环保、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税额抵免的影响	(33,289,842.98)	-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余额的变化	(36,812,632.03)	-
本年所得税费用	499,468,557.89	464,831,738.13

6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2023 年	2022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045,935,089.00	2,198,612,414.94
本年支付的永续债利息	748,333,176.08	766,501,666.65
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297,601,912.92	1,432,110,748.2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757,389,916.00	4,757,389,916.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7	0.30

(2) 稀释每股收益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6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a.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保险赔款收入	40,755,666.23	31,414,673.5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8,842,778.20	278,116,647.60
收到的政府补助	59,291,449.15	40,413,942.3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278,237,802.48	422,992,768.56
代收转付款项	236,625,626.82	-
收到的保证金	183,906,112.73	-
收到的往来款项	26,385,486.29	-
其他	29,670,753.00	95,292,793.29
合计	1,143,715,674.90	868,230,825.32

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保函保证金、土地保证金等受限货币资金净增加	28,300,484.55	89,468,466.03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支付的现金	559,329,771.16	516,283,787.48
支付的保证金	-	97,838,040.48
支付的往来款项	44,599,814.38	337,696.76
其他	20,118,605.72	52,082,320.16
合计	652,348,675.81	756,010,310.91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a.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卖出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2,133,414,454.21	2,467,284,227.02
定期存款净增加额	-	2,346,982,582.64
合计	2,133,414,454.21	4,814,266,809.66

b.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3,070,501.82	3,156,740,962.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疏勒一期项目	1,337,721,270.92	128,600,923.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光明燃气电厂项目	1,423,679,195.40	995,441,609.43
合计	5,314,470,968.14	4,280,783,495.57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a.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债券贴现款	-	46,432,100.00
收到转让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35% 股权款	105,515,000.00	105,515,000.00
合计	105,515,000.00	151,947,100.00

b.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支付租赁款	224,078,559.02	772,250,155.92
合计	224,078,559.02	772,250,155.92

64、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净利润	2,783,873,360.66	2,472,693,104.32
加：资产减值损失	1,299,454,645.95	119,577,132.36
信用减值损失	941,512,076.51	149,473,420.05
固定资产折旧	3,734,932,818.92	3,498,687,510.86
无形资产摊销	826,999,831.15	735,471,678.5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7,296,543.19	70,916,804.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309,565.12	83,972,167.3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8,035,836.28	102,144,82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2,635,276.15)	(25,417,319.2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005,382.80	21,534,373.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7,625,856.04	105,023,012.83
财务费用	2,449,313,179.22	2,470,142,311.98
投资收益	(894,125,653.66)	(775,005,61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66,468,078.40)	(55,511,295.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066,387.11)	118,347,403.74
存货的减少	176,119,599.73	6,009,848.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461,391,428.35)	(1,895,670,798.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10,154,932.02	2,422,342,50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9,946,803.92	9,624,731,071.23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3,251,256,346.21	10,157,551,121.6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0,157,551,121.63	9,256,781,993.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3,705,224.58	900,769,128.40

(2) 本年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2023 年	2022 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7,000,000.00	-
本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000,000.00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1,475.64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928,524.36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	13,251,256,346.21	10,157,551,121.63
其中：库存现金	368,360.93	801,542.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00,211,382.91	4,868,405,858.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7,089.20	155,512.14
存放同业款项	7,050,619,513.17	5,288,188,208.2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51,256,346.21	10,157,551,121.63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理由
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363,140,633.90	2,346,982,582.64	超过三个月
受限货币资金	131,925,944.93	103,625,460.38	使用受限
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	67,130,657.23	54,379,390.17	未实际收到

6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1,925,944.93	103,625,460.38	注 1
应收账款	585,982,689.93	2,899,120,203.82	注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6,567,380.00	785,184,330.00	注 3
固定资产	2,227,522,204.73	2,419,866,097.31	注 4
无形资产	60,051,025.44	62,940,126.06	注 5
合计	3,802,049,245.03	6,270,736,217.57	

注 1：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1,925,944.93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3,625,460.38 元) 的货币资金使用权受到限制。

注 2：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85,982,689.93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99,120,203.82 元) 的应收账款用于取得银行质押借款。

注 3：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96,567,380.0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85,184,330.00 元) 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用于取得银行质押借款。

注 4：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27,522,204.73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19,866,097.31 元) 的固定资产用于取得银行抵押借款及长期应付款。

注 5：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0,051,025.44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940,126.06 元) 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取得银行抵押借款。

66、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租赁土地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08,674,653.40	731,587,550.57	1,889,374.91	522,031,011.29	1,364,182,590.17
本年增加	103,283,683.75	4,804,813.14	2,208,384.31	46,592,500.98	156,889,382.18
本年减少	30,693,616.39	-	82,532.84	7,624,040.32	38,400,189.55
年末余额	181,264,720.76	736,392,363.71	4,015,226.38	560,999,471.95	1,482,671,782.80
减：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6,779,673.70	60,176,929.20	1,407,738.19	46,301,676.07	174,666,017.16
本年计提	74,204,788.00	43,100,205.21	1,312,874.64	32,510,801.97	151,128,669.82
本年减少	9,017,037.19	-	82,532.84	1,214,204.50	10,313,774.53
年末余额	131,967,424.51	103,277,134.41	2,638,079.99	77,598,273.54	315,480,912.45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49,297,296.25	633,115,229.30	1,377,146.39	483,401,198.41	1,167,190,870.35
年初账面价值	41,894,979.70	671,410,621.37	481,636.72	475,729,335.22	1,189,516,573.01

租赁负债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长期租赁负债		842,257,423.22	904,753,950.3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五、32	161,211,173.65	61,586,384.35
合计		681,046,249.57	843,167,566.00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88,430,376.14	84,797,189.9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12,508,935.16	857,047,345.86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a) 经营租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租赁收入	163,417,507.08	168,440,919.33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8,276,852.33	173,449,639.6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35,284,961.52	139,443,586.5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86,015,647.40	88,659,746.34
3 年以上	46,833,926.68	48,273,589.57
合计	436,411,387.93	449,826,562.06

(b) 融资租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融资租赁收益	40,698,336.39	10,578,619.32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7,795,610.21	50,897,180.9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68,799,027.16	64,233,852.1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28,409,740.24	65,100,304.37
3 年以上	1,259,842,363.83	623,711,567.40
租赁收款额小计	1,674,846,741.44	803,942,904.9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651,840,385.49	235,796,792.21
租赁投资净额	1,023,006,355.95	568,146,112.70

67、 政府补助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垃圾处理及发电增值税退税	60,413,268.59	39,726,286.51
风力发电增值税退税	31,817,770.61	34,372,839.78
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	13,061,024.88	497,691.68
污水处理增值税即征即退	3,512,120.18	8,685,251.75
工业增加值奖励基金	2,370,000.00	13,468,300.00
免征增值税	1,970,855.72	4,519,153.58
其他	14,422,840.76	13,862,850.98
合计	127,567,880.74	115,132,374.28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详见附注五、39。

六、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	103,779,926.69	114,540,640.72
委托研发费	62,560,067.84	69,789,752.93
燃料动力费	44,735,877.19	76,549,346.90
设备费	41,179,406.78	47,875,370.95
固定资产折旧	11,456,671.55	9,511,029.24
咨询费	5,621,277.05	6,176,668.54
其他	36,451,421.22	25,575,091.77
合计	305,784,648.32	350,017,901.0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73,849,493.94	180,503,055.31
资本化研发支出	131,935,154.38	169,514,845.74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垃圾焚烧厂运行安全与环境保护技术研究项目	64,696,296.17	7,306,129.47	-	72,002,425.64
固废处理工程实验室研发项目	25,950,564.38	7,777,470.64	-	33,728,035.02
飞灰重金属螯合稳定化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3,379,918.25	4,986,542.68	-	28,366,460.93
WIS 系统行政、财务等子系统研究项目	16,812,532.20	20,438,200.68	9,543,156.00	27,707,576.88
生活垃圾焚烧效能提升及污染物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20,440,375.94	6,648,830.94	-	27,089,206.88
脱硫废水深度治理项目	23,666,747.92	13,337.26	-	23,680,085.18
500kW 电解海水制氢中试与应用技术开发	19,660,377.43	396,324.85	-	20,056,702.28
深能南控 MIS 厂级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技术开发	7,482,350.93	10,496,459.08	7,311,320.75	10,667,489.26
生活垃圾焚烧智能优化控制及污染物超低排放技术研发项目	7,982,745.33	2,489,912.33	-	10,472,657.66
垃圾破碎设备研发	7,035,117.37	3,435,389.43	-	10,470,506.80
其他	44,073,681.69	67,946,557.02	20,400,604.09	91,619,634.62
合计	261,180,707.61	131,935,154.38	37,255,080.84	355,860,781.15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新设立主要子公司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深能环保科技研发中心 (深圳) 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00	-	100.00
深能 (天镇县) 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2,398.00	-	100.00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和投资	2,422,175,456.00	59.86	-	设立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787,483,200.00	-	100.00	设立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和投资	5,596,106,600.00	100.00	-	设立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700,000,000.00	12.54	38.46	设立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715,991,900.00	-	100.00	设立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385,650,603.47	96.55	-	设立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金融业	1,500,000,000.00	70.00	3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河源市	广东省河源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798,678,000.00	95.00	-	设立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电力生产	3,900,000,000.00	98.80	1.20	设立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电力生产	1,920,000,000.00	73.41	12.17	设立
深能北方(通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040,000,000.00	-	100.00	设立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河源市	广东省河源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560,000,000.00	100.00	-	设立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1,098,200,000.00	-	100.00	设立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电力生产	1,178,750,000.00	-	100.00	设立
邢台县永联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	河北省邢台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91,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unon Asogli Power (Ghana) Ltd.	非洲加纳	非洲加纳	电力生产	-	-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	电力、热力生产	142,850,400.00 美元	74.52	-	设立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	维尔京群岛	电力投资	2,502,210,887.49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14.42	107,032,500.02	-	870,187,989.04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14	194,666,697.94	59,145,769.14	2,748,421,719.37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实施证券投资基金	49.00	228,094,821.03	313,697,907.00	1,697,317,411.57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合营企业		
-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4,160,079.29	3,787,644.51
小计	4,160,079.29	3,787,644.51
联营企业		
- 重要的联营企业	6,248,543,758.40	5,896,807,257.77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905,640,024.19	1,006,375,240.42
小计	7,154,183,782.59	6,903,182,498.19
减：减值准备	318,454,418.79	318,454,418.79
合计	6,839,889,443.09	6,588,515,723.91

(1) 重要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	9.77	-	权益法	403,442.70	是
国能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	广西南宁市	电力业务的开发、投资、管理	47.29	-	权益法	75,954.90	是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	河北省石家庄	电力生产	40.00	-	权益法	102,717.60	是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	34.00	权益法	21,276.60	是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输气干线，液化天然气和天然气加工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	30.00	权益法	185,515.99	是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能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流动资产	1,131,323,515.86	916,417,420.26	838,539,586.47	419,872,613.67	--	--	730,725,192.40	767,677,129.59	808,311,352.98	1,028,884,591.41	3,508,899,647.71	3,132,851,754.93
非流动资产	830,177,628.34	900,831,780.45	3,890,279,775.65	4,122,174,099.76	--	--	2,533,346,178.67	2,653,036,730.62	2,177,617,632.63	1,970,843,953.54	9,431,421,215.29	9,646,886,564.37
资产合计	1,961,501,144.20	1,817,249,200.71	4,728,819,362.12	4,542,046,713.43	--	--	3,264,071,371.07	3,420,713,860.21	2,985,928,985.61	2,999,728,544.95	12,940,320,863.00	12,779,738,319.30
流动负债	554,764,872.63	399,650,699.04	467,812,005.83	411,178,577.69	--	--	1,497,673,204.61	1,769,746,601.30	606,901,291.54	565,044,713.74	3,127,151,374.61	3,145,620,591.77
非流动负债	169,891,074.10	221,699,111.66	721,001,118.65	1,132,580,674.02	--	--	500,000,000.00	650,000,000.00	592,663,328.60	521,831,193.01	1,983,555,521.35	2,526,110,978.69
负债合计	724,655,946.73	621,349,810.70	1,188,813,124.48	1,543,759,251.71	--	--	1,997,673,204.61	2,419,746,601.30	1,199,564,620.14	1,086,875,906.75	5,110,706,895.96	5,671,731,570.46
净资产	1,236,845,197.47	1,195,899,390.01	3,540,006,237.64	2,998,287,461.72	--	--	1,266,398,166.46	1,000,967,258.91	1,786,364,365.47	1,912,852,638.20	7,829,613,967.04	7,108,006,748.84
少数股东权益	40,000,000.00	1,086,370.89	-	-	--	--	-	-	191,868,150.06	209,875,746.26	231,868,150.06	210,962,117.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96,845,197.47	1,194,813,019.12	3,540,006,237.64	2,998,287,461.72	--	--	1,266,398,166.46	1,000,967,258.91	1,594,496,215.41	1,702,976,891.94	7,597,745,816.98	6,897,044,631.6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78,738,078.99	477,925,207.65	1,062,001,871.29	899,486,238.52	--	--	598,879,692.92	473,357,416.74	542,128,713.24	579,012,143.26	2,681,748,356.44	2,429,781,006.17
加：取得投资时形成的商誉	-	-	-	-	--	--	-	-	162,277,329.92	162,277,329.92	162,277,329.92	162,277,329.92
减：减值准备	317,904,600.00	317,904,600.00	-	-	--	--	-	-	-	-	317,904,600.00	317,904,6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60,833,478.99	160,020,607.65	1,062,001,871.29	899,486,238.52	--	--	598,879,692.92	473,357,416.74	704,406,043.16	741,289,473.18	2,526,121,086.36	2,274,153,736.09
营业收入	2,516,779,431.72	2,493,639,175.05	1,999,193,441.48	1,788,294,112.86	--	--	3,146,510,263.45	2,752,104,350.42	776,822,530.85	1,032,374,720.41	8,439,305,667.50	8,066,412,358.74
净利润	2,032,178.35	66,109,185.83	1,119,697,579.20	922,622,901.91	--	--	365,427,735.63	6,236,646.44	(131,248,123.44)	25,831,693.48	1,355,909,369.74	1,020,800,427.66
综合收益总额	2,032,178.35	66,109,185.83	1,119,697,579.20	922,622,901.91	--	--	365,427,735.63	6,236,646.44	(131,248,123.44)	25,831,693.48	1,355,909,369.74	1,020,800,427.66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174,375,728.46	108,548,349.92	--	--	47,288,500.00	-	2,776,442.01	4,043,473.13	224,440,670.47	112,591,823.05

注：本集团联营企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报告在本集团年度报告之后披露，因而未披露其相关财务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信息请见其之后发布的年度报告。

(3)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160,079.29	3,787,644.5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372,434.78	387,644.51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372,434.78	387,644.51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05,090,205.40	1,005,825,421.6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19,665,844.20	70,959,208.60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19,665,844.20	70,959,208.60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债券投资和为套期目的签订的衍生金融工具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一所载本集团作为关联方的担保方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的 53.77% (2022 年：53.84%)。

有关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五、6 和 11 的相关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 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553,827,786.24	-	-	3,553,827,786.24	3,412,377,897.63
应付票据	310,983,235.36	-	-	310,983,235.36	310,983,235.36
应付账款	2,873,208,968.07	-	-	2,873,208,968.07	2,873,208,968.07
其他应付款	10,127,846,871.75	-	-	10,127,846,871.75	10,127,846,871.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32,111,708.12	-	-	5,932,111,708.12	5,708,163,335.96
其他流动负债	8,766,658,696.49	-	-	8,766,658,696.49	8,751,095,228.76
长期借款	1,155,405,308.03	9,669,893,729.35	32,995,794,175.36	43,821,093,212.74	37,749,332,405.98
应付债券	575,300,000.00	14,766,941,666.67	2,225,516,666.67	17,567,758,333.34	12,996,7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48,035,646.14	369,207,388.14	8,600,210,150.02	9,117,453,184.30	8,748,042,500.69
租赁负债	-	213,680,819.67	580,492,747.37	794,173,567.04	681,046,249.57
合计	33,443,378,220.20	25,019,723,603.83	44,402,013,739.42	102,865,115,563.45	91,358,796,693.77

项目	2022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243,932,901.26	-	-	2,243,932,901.26	2,220,161,113.52
应付票据	299,154,319.99	-	-	299,154,319.99	299,154,319.99
应付账款	3,705,846,312.78	-	-	3,705,846,312.78	3,705,846,312.78
其他应付款	8,777,314,849.30	-	-	8,777,314,849.30	8,777,314,84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89,580,252.57	-	-	8,689,580,252.57	8,502,147,289.74
其他流动负债	4,639,933,352.21	-	-	4,639,933,352.21	4,607,318,817.43
长期借款	850,100,105.79	10,726,473,463.12	18,697,595,236.78	30,274,168,805.69	27,296,316,643.82
应付债券	576,850,000.00	12,670,600,000.00	5,366,300,000.00	18,613,750,000.00	15,794,717,500.00
长期应付款	419,046,956.80	7,233,530,464.76	2,787,929,944.20	10,440,507,365.76	8,886,114,760.15
租赁负债	-	270,084,910.42	733,722,062.26	1,003,806,972.68	843,167,566.00
合计	30,201,759,050.70	30,900,688,838.30	27,585,547,243.24	88,687,995,132.24	80,932,259,172.73

(3)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 (详见附注五、25、32 及 34) 有关。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 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 如果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将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763,268,585.01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665,618,957.07 元)。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a. 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如下：

(i)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币资产及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 美元	331,631,693.93	835,987,909.25
货币资金 - 港币	368,235.55	363,233.82
货币资金 - 越南盾	151,621.81	151,934.17
货币资金 - 欧元	51,822,073.51	-
应收账款 - 美元	2,035,776.71	5,199,131.92
应付账款 - 美元	2,035,776.71	144,642.63
应付账款 - 港币	94,242.84	94,242.84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47,928.06	1,213,951.02

(ii) 本集团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币资产及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 人民币	439,776.66	132,606.18
货币资金 - 港币	1,885.39	3,329.53
货币资金 - 新加坡元	17,966.11	347,147.56
应收款项融资 - 加纳塞地	31,010,461.31	33,026,672.07
其他应收款 - 人民币	20,845,631.46	3,119,547.81
其他应收款 - 港币	580,990.48	642,199.07
其他应收款 - 基纳	728,430.05	770,543.26
其他应收款 - 新加坡元	3,164,198.80	2,760,933.27
应收股利 - 人民币	74,405,202.77	-
应付股利 - 人民币	91,234,544.17	-
应付账款 - 人民币	89,449.50	64,027.21
其他应付款 - 人民币	29,943,507.47	12,556,733.75
其他应付款 - 港币	29,999.75	3,815.77

(iii) 本集团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币资产及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 人民币	70,753,733.02	6,726,992.95
货币资金 - 美元	353,790,616.74	36,004,797.62
货币资金 - 欧元	181.62	82.17
应收账款 - 人民币	215,389,015.74	139,990,850.50
应收账款 - 美元	11,265,271.27	29,524,202.78
应收股利 - 人民币	671,297,130.74	8,062,828.00
其他应收款 - 人民币	150,883,418.76	107,030,557.03
其他应收款 - 美元	627,642,950.82	1,035,080,11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人民币	2,691,938.90	1,747,22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美元	51,988,900.79	42,495,963.27
长期应收款 - 美元	1,147,421,087.88	1,577,737,346.21
短期借款 - 人民币	521,021,431.48	502,735,247.66
短期借款 - 美元	416,272,167.23	628,688,939.48
应付账款 - 人民币	440,958.65	296,427.23
应付账款 - 美元	213,676,754.11	225,062,826.92
应付职工薪酬 - 人民币	12,759,050.81	8,642,755.99
应付职工薪酬 - 美元	10,199.09	-
其他应付款 - 人民币	141,131,708.70	7,428,101.23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688,433,748.49	22,317,365.17
长期借款 - 美元	192,049,509.03	398,827,055.19

(iv) 本集团以巴布亚新几内亚基纳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币资产及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 人民币	491.00	3,248.00
其他应付款 - 人民币	2,640,582.42	1,149,946.65
其他应付款 - 新加坡币	3,067,472.64	2,693,539.64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105,070,951.81	98,323,731.91

(v) 本集团以越南盾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币资产及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 美元	12,613,308.45	98,870,047.11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5,776,590.84	34,290,164.36
长期借款 - 美元	459,752,554.22	484,071,663.75

b.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港币	0.9002	0.8593	0.9062	0.8933
美元	7.0465	6.7299	7.0827	6.9646
加纳塞地	0.6123	0.2842	0.5920	0.6828
基纳	1.9768	1.3578	1.8698	1.9779
新加坡元	5.2601	4.9123	5.3715	4.7167
越南盾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欧元	7.6421	7.0984	7.8591	7.4228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主要结算货币
Sin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主要结算货币
Charterway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主要结算货币
Sunon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主要结算货币
Sunon (HK) Prosperity Shipping Co.,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主要结算货币
Sunon (HK) Eternity Shipping Co.,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主要结算货币
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	主要结算货币
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	中国香港	美元	主要结算货币
Sunpower Asia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	主要结算货币
Gentek Holding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	主要结算货币
Sunon Asogli Power (Ghana) Ltd.	非洲加纳	美元	主要结算货币
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美元	主要结算货币
Shenzhen Energy PNG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巴布新几内亚	基纳	主要结算货币
Win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越南盾	主要结算货币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如果外币升值 / 贬值 10%，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38,383,145.39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84,024,937.27 元)；对于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如果外币升值 / 贬值 10%，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989,704.21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2,817,840.20 元)；对于以港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如果外币升值 / 贬值 10%，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111,732,871.87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119,040,223.49 元)；对于以巴布亚新几内亚基纳作为记账本位币，如果外币升值 / 贬值 10%，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11,077,851.59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10,216,397.02 元)；对于以越南盾作为记账本位币，如果外币升值 / 贬值 10%，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45,291,583.66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41,949,178.10 元)。

2、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2,001,100,000.00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经转移、且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
背书	应收票据	1,000,000.00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经转移、且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
合计		2,002,100,000.00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	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	2,001,100,000.00	66,036,300.00
应收票据	背书	1,000,000.00	-
合计		2,002,100,000.00	66,036,300.00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4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15,934,671.13	-	-	315,934,671.13
其他		1,137,176,503.17	-	-	1,137,176,503.17
应收款项融资	五、7	-	31,007,922.13	-	31,007,922.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五、16	3,094,871,305.92	-	-	3,094,871,305.92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五、16	-	-	2,823,005,797.79	2,823,005,797.7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547,982,480.22	31,007,922.13	2,823,005,797.79	7,401,996,200.14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4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31,200,818.07	-	-	331,200,818.07
其他		729,880,164.66	-	-	729,880,164.66
应收款项融资	五、7	-	54,822,861.77	-	54,822,861.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五、16	2,884,240,133.31	-	-	2,884,240,133.31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五、16	-	-	2,807,160,814.58	2,807,160,814.5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945,321,116.04	54,822,861.77	2,807,160,814.58	6,807,304,792.39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以活跃市场报价作为第一层次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按合同规定未来的现金流量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以获得的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场利率折现计算相关应收款项融资资产的公允价值。本集团认为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23,005,797.79	2,807,160,814.58	市场法、成本法	被投资实体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可比公司市净率、非经营资产和负债、流动性折扣比率；被投资实体估值基准日的净资产、持股比例

5、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

本年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6、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 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3.91	43.9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本年或上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国能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潮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2023 年已处置)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Shenzhen Energy (H.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关联法人之全资子公司
Maxgold Corporation Limited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香港安裕实业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中非安所固投资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三明优信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惠州市恺源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5、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391,951,005.14	549,489,397.76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12,431,924.65	25,351,166.29
深圳市能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74,746.22	2,496,455.63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309.73	1,915,014.26
合计		404,462,985.74	579,252,033.94

(2)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7,813,864.11	7,810,076.95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	1,051,828.20	1,165,921.90
国能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	977,934.29	1,164,765.35
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已处置)	外派人员	-	1,079,783.18
合计		9,843,626.60	11,220,547.38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2,411,923,743.64	3,884,626,033.67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2,377,286,951.60	3,513,664,311.11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598,069,877.59	2,158,830,303.67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050,575,858.30	1,167,782,612.59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353,141,486.53	377,985,026.91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63,128,771.74	76,116,985.55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21,811,288.12	24,303,554.21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	-	1,165,921.90
国能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	-	1,164,765.35
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	-	1,079,783.18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2,459,078.43	9,807,944.48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0,880,126.72	7,138,243.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7,800,390.90	7,810,076.95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7,723,826.70	6,805,146.20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134,217.33	1,762,053.96
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970,519.84	1,381,233.22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952,534.18	1,211,121.52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842,797.59	1,816,086.96
深能综合能源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611,233.81	-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567,810.39	1,494,437.74
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969,078.09	952,118.87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806,948.79	556,542.39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793,750.82	453,721.07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533,447.09	358,025.51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520,171.49	259,817.33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物业服务	504,413.86	457,151.80
Sunon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物业服务	262,754.70	271,895.27
深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54,342.10	247,463.96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27,739.62	150,003.77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23,930.15	9,339.62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87,645.28	73,305.66
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1,792.45	16,981.13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1,009.17	15,094.34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	254,713.21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228,505,985.76	228,153,704.76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17,741,816.85	12,943,467.26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5,252,674.24	4,535,326.66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3,614,076.37	8,678,256.76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2,663,626.00	2,342,559.59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2,534,329.85	2,080,132.11
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2,115,956.25	1,751,909.72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1,723,541.89	1,606,460.24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1,562,046.16	1,063,184.37
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1,555,508.41	1,317,221.09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1,480,074.04	1,232,306.37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1,453,318.16	1,081,305.13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	1,083,422.09	1,323,244.03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1,016,939.76	810,430.20
Sunon Asogli Power (Ghana) Ltd.	运营维护	938,246.26	806,188.89
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899,073.84	669,497.29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871,485.65	579,072.28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482,929.31	302,806.94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453,919.20	768,597.55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374,992.44	402,722.50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运营维护	275,629.27	252,791.04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234,747.04	201,437.89
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210,335.32	187,233.89
合计		8,208,042,211.18	11,523,111,672.76

(3) 关联租赁

(a) 出租：

本集团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4,877,624.38	48,382,505.01
合计		44,877,624.38	48,382,505.01

本公司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4,877,624.38	48,382,505.01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403,367.75	10,817,655.32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145,398.18	2,055,257.20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738,270.71	1,412,461.00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699,905.99	2,276,114.29
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555,717.60	1,310,289.56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147,925.91	142,043.12
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98,001.07	1,099,485.70
深能(河源)蓄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96,236.18	327,108.58
深圳市能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535,077.02	220,285.71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房屋及建筑物	310,560.00	310,560.00
深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54,502.91	129,817.15
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7,428.57	21,942.86
Sunon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房屋及建筑物	9,752.38	539,609.50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247,714.28
深圳前海深能南控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159,414.55
合计		63,499,768.65	69,452,263.83

(b) 承租：

本集团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2 年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9,030,000.00	9,030,000.00
合计		9,030,000.00	9,030,000.00

本公司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2 年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9,030,000.00	9,030,000.00
合计		9,030,000.00	9,030,000.00

(4) 关联担保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3 年				
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03/01/2023	02/01/2038	否
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12/05/2022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	195,296,000.00	10/09/2019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4/02/2016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4/02/2016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	166,600,000.00	04/08/2021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4/02/2016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市樟木头经济发展总公司	86,160,000.00	10/09/2019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4,240,000.00	12/10/2016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4,240,000.00	12/10/2016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200,000.00	12/10/2016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市樟木头经济发展总公司	18,840,000.00	12/05/2022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香港安裕实业有限公司	18,366,000.00	02/12/202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市樟木头经济发展总公司	15,386,000.00	04/08/2021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Maxgold Corporation Limited	8,574,000.00	02/12/202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	3,060,000.00	02/12/202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合计	2,879,962,000.00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2 年				
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12/05/2022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	195,296,000.00	10/09/2019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4/02/2016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4/02/2016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	166,600,000.00	04/08/2021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4/02/2016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市樟木头经济发展总公司	86,160,000.00	10/09/2019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4,240,000.00	12/10/2016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4,240,000.00	12/10/2016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200,000.00	12/10/2016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市樟木头经济发展总公司	18,840,000.00	12/05/2022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香港安裕实业有限公司	18,366,000.00	02/12/202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市樟木头经济发展总公司	15,386,000.00	04/08/2021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Maxgold Corporation Limited	8,574,000.00	02/12/202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	3,060,000.00	02/12/202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合计	1,379,962,000.00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3 年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7,200,000,000.00	12/12/2020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安所固电力(加纳)有限公司	1,835,205,900.00	24/01/2015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990,000,000.00	14/02/2016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17/07/2015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7,000,000.00	29/12/2018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377,160,000.00	12/05/2022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68,578,400.00	23/03/2018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358,630,809.90	24/05/2019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308,014,000.00	04/08/2021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298,320,000.00	12/10/2016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宽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79,709,800.00	23/03/2018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15/03/2016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合计	13,557,618,909.90			

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担保费收入如下：

关联方	2023 年	2022 年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28,255,638.76	-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3,019,078.37	-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954,402.52	3,463,393.06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1,999,214.86	-
阿特斯阜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6,697.41	-
河源市深能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55,817.61	-
宿迁中铂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37,350.55	-
盘州市深能捷通环保有限公司	23,270.44	-
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99,528.30
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	29,481.13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2,182,057.79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727,462.63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	178,558.49
合计	36,411,470.52	7,380,481.4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23 年拆出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50,000,000.00	09/11/2023	30/04/2024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07/08/2023	06/08/2024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02/11/2023	01/11/2026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8/12/2023	18/12/2024
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3,000,000.00	27/10/2023	26/10/2024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1/07/2023	20/07/2025
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000,000.00	27/09/2023	26/09/2024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25/12/2023	28/12/2026
贵州深能泓源电力有限公司	164,000,000.00	07/12/2023	06/12/2024
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000,000.00	12/04/2023	11/04/2024
深能北方(鄂托克前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9/08/2023	28/08/2026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1/12/2023	21/12/2026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2/12/2023	22/12/2024
深能阜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7/12/2023	27/12/2026
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000.00	30/05/2023	29/05/2024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4/08/2023	23/08/2025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4/08/2023	23/08/2028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0/11/2023	30/11/2024
深能赤城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8/08/2023	27/08/2025
深能北方(苏尼特左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9/08/2023	28/08/2026
深能(天镇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8/09/2023	17/09/2026
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0,000.00	07/06/2023	06/06/2024
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000,000.00	12/04/2023	11/04/2024
深能北方(苏尼特左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00	01/08/2023	31/07/2026
天津市英华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1/09/2023	10/09/2025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1/2023	19/11/2026
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000,000.00	07/12/2023	06/12/2024
潮州深能凤泉热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4/06/2023	13/06/2024
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4/06/2023	13/06/2024
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00.00	12/01/2023	11/01/2024
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500,000.00	15/12/2023	14/12/2024
河源市深能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9/11/2023	28/11/2026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2/03/2023	21/03/2026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8/09/2023	17/09/2026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1/10/2023	30/10/2028
盘州市深能捷通环保有限公司	29,600,000.00	15/11/2023	14/11/2026
深能环保(寻乌)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6/12/2023	26/12/2028
深能(常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0	30/08/2023	29/08/2025
浦北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3/01/2023	12/01/2025
贵州深能洋源电力有限公司	19,800,000.00	01/03/2023	28/02/2024
贵州深能泓源电力有限公司	18,500,000.00	01/03/2023	28/02/2024
深能环保(寻乌)有限公司	16,500,000.00	23/11/2023	23/11/2026
深能环保(翁源)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6/12/2023	26/12/2028
单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4/12/2023	14/12/2026
深能环保(翁源)有限公司	12,600,000.00	30/10/2023	30/10/2028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5/11/2023	15/11/2026
盘州市深能捷通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3/08/2023	23/08/2025
河源市深能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8/02/2023	27/02/2025
东源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2/03/2023	21/03/2025
东源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8/04/2023	27/04/2025
深能阜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8,000,000.00	15/06/2023	14/06/2024
潮州市湘桥区深能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00	08/11/2023	07/11/2026
晴隆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02/11/2023	01/11/2028
东源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19/06/2023	18/06/2025
深能环境服务(罗平)有限公司	1,692,000.00	08/11/2023	07/11/2024
合计	5,459,692,000.00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22 年拆出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99,872,500.00	11/03/2022	10/03/2024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01/2022	20/01/2025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90,000,000.00	20/01/2022	20/01/2023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02/03/2022	02/03/2025
贵州深能洋源电力有限公司	192,000,000.00	02/06/2022	01/06/2026
贵州深能泓源电力有限公司	164,000,000.00	02/06/2022	01/06/2026
深能北方(苏尼特左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31/10/2022	27/10/2024
盐源县卧罗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38,000,000.00	21/09/2022	21/09/2024
深能赤城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7/01/2022	26/01/2024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0	08/01/2022	07/01/2027
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000,000.00	26/11/2022	26/11/2024
盘州市深能捷通环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02/01/2022	01/01/2027
化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37,000,000.00	29/11/2022	28/11/2024
泸水辉力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34,000,000.00	30/03/2012	29/03/2023
东源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4/11/2022	24/11/2026
甘孜州冰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3/12/2022	23/12/2023
义乌深能建筑垃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9/09/2022	28/09/2024
木垒深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0	01/04/2022	29/03/2025
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5/05/2022	24/05/2023
四川贡嘎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3/12/2022	23/12/2023
福贡古丹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7/12/2022	26/12/2024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6/09/2022	26/09/2023
合计	3,826,872,500.00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22 年拆入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600,000,000.00	28/07/2022	28/07/2023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600,000,000.00	29/06/2022	29/06/2023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600,000,000.00	30/05/2022	30/05/2023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400,000,000.00	27/01/2022	27/01/2023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0	25/02/2022	25/02/2023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43,000,000.00	18/01/2022	18/01/2023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31,000,000.00	09/02/2022	09/02/2023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94,000,000.00	03/03/2022	03/03/2023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50,000,000.00	23/08/2022	23/08/2023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3,000,000.00	30/08/2022	30/08/2023
合计		2,831,000,000.00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集团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251,200.00	22,130,000.00

本公司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251,200.00	22,130,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655,655.22	46,556.55
	小计	-	-	4,655,655.22	46,556.55
预付款项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181,928,613.16	-	45,286,964.41	-
	潮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7,419,792.24	-	44,199,459.72	-
	小计	199,348,405.40	-	89,486,424.13	-
其他应收款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05,515,000.00	-
	小计	-	-	105,515,000.00	-
	合计	199,348,405.40	-	199,657,079.35	46,556.55

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1,924,709,517.40	-	6,156,079,869.88	-
	小计	1,924,709,517.40	-	6,156,079,869.88	-
应收票据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	-	-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252,875,088.28	-	574,684,428.40	-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	316,120,000.00	-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45,022,957.09	-	166,931,699.11	-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	-	241,724,078.99	-
	小计	847,898,045.37	-	1,299,460,206.50	-
应收账款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254,566,650.90	-	330,034,095.86	-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248,860,525.82	-	273,882,052.46	-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215,474,996.70	-	243,189,088.41	-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187,139,061.91	-	575,943,125.18	-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01,440,302.82	-	203,462,283.16	-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76,811,038.69	-	284,801,656.62	-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96,720.44	-	28,936,534.22	-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517,868.33	-	14,318,881.09	-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56,921.62	-	1,718,408.02	-
	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	1,513,730.84	-	545,406.46	-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82,880.00	-	1,057,811.16	-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810,790.00	-	839,500.00	-
	Shenzhen Energy PNG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680,732.38	-	66,404.78	-
	木垒深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17,372.50	-	128,882.85	-
	深圳市宝安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560,353.74	-	55,000.00	-
	库尔勒新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94,444.00	-	1,527,382.09	-
	新疆宽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74,150.48	-	153,664.94	-
	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9,974.75	-	148,380.00	-
	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137,044.66	-	438,610.62	-
	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480.00	-	-	-
	塔什库尔干县深能福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3,145.54	-	41,188.65	-
	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	36,240.00	-	127,480.00	-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27,604.48	-	634,499.34	-
	Sunon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6,440.00	-	128,640.00	-
	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00.00	-	18,000.00	-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20,400.00	-	5,200.00	-
	Sunon Asogli Power (Ghana) Ltd.	15,360.00	-	600,740.67	-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3,582.42	-	267,590.23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655,655.22	-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526,269.48	-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411,548.79	-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	-	210,744.40	-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	35,722.77	-
	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	9,512.64	-
	小计	1,109,677,913.02	-	1,968,919,960.11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木垒深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714,313.36	-	120,000,000.00	-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8,535,934.69	-	58,535,934.69	-
	舟山深能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2,847,376.09	-	32,847,376.09	-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22,435,223.07	-	19,271,981.57	-
	汉能邳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1,905,767.89	-	21,905,767.89	-
	Sunon Asogli Power (Ghana) Ltd.	18,302,409.53	-	18,302,409.53	-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6,979,486.97	-	14,479,486.97	-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6,792,452.83	-	-	-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3,860,739.25	-	2,884,970.45	-
	Win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	3,200,734.98	-	2,080,386.41	-
	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2,840,866.65	-	2,840,866.65	-
	淮安中能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609,335.32	-	1,609,335.32	-
	贵州深能洋源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0.00	-	1,500,000.00	-
	贵州深能泓源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0.00	-	1,500,000.00	-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1,361,720.00	-	1,361,720.00	-
	深能(河源)蓄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112,847.98	-	383,550.11	-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835,642.72	-	459,223.61	-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738,399.04	-	738,399.04	-
	深能疏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24,014.02	-	-	-
	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6,010.00	-	586,625.84	-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6,010.00	-	287,640,924.54	-
	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	522,782.36	-	685,451.37	-
	深能尉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88,889.62	-	-	-
	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56,608.22	-	-	-
	新疆宽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17,238.50	-	-	-
	河池汇能电力有限公司	355,258.26	-	355,258.26	-
	奇台县国合特锐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330,901.08	-	-	-
	塔什库尔干县深能福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87,306.50	-	-	-
	阿特斯阜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82,542.76	-	211,843.51	-
	山西天惠聚源能源有限公司	169,474.81	-	169,474.81	-
	宿迁中铂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58,223.95	-	118,632.37	-
	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133,575.93	-	3,001,900.83	-
	阜宁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7,106.11	-	127,106.11	-
	吉县金智农业光伏有限公司	84,737.41	-	84,737.41	-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75,000.00	-	87,450.90	-
	淮安日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9,316.18	-	59,316.18	-
	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50,610.00	-	50,610.00	-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7,032.75	-	4,305.89	-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533.33	-	6,533.33	-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105,515,000.00	-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	-	4,000,001.00	-
	禄劝临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	847,500.00	-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	-	215,834.49	-
	Sunon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	10,662.60	-
	小计	322,822,422.16	-	704,480,577.77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10,265,759.49	-	16,361,889.45	-
	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2,704,550.00	-	65,450.00	-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72,455,530.82	-	15,968,826.38	-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02,551,388.88	-	2,009,027.77	-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516,388.90	-	400,537,777.78	-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301,455,837.49	-	1,902,495.83	-
	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8,749,287.50	-	26,125.00	-
	盐源县卧罗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38,132,825.00	-	132,825.00	-
	贵州深能泓源电力有限公司	134,221,416.88	-	157,850.00	-
	深能北方(扎赉特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1,564,745.82	-	1,584,611.12	-
	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	50,055,763.89	-	-	-
	甘孜州冰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5,236,455.81	-	35,236,455.81	-
	五常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30,043,541.67	-	43,541.67	-
	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6,291,712.33	-	12,285,000.00	-
	敖汉旗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029,027.77	-	29,027.77	-
	化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022,000.00	-	20,008,000.00	-
	贵州深能洋源电力有限公司	19,819,057.50	-	168,000.00	-
	深能北方(通辽)扎鲁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352,323.29	-	18,607,216.66	-
	桂林市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15,023,835.62	-	7,020,000.00	-
	四川贡嘎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3,247,378.94	-	13,247,378.94	-
	木垒深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269,563.84	-	10,412,196.67	-
	福贡古丹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09,625.00	-	78,069.45	-
	深能阜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8,072,802.78	-	-	-
	唐河曜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6,175.89	-	5,298,095.00	-
	南昌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362,419.18	-	4,423,008.33	-
	深能环境服务(罗平)有限公司	1,693,783.65	-	-	-
	黑龙江新源电力有限公司	1,087,029.04	-	1,102,126.67	-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763,277.79	-	134,444.45	-
	高邮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44,444.45	-	244,444.45	-
	泗洪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44,444.45	-	244,444.45	-
	深能北方(苏尼特左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3,833.33	-	201,666.67	-
	深能北方(鄂托克前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2,500.00	-	-	-
	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7,333.15	-	159,518.33	-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134,750.00	-	-	-
	深能赤城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8,333.33	-	107,555.56	-
	深能(天镇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8,333.33	-	-	-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2,291.67	-	-	-
	天津市英华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2,666.67	-	-	-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93,041.67	-	93,041.67	-
	东源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90,902.78	-	58,055.56	-
	酒泉深能北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7,000.00	-	80,666.67	-
	天津鑫利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2,569.45	-	72,569.45	-
	河源市深能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57,413.89	-	-	-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45,041.67	-	-	-
	盘州市深能捷通环保有限公司	44,036.66	-	58,055.56	-
	鱼台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43,541.66	-	43,541.66	-
	深能环保(寻乌)有限公司	34,893.75	-	-	-
	泗县深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9,027.78	-	29,027.78	-
	深能环保(翁源)有限公司	27,370.00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续)	浦北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6,277.78	-	-	-
	单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15,812.50	-	-	-
	晴隆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6,416.67	-	-	-
	潮州市湘桥区深能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797.92	-	-	-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	-	1,237,347.23	-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	-	365,750.00	-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	-	250,188.89	-
	义乌深能建筑垃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	58,055.56	-
	威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51,208.33	-
	泸水辉力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	-	41,555.55	-
	小计	4,574,461,579.33	-	570,236,133.12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0.00	-	2,000,000,000.00	-
	深能北方(通辽)扎鲁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30,000,000.00	-	1,130,000,000.00	-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80,000,000.00	-	1,814,050,000.00	-
	木垒深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18,000,000.00	-	718,000,000.00	-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90,000,000.00	-	100,000,000.00	-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	1,030,000,000.00	-
	唐河曜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357,000,000.00	-	447,000,000.00	-
	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
	南昌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05,000,000.00	-	305,000,000.00	-
	高邮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桂林市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泗洪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深能北方(苏尼特左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	150,000,000.00	-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	-	-
	深能北方(鄂托克前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	-	-
	深能阜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	-	-
	深能(天镇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
	深能北方(扎赉特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深能赤城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80,000,000.00	-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
	天津市英华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	-	-	-
	黑龙江新源电力有限公司	76,000,000.00	-	76,000,000.00	-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0	-	70,000,000.00	-
	东源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65,000,000.00	-	40,000,000.00	-
	酒泉深能北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河源市深能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52,000,000.00	-	-	-
	天津鑫利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深能环保(寻乌)有限公司	41,500,000.00	-	-	-
	盘州市深能捷通环保有限公司	39,600,000.00	-	40,000,000.00	-
	鱼台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深能环保(翁源)有限公司	28,600,000.00	-	-	-
	浦北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
	泗县深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单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
	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0	-	11,000,000.00	-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潮州市湘桥区深能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00	-	-	-
	晴隆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	-	910,000,000.00	-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	-	300,000,000.00	-	
贵州深能洋源电力有限公司	-	-	192,000,000.00	-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	-	184,000,000.00	-	
贵州深能泓源电力有限公司	-	-	164,000,000.00	-	
盐源县卧罗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	138,000,000.00	-	
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68,000,000.00	-	
福贡古丹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	66,000,0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义乌深能建筑垃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	40,000,000.00	-
	泸水辉力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	-	34,000,000.00	-
	威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30,000,000.00	-
	五常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30,000,000.00	-
	敖汉旗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	-
	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8,000,000.00	-
	小计	9,894,200,000.00	-	13,015,050,000.00	-
	合计	18,673,769,477.28	-	23,714,226,747.38	-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2022 年
应付账款	潮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46,209,067.64	33,844,154.49
	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	5,463,411.06	3,384,512.00
	小计	51,672,478.70	37,228,666.49
其他应付款	三明优信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40,089,470.55	39,494,528.06
	惠州市恺源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68,000.00	-
	Shenzhen Energy (H.K.) International Limited	879,331.68	879,331.68
	香港安裕实业有限公司	48,262.06	48,262.06
	Maxgold Corporation Limited	14,376.53	14,376.53
	小计	42,899,440.82	40,436,498.33
	合计	94,571,919.52	77,665,164.82

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2022 年	
应付账款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4,802,954.20	20,695,503.83	
	深圳市能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485,757.20	-	
	小计	15,288,711.40	20,695,503.83	
其他应付款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39,000,000.00	-	
	深圳市能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8,851,068.00	-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5,261,640.29	-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14,700.00	513.00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771,263.41	566,666.82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9,412.00	-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224,108.20	2,683,871.82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7,200.00	25,800.00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42,720.00	82,880.00	
	新疆深能售电有限公司	18,408.70	-	
	深圳市能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1,480.00	10,620.00	
	深圳市深能环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26,248.92	
	小计	57,612,000.60	3,396,600.56	
	短期借款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	1,018,000,000.00
		小计	-	1,018,000,000.00
合同负债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107,964,601.77	122,000,000.00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107,964,601.77	124,262,582.88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101,073,745.59	96,100,000.00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41,205,306.32	40,950,000.00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1,094,219.86	170,657.30	
	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3,783.07	1,032,374.59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661,420.10	-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32,540.37	-	
	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3,134.44	-	
	Sunon Asogli Power (Ghana) Ltd.	321,940.73	-	
	Sunon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42,351.20	149,319.16	
	深能热力(河源)有限公司	117,048.60	227,223.81	
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8,174.46	31,677.2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2022 年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26,475.39	-
	遂昌县周公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700.00	6,589.10
	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	-	483,563.86
	小计	362,472,043.67	385,413,987.92
	合计	435,372,755.67	1,427,506,092.31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通过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来监管集团的资本结构。经调整的净债务为总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租赁负债），加上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扣除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关联方借款以及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23 年的资本管理战略与 2022 年一致，维持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不超过 75%。为了维持或调整该比例，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增加新的借款，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均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	11,452,116,947.76	11,157,027,103.05

2、 或有事项

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九次会议，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本公司 2023 年末总股份 4,757,389,91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股利分配预案需进一步待股东大会上审议。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企业年金计划

根据本集团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照员工工资的 8% 计提和缴纳企业年金。企业年金账户由太平洋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2、 终止经营

本期无划分为终止经营的实体或业务。

3、 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三个报告分部：

- (a) 售电分部提供电力服务；
- (b) 运输分部提供运输服务；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燃气服务、垃圾处理服务、租赁服务、利息收入。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持续经营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财务费用、股利收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总部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持续经营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预缴所得税、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性投资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负债不包括借款、对最终控制方的债务、应付债券、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项目	售电分部		运输分部		其他分部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对外交易收入	38,160,253,119.48	34,291,652,759.01	67,286,027.11	76,302,922.94	2,276,956,269.25	3,156,761,027.61	-	-	-	-	40,504,495,415.84	37,524,716,709.56
分部间交易收入	209,780,868.95	307,393,044.64	406,262,029.05	598,358,214.95	14,646,206,062.14	15,307,341,134.39	-	-	(15,262,248,960.14)	(16,213,092,393.98)	-	-
减：营业成本	30,114,515,205.93	28,728,653,543.85	411,079,904.18	589,429,965.55	15,938,232,470.86	17,615,198,478.62	-	-	(15,093,102,267.68)	(15,919,274,740.73)	31,370,725,313.29	31,014,007,247.29
分部营业利润	5,942,610,469.16	2,757,298,558.43	52,627,669.15	31,444,028.52	2,451,844,427.71	3,421,248,710.80	(2,291,297,311.59)	(2,609,026,381.04)	(2,688,345,741.50)	(709,558,187.03)	3,467,439,512.93	2,891,406,729.68
利润总额	5,751,337,710.14	2,790,711,421.17	52,580,887.96	31,406,360.06	2,459,066,373.54	3,415,758,853.25	(2,291,297,311.59)	(2,609,026,381.04)	(2,688,345,741.50)	(691,325,410.99)	3,283,341,918.55	2,937,524,842.45
分部资产总额	113,030,889,788.47	108,729,368,117.06	1,312,004,020.23	1,162,698,477.52	44,852,996,102.06	42,084,902,616.27	31,819,821,077.36	27,958,784,197.81	(37,556,242,696.60)	(38,669,044,295.26)	153,459,468,291.52	141,266,709,113.40
分部负债总额	27,371,255,858.58	26,716,942,839.68	48,180,582.84	165,525,000.40	20,700,626,420.62	21,149,887,150.18	56,758,911,741.71	48,073,489,843.01	(7,247,088,543.59)	(9,159,929,926.53)	97,631,886,060.16	86,945,914,906.74
补充信息：折旧	3,564,871,842.74	3,285,442,280.02	79,320,045.69	82,152,100.43	289,166,143.50	307,356,828.08	-	-	-	-	3,933,358,031.93	3,674,951,208.53
补充信息：摊销	862,660,669.75	779,543,673.67	570,877.74	218,566.29	80,511,544.26	45,167,911.65	-	-	-	-	943,743,091.75	824,930,151.61
利息收入	225,019,117.07	476,599,342.81	51,998,522.14	12,428,306.19	861,287,400.01	906,964,890.12	-	-	(845,755,912.01)	(1,054,431,219.82)	292,549,127.21	341,561,319.30
利息支出	2,083,740,421.16	2,042,665,909.49	96,661,383.42	-	1,353,595,829.03	1,432,008,112.48	-	-	(988,326,418.44)	(1,098,806,018.27)	2,545,671,215.17	2,375,868,003.70
当期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	937,484,401.69	156,686,391.72	281,444.26	1,993,392.79	(28,880,787.34)	14,216,933.79	-	-	32,627,017.90	(23,423,298.25)	941,512,076.51	149,473,420.05
当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1,270,392,406.63	100,295,716.25	-	-	14,942,021.56	19,281,416.11	-	-	14,120,217.76	-	1,299,454,645.95	119,577,132.36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	-	-	-	-	-	636,002,999.47	461,975,082.04	-	-	636,002,999.47	461,975,082.04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	-	-	-	-	-	6,839,889,443.09	6,588,515,723.91	-	-	6,839,889,443.09	6,588,515,723.91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非流动资产	100,742,499,815.64	93,158,797,905.74	666,338,488.08	1,131,614,286.93	35,611,786,337.78	42,441,230,144.13	-	-	(25,962,235,583.20)	(33,978,201,902.68)	111,058,389,058.30	102,753,440,434.12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和商誉而言）或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国家或地区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广东省	28,305,757,925.19	23,920,540,305.21	100,285,759,893.93	95,431,746,810.79
其他地区	12,198,737,490.65	13,604,176,404.35	17,612,518,607.46	13,910,209,347.24
合计	40,504,495,415.84	37,524,716,709.56	117,898,278,501.39	109,341,956,158.03

(3) 主要客户

2023 年本集团对广东地区电网公司的收入为人民币 19,299,704,902.27 元（2022 年：人民币 16,602,298,495.64 元），占本集团 2023 年年度营业收入的 47.65%（2022 年：44.24%）。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3 年	2022 年
银行承兑汇票	847,898,045.37	1,299,460,206.5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847,898,045.37	1,299,460,206.50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 (2) 年末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3) 年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22,366,437.58	1,975,853,951.26
小计	1,122,366,437.58	1,975,853,951.26
减：坏账准备	-	91,899.89
合计	1,122,366,437.58	1,975,762,051.37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一	1,122,366,437.58	100.00	-	-	1,122,366,437.58
- 组合二	-	-	-	-	-
- 组合三	-	-	-	-	-
合计	1,122,366,437.58	100.00	-	-	1,122,366,437.58

类别	2022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一	1,974,541,095.69	99.93	-	-	1,974,541,095.69
- 组合二	-	-	-	-	-
- 组合三	1,312,855.57	0.07	91,899.89	7.00	1,220,955.68
合计	1,975,853,951.26	100.00	91,899.89	0.00	1,975,762,051.37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为了更加合理反映应收款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集团结合对各细分客户的管理模式、最新行业政策及各类应收款项实际收回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定期复核。在计算减值准备时进一步区分为组合一、组合二和组合三。组合一主要包括：应收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和应收国内电网公司电费，经管理层评估，此类客户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零。组合二主要包括：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和应收垃圾处理费等，经管理层评估，根据对细分客户的历史损失经验及对当前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综合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组合三为除组合一和组合二以外的其他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供热款、废料销售和固废处理款、蒸汽款、燃气销售款、工程款、煤炭销售款等。组合三相关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2023 年				2022 年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	-	-	-	7.00	1,312,855.57	91,899.89	1,220,955.68
合计	-	-	-	-	7.00	1,312,855.57	91,899.89	1,220,955.68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余额	91,899.89	102,582.03
本年计提	-	-
本年转回	91,899.89	10,682.14
年末余额	-	91,899.8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254,566,650.90	22.68	-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248,860,525.82	22.17	-
深能合和电力 (河源) 有限公司	215,474,996.70	19.20	-
深能 (河源) 电力有限公司	187,139,061.91	16.67	-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01,440,302.82	9.04	-
合计	1,007,481,538.15	89.76	-

3、其他应收款

	注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股利	(1)	84,030,032.60	371,114,947.14
其他	(2)	289,193,655.38	382,152,143.56
合计		373,223,687.98	753,267,090.70

(1) 应收股利

(a) 应收股利分类：

项目 (或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7,674,062.74	57,674,062.74
汉能邳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1,905,767.89	21,905,767.89
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2,840,866.65	2,840,866.65
淮安中能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609,335.32	1,609,335.32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87,084,914.54
小计	84,030,032.60	371,114,947.14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84,030,032.60	371,114,947.14

(2) 其他

(a)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1,039,518.92	185,884,199.53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62,818,436.42	48,936,974.43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7,369,148.40	130,918,332.42
3 年以上	94,461,267.23	52,965,006.12
小计	325,688,370.97	418,704,512.50
减：坏账准备	36,494,715.59	36,552,368.94
合计	289,193,655.38	382,152,143.56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b)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2023 年				2022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764,468.94	-	33,787,900.00	36,552,368.94	2,864,027.95	-	33,787,900.00	36,651,927.95
本年计提	29,320.26	-	-	29,320.26	-	-	-	-
本年转回	86,973.61	-	-	86,973.61	99,559.01	-	-	99,559.01
年末余额	2,706,815.59	-	33,787,900.00	36,494,715.59	2,764,468.94	-	33,787,900.00	36,552,368.94

(c)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关联方	238,792,389.56	333,365,630.63
经营性往来款	71,980,475.70	69,834,606.63
代垫工程建设成本	6,421,796.23	6,328,069.75
保证金及押金	4,066,473.63	4,246,479.87
个人往来	167,346.47	320,139.97
其他	4,259,889.38	4,609,585.65
小计	325,688,370.97	418,704,512.50
减：坏账准备	36,494,715.59	36,552,368.94
合计	289,193,655.38	382,152,143.56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木垒深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款	120,714,313.36	1 年以内、1 年至 2 年	37.06	-
舟山深能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款	32,847,376.09	3 年以上	10.09	-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款	22,435,223.07	1 年以内、3 年以上	6.89	-
Sunon Asogli Power (Ghana) Ltd.	应收代垫款	18,302,409.53	2 年至 3 年、3 年以上	5.62	-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款	16,979,486.97	1 年以内	5.21	-
合计		211,278,809.02		64.87	-

4、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886,315,593.62	-	38,886,315,593.62	37,375,010,993.62	-	37,375,010,993.6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872,820,611.44	317,904,600.00	4,554,916,011.44	4,757,819,958.35	317,904,600.00	4,439,915,358.35
合计	43,759,136,205.06	317,904,600.00	43,441,231,605.06	42,132,830,951.97	317,904,600.00	41,814,926,351.97

(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123,532,000.00	472,574,600.00	-	5,596,106,600.00	-	-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4,427,322,169.22	-	-	4,427,322,169.22	-	-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952,366,661.50	-	-	3,952,366,661.50	-	-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443,055,777.31	-	-	3,443,055,777.31	-	-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81,483,983.99	-	-	2,181,483,983.99	-	-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1,999,306,306.16	-	-	1,999,306,306.16	-	-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实施证券投资基金	1,804,177,000.00	-	-	1,804,177,000.00	-	-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1,708,744,100.00	-	-	1,708,744,100.00	-	-
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0,990,412.38	-	-	1,620,990,412.38	-	-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1,569,870,000.00	-	-	1,569,870,000.00	-	-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1,535,247,921.11	-	-	1,535,247,921.11	-	-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1,288,209,429.25	-	-	1,288,209,429.25	-	-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1,023,059,846.95	-	-	1,023,059,846.95	-	-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991,443,600.00	-	-	991,443,600.00	-	-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585,000,000.00	204,750,000.00	-	789,750,000.00	-	-
深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5,000,000.00	375,000,000.00	-	750,000,000.00	-	-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719,338,286.95	-	-	719,338,286.95	-	-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710,450,443.00	-	-	710,450,443.00	-	-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640,852,138.95	-	-	640,852,138.95	-	-
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00	457,980,000.00	-	463,080,000.00	-	-
木垒深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42,000,000.00	-	-	342,000,000.00	-	-
Sunon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329,700,730.10	-	-	329,700,730.10	-	-
潮州深能甘露热电厂有限公司	233,100,000.00	-	-	233,100,000.00	-	-
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	-
潮州深能凤泉热电厂有限公司	191,100,000.00	-	-	191,100,000.00	-	-
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3,100,000.00	-	-	133,100,000.00	-	-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90,859,097.03	-	-	90,859,097.03	-	-
深圳国际能源与环境技术促进中心	48,727,822.37	-	-	48,727,822.37	-	-
深能阜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9,000,000.00	-	-	29,000,000.00	-	-
深能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	29,000,000.00	-	29,000,000.00	-	-
深能(河源)蓄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7,550,000.00	-	-	27,550,000.00	-	-
深圳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	12,323,267.35	-	-	12,323,267.35	-	-
北京深能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深能张家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00.00	-	28,000,000.00	-	-	-
合计	37,375,010,993.62	1,539,304,600.00	28,000,000.00	38,886,315,593.62	-	-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八。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合营企业										
深能上银绿色能源 (深圳) 有限公司	34.00	3,400,000.00	3,787,644.51	-	372,434.78	-	-	-	4,160,079.29	-
小计		3,400,000.00	3,787,644.51	-	372,434.78	-	-	-	4,160,079.29	-
联营企业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7	2,425,820,145.00	3,304,748,921.68	-	140,538,787.22	(1,372,403.86)	-	(39,397,233.00)	3,404,518,072.04	-
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49.00	290,472,000.00	120,401,060.43	(120,401,060.43)	-	-	-	-	-	-
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220,656,700.00	181,813,313.59	-	10,387,874.11	-	-	-	192,201,187.70	-
国能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47.29	359,775,259.86	473,357,416.74	-	172,810,776.18	-	-	(47,288,500.00)	598,879,692.92	-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20.00	10,660,000.00	17,210,640.49	-	(126,671.03)	-	-	-	17,083,969.46	-
共青城深能力合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6.76	29,900,000.00	29,900,000.00	-	(309,826.89)	-	-	-	29,590,173.11	-
深圳金岗电力有限公司	30.00	19,011,079.36	17,394,116.35	-	4,447.46	-	-	-	17,398,563.81	-
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4.00	264,000,000.00	105,600,000.00	-	-	-	-	-	105,600,000.00	-
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	34,321,320.00	17,659,247.90	-	(948,460.12)	-	-	-	16,710,787.78	-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	936,035,535.95	477,925,207.65	-	812,871.34	-	-	-	478,738,078.99	317,904,600.00
巴州科达能源有限公司	10.00	2,800,000.00	2,900,208.42	-	52.38	-	-	-	2,900,260.80	-
深能上银二号 (嘉兴)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5,200,000.00	5,122,180.59	-	(82,435.05)	-	-	-	5,039,745.54	-
小计		4,598,652,040.17	4,754,032,313.84	(120,401,060.43)	323,087,415.60	(1,372,403.86)	-	(86,685,733.00)	4,868,660,532.15	317,904,600.00
合计		4,602,052,040.17	4,757,819,958.35	(120,401,060.43)	323,459,850.38	(1,372,403.86)	-	(86,685,733.00)	4,872,820,611.44	317,904,600.00

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98,001,075.10	8,022,957,992.94	11,469,054,376.06	11,133,832,828.76
其他业务	378,246,506.60	245,188,983.16	469,536,385.17	349,351,119.42
合计	8,676,247,581.70	8,268,146,976.10	11,938,590,761.23	11,483,183,948.18

6、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0,069,605.80	297,946,732.7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3,459,850.38	188,699,789.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143,760,584.94	155,112,372.8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647,350.82	6,166,448.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24,687.35	2,952,459,500.95
合计	897,662,079.29	3,600,384,844.42

十七、 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70,106.6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32,799.16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530,002.27
(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21,766,626.01)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31,671.33
小计	(164,842,259.90)
(6) 所得税影响额	56,875,020.39
(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8,702,561.59)
合计	(116,669,801.10)

注： 上述 (1) - (5) 项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 [2023] 65 号) 的规定执行。对于根据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将其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2023 年金额	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原因
垃圾处理及发电增值税退税	60,413,268.59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持续发生
风力发电增值税退税	31,817,770.61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持续发生
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	13,061,024.88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持续发生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5,673,640.42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持续发生
污水处理增值税即征即退	3,512,120.18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持续发生

十八、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2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3	0.30	0.30

1、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五、62。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3 年	2022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045,935,089.00	2,198,612,414.94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6,669,801.10)	(33,308,736.16)
本年支付的永续债利息	748,333,176.08	766,501,66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414,271,714.02	1,465,419,484.4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757,389,916.00	4,757,389,91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0	0.31

(3) 稀释每股收益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3 年	2022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045,935,089.00	2,198,612,414.94
本年支付的永续债利息	748,333,176.08	766,501,666.65
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297,601,912.92	1,432,110,748.29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28,676,949,959.36	27,991,989,177.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	5.12%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3 年	2022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414,271,714.02	1,465,419,484.45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 加权平均数	28,676,949,959.36	27,991,989,17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永续债利息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5.2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签字盖章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洪涛

签署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